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一一期

圖畫

●御容

●監國攝政王

●李通甫畫

●張賢畫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孟森

●憲政篇

孟森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諭旨 戊申十二月

調查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條款

●陸軍部通咨各省籌辦海軍事宜

●鎮藏道里最新圖致

張其勤

言論

●藏事厄言

新知識

●電氣之返老還童

謝洪寶

雜俎

●理科小識

杜煒孫

●戊申下半年雜誌分類目次

●本社投標

文苑

●讀歐美名家小說簡記

孫毓修

●中學國文教科書例言

吳會祺

●初集序

吳會祺

●二集序

吳會祺

●三集序

吳會祺

●四集序

吳會祺

●五集序

吳會祺

●國喪哀哭四首

江峯青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各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京官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外官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金銀時價表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廣告

啓者敝雜誌向蒙法令於中央施政條文有久遠運行之效力者搜探頗備頃商務印書館另集新法令爲專書自戊申歲抄以前先出一大部約二十冊以內不日可以發行另自己酉年起隨時收輯成冊即印法令既有專書雜誌中擬酌減此門凡於憲政無直接之關係者概不收入騰出篇幅以便另載興味較多有益閱見之件務使材料益臻豐富以答 閱者諸君雅意至新法令一書除戊申以前已略與本雜誌相出入無庸計及外自本年年起將續所出之本凡長期定期本雜誌者若欲兼購新法令 敝社已與商務印書館特約照定價折半收價即行奉上謹此佈聞再本年週閱當出雜誌十三期凡定閱全年者報價及郵費均加十二分之一諸希 惠鑒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 項目 | 報資 | | 郵費 | |
|-------|--------|--------|--------|--------|
| | 本國 | 外國 | 本國 | 外國 |
| 冊一 | 三角 | 五角 | 五分 | 一角 |
| 上半年七冊 | 一元八角半 | 三元五角 | 三角 | 七角 |
| 下半年六冊 | 一元六角 | 三元 | 三角 | 六角 |
| 全年十三冊 | 三元二角半 | 六角五分 | 六角 | 一元三角 |
| 廣告 | 一面一元八角 | 一面一元八角 | 一面一元八角 | 一面一元八角 |
| 封面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加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倍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以上費費均須先交

露宿須防

上海虹橋天東路新興里門牌二百零五號蔡漢卿先生前染風溼骨痛等症賴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遂占勿藥蔡君隨將其病始末函達本局以證此丸之妙用茲錄呈來書云
 生紅補丸遂占勿藥蔡君隨將其病始末函達本局以證此丸之妙用茲錄呈來書云
 年前弟在某英國火船職當買辦該船抵上海之候足不能行需人扶持始登岸即延醫治據云
 至次早起來則右足癱而不能動病臥十天之後則不可言終日呻吟無多則病復如是矣此際則
 症屬風溼所服之藥略見微效蓋病臥十天之後則不可言終日呻吟無多則病復如是矣此際則



像肖卿漢君蔡

足而百病自除矣因其能清血之侵再乃則丸某右
 身并感受煙癆等症又能立愈一切血毒故治此丸能清血復色或先補血不足操勞過度諸疾無地傷
 汗泛濫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上海第一橋路韋廉士大醫生總藥局採買
 亦可等症每樽價銀一元半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

師 導 良 之 家 育 教

誌 雜 育 教

本社為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特發行教育雜誌內容豐富定價低廉茲將辦法列左

一 門 類

圖畫(用銅版精印) 主張 社說 學術 教授管理 教授資料 史傳
教育人物 教育法令 章程 文牘 紀事 調查 評論 文藝 談話 雜
纂 質疑答問 紹介批評 名家著述 附錄 共二十門一期雖不能全備
然至少必在十門以上

二 分 量

每月一册洋裝精印圖畫自二頁至四頁正文自八十頁至一百頁攬著用四號
字餘均五號每册約有五六萬字

三 售 例

每册售銀元一角外埠加郵費二分全年十二册銀一元郵費二角四分遇閏照
加

四 懸 賞 徵 集 教 授 案 唱 歌

詳見第一期本雜誌當選者酌贈書券

五 徵 集 文 字 圖 片

海內同志如有意見發為言論本社可代為發表如有撰成
之唱歌教授案及男女學堂之照片均請寄下刊登者酌贈
本雜誌一期至一年

六 奉 送 首 期

第一期已於己酉正月二十五日出版一律奉送不取分文欲閱者寄
下郵票二分即寄上

發行所上海棋盤街北段商務印書館

通信處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教育雜誌社

容

御



監 國 攝 政 王





嘉慶元年 正月 畫于
 石湖村 公海 李通甫

嘉慶元年 正月 畫于
 石湖村 公海 李通甫
 畫于 嘉慶元年 正月
 畫于 嘉慶元年 正月
 畫于 嘉慶元年 正月

李通甫畫



畫 賢 巖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初一日 度支部奏擬清理財政章程 先是十一月二十八日。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

奉 旨著會議政務處妥速議奏。欽此。至是尙未議覆。而部已奏所擬章程。爰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摺見憲政編查館專件。

初二日 學部奏覆核山東高等學堂正科畢業試卷可疑擬令來京覆試 摺畧言東撫奏

搜案請獎。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經臣部咨取學生筆記成績等送核。詳加校閱。其算學各卷。於解析幾何之第三題。有十三本錯誤俱同。日本語各卷。所有更改增減並錯誤之處。亦大致相同。中文譯英文各卷。又盡行雷同。如出一轍。非試時任其互抄。卽係將平日功課照錄一過。非將該堂學生十六名全數送京覆試。不足以嚴考核而得真才云云。奉 旨知道了。欽此。夫各省有名無實之學堂。何可指數。偶經此次部中指駁。將來爲請獎計者。自必另造成績。以送部。徒多一作僞之門。於事何益。不能提倡學風。使校與校。爲名譽之競爭。而欲於紙片中討生活。此以科舉思想施之也。吾知其難矣。然挑剔學業。此實創舉。驟觀之。方若大部之實事求是。莫善於茲。

初四日 申諭變通旗制事 諭以變通之宗旨。在變通應改之制度。盡力妥籌救養之方。及一切生計。所有

餉糧兵餉照常。無使八旗妄生疑慮云。文見 諭旨。

初五日 郵傳部奏訂變通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始設郵傳部。其時會奏定火車免價

270
050
37



減價章程五條。聲明廓清官場免價舊習。但當時專指客票。未定運貨章程。各部省辦公人員。於官用物品。多請免票。部以香國鐵路。多舉債以辦。擔負甚重。且各部省往來員役。解運物料。夫馬運費。本有關支。無庸損此益彼。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一律停發免票。各部省巡警查稅文報各項局所員司。若慮買票延緩。准其給予憑照。月底彙算收款。即本部因公出差員司。及應用物料。概令照支公項。遵章購票。此外如有親貴大臣奉命往來者。由部代購車票。一律作正開銷云云。奉旨依議。詳章八條。別載新法令。大意盡具於此。

初六日 大學士張之洞兼督鄂境川漢鐵路 諭文見 諭旨。

初八日 派端方赴滬會議禁煙事宜 定宣統元年正月十一日開萬國禁煙大會。

外務部奏與各國議允定期禁止販運莫啡鴉辦法 畧言莫啡鴉一物。來自外洋。係鴉片所煉之精。原為西醫藥料所需。而華民每用莫啡鴉藥針刺入肌膚。以抵煙癮。其損體傷生。為害更烈於鴉片。當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商約。即與訂明禁止莫啡鴉販運來華。載在約內第十一款。嗣中美續議商約。亦於第十六款訂明此節。並禁及刺入肌膚之莫啡鴉藥針。惟照該各商約。須有約各國均已應允。方能施行。若待各國商約續議齊全。尙需時日。而此項莫啡鴉。近年進口日多。流毒日廣。臣部因與各國提議。先行一律應允禁止。迭次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據各使先後照復。均無不允從之意。臣部遂於本年九月初四日。通行照會各使。擬定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即中歷本年十二月初十日起。所有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概行禁止運進中國各口。並聲明其為醫藥所必需者。另照所擬辦法辦理。凡有外國醫生欲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實為自

用。或爲某醫院專用。凡有外國藥舖。欲運莫啡鴉進口。亦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非有外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卽有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該領事署將切結并運進確數。知照中國海關。俟海關發出專單。方准將貨起岸。倘查有不運照所擬具結者。以後卽永不准其再運。至進口應納稅則。卽減照值百抽五完納。如進口未領專單。由海關將貨充公。若有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國已落船之貨。由中國海關按程途遠近。酌定期限。限內仍准進口。其應納進口稅。亦仍照現行稅則。不在減少之例。又中國允許禁止中國舖戶製造莫啡鴉及藥針。各國亦允許禁止各國商民在中國境內製造莫啡鴉及藥針等語。此項照會所擬各辦法。係按照中英商約第十一款而更加詳細。至莫啡鴉進口稅。前於光緒二十八年。與各國續修進口稅則。訂定每重英平一兩。徵稅銀三兩。原意在藉重徵以爲禁止。惟體察近年情形。徵稅過重。偷漏轉多。茲既祇准醫藥需用。此外概不准進口。自可減輕稅則。照百貨例一律值百抽五。以示平允而免偷漏。現在各使均已復文照允。應卽屆期施行禁令。除已由臣部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將海關應辦事宜妥籌辦理外。應請 旨飭下民政部步軍統領順天府尹暨各省督撫。嚴行稽查。一律示禁。不准販運製造。以期永除民害。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

初十日 京漢鐵路管理權始向比國收回 郵傳部具奏畧云。京漢鐵路。前議及時收回。當將籌辦情形。歷次分別奏陳。並函照比公司。聲明俟全款還清。迭次所訂借款行車各合同。悉行作廢。各在案。嗣與比公司商定。一切應還款項。統在法京交付。准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全數付清。當由出使比國臣李盛鐸。專辦此項交款事宜。隨時將所籌各款。督飭交通銀行。分起陸續籌匯。茲據李盛鐸電稱。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業已如數交清。又

照合同。應交回比公司。應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圓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圓九角。亦先由臣部付訖。當於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派令鐵路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監督鄭清濂。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帳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作廢。卽於是日。爲臣部收回京漢全路管理權之始。本年十月間。比公司尙藉口比政府從前墊交該路賠款之擔保。另歸外務部與比國駐京使臣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西明年正月一號。不能交回該路管理權。復經臣等援據合同。辯駁至於再三。至十二月初九日。比國駐京使臣始照會外務部。定初十日先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其餘爭執諸節。隨後再行議結。竊思此路借債逾四十萬兩。比人干涉已越十年。茲幸仰稟聖訓。得以完全收贖。此後工程行車。各項應行布置之事。方多。容臣等隨時妥籌悉心辦理。總期路務日臻完善。藉副朝廷慎重交通之至意。又片請改該路監督爲總辦。仍以鄭清濂充之。銷毀舊給監督關防。另刊關防。節制華洋各員。督飭養修諸工。均於十五日具奏。得旨允行。嗣後外務部忽又據法使咨稱。中國鐵路總局。係法國使館地界。前經借用。現已期滿。應索還等情。當由外部咨行郵部。郵部查得京漢路局。確係借用法國使館地界數段。此刻若索還。勢必將房屋盡行拆卸。殊多未便。因派本部鐵路局長梁士詒。與法國駐京使協議。訂立合同五條。大致係所借地段。自京漢管理權收回之日起。再行借用八年。不取租費。仍先就其中讓還兩處。現已繕就華洋文合同各一分。簽押爲據云。

頒布調查戶口章程

此爲第一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民政部摺單均見憲政籌專件。

政務處覆奏度支部清理財政辦法

諭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摺見憲政籌專件。諭見

政務處

是日爲陽歷正月一號。吾國用陰歷。凡事從歷法而有畸零之不便。議者以日本維新。首改陰歷爲陽歷。頗指陳其得失。當事者狃於正朔之說。若謂此亦國粹。毋或更張。今試觀本月大事。若禁止莫啡。也收回京漢也。凡與西人交涉之事。無不從陽歷爲起訖。乃至鐵路。免價。章程亦奏明。用西正月一號爲起點。律以正朔之義。或亦。感然爲民生趨於至便。莫如改從萬年不變之陽歷。必爲舊歷所拘於法律制度。學問經濟。皆有窒礙之處。向嘗深。論之。列入法政交通社雜誌。今遇事輒復發焉。法律施行之期。動以西歷爲起訖。則我之正朔固已不可恃矣。改之。則以我年號冠於陽歷之上。卽我之正朔行於陽歷。何嫌而不爲。

十一日 袁世凱開缺回籍 諭見 諭旨是日以那桐爲軍機處學習行走 諭亦見 諭旨世凱開缺之

原因。傳言不一。中西報章。咸有評論。然未可據爲信史也。聞事後各國公使。咸疑世凱開缺後。我國於外交政策。有所變更。爭向外務部詢問。旋經外務部明白答覆。而各國亦無後言云。

憲政編查館奏設考核專科 專司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遴派總辦以下各員。遵照

欽頒九年定限清單。屆期先事督催。報到則予考察。由該館王大臣分別奏咨辦理。務使九年限內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無誤頒布召集議員之期。并定章程六條。其摺單均詳憲政籌備專件。自設此科於籌備清單則有所考核。矣。此清單果足應籌備之序與否。乃爲別一問題。有如地方自治大端。仍吾鄉約保甲之舊。特其職務。限有所規定。而擴充之。又加一正式選舉。以矯往時董保邪正雜糅之弊。而已選舉。已根諮議局而來。有駕輕就熟之便。既得自治職員。與以權限。而責其職務。卽爲成立。若論自治規模。自三代以來。已具之。二三十年矣。清單中自頒布自治章程後。籌辦一年。續辦二年。皆不許其粗具規模。至第五年。特以粗具規模一語。大書特書。爲籌備之標幟。又次年。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六

正月

乃許成立。由此觀之。誤籌備者。必此清單舉一。以反其三。庶政之延緩而立憲之迂迴。負我景皇帝之發憤自強者。實此清單階之厲矣。考核云乎哉。

十二日 以梁敦彥署理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

十四日 諭定 景皇帝陵名 貝子溥倫等奏看得西陵附近金龍峪地上吉。定爲崇陵。諭見 諭旨。

大理院編成第一次統計表冊

奏略言獄訟繁簡。隱與教養相關。東西立憲各國。每於一歲。綜覈人民

犯罪之緣。由豫籌。次年之補救。或嚴禁令。或謀生計。與時消息。先事防維。是以於統計之法。視之至重。中國自古慎

重刑章。見諸經史。周之歲終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宋之類次大辟。奏上朝廷。即是統計之意。臣院於上年奉 旨

核。遵即設立統計處。遴派敏練司員。專司其事。按照職掌。釐定各項表式。咨送憲政編查館核定。曾於本年正月十

二日。將設立情形奏明在案。查臣院承辦現審案件。分任刑科四庭。民科二庭。所有宗人府會審案件。各高等審判

廳判結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特旨交審案件。各衙門奏交案件。均歸審理。統計上年辦過現審

案件二百七十九起。分刑事月表。民事月表。已定罪斬絞各犯月表。銷案月表。案數犯數年表。已結案件分類年表。

已決人數罪名年表。凡七種。臣院前與法部會同奏定辦事權限。凡各省死罪案件。分送供勘。由臣院覆判後咨行

法部覆奏。其情罪未符。應行指駁者。由臣院擬稿咨送法部會奏。此項覆判事宜。至爲繁曠。總匯於奏設之詳讞處。

自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共辦過七百二十九起。繫其綱要。分月表年表二種。現審案犯暫行羈禁之區。名曰看守所。

凡男女人犯名數。區別其案情輕重。與在所待遇之差等。以及病故出入之多寡。各有登記。要以恤罪囚出輕贖爲

宗旨。分月表年表二種。另列職官表一種。經費月表年表二種。以備考核。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臣院接辦法部

移交現審案件起。至十二月止。綜核卷宗。審定體例。共成總表七種。分表七種。編校竣事。護龕裝十二冊。恭呈御覽。云云。監獄統計實爲道德統計之反映。不得以向日簿書程督之意行之。摺首數語。略有統計學淵源。未知所造表冊如何。要之明刑弼教。必自監獄統計始。具此規制。逐漸改良。政治之大進步在是矣。

十五日 諭憲政編查館議覆度支部清理財政摺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 摺

見憲政篇專件。

郵傳部奏滬甯鐵路工程完竣情形 略言滬甯鐵路。光緒二十九年二月。與英國銀公司訂立借款合

同。聲明五年竣工。即於是年八月勘定路線開工。自上海寶山縣境之叉袋角起。至江甯省會之下關止。中經三十七車站。軌道計長六百三十餘里。另車站環道岔道約九十餘里。嗣併入淞滬一段。統共車站四十一處。正軌道六百七十里。自上海至丹陽段內。河道紛出。地勢平迤。自丹陽以西。路線漸高。又西至鎮江。路線漸平。在寶蓋山麓橫穿隧道。自鎮江自龍潭。均在山旁繞越。將近江甯數里。地勢崎嶇。頗難工作。其最高之處。軌面平線上下相差。英度九十一尺二十八分。全路惟丹陽鎮江以西。畧有山嶺。其餘多半水鄉。橋梁渠洞。節節相屬。上海至蘇州一段。須備雙軌。橋工更多。統計全路。大橋二十五座。小橋二百七十七座。渠洞四百零五座。尤以青陽江大橋。寶蓋山隧道工程。最爲艱鉅。按段授工。已於本年三月。通車至江甯省會。此外如建機廠以製物料。設儲棧以運漕糧。並沿路各處。頭二等車站。亦均次第竣工。此滬甯鐵路全路通車。工程完竣之大略情形也。臣部查滬甯路線。爲中外官商往來要區。銀公司代辦工程。不無過求全備之處。用款比各路倍增。而工料完固。亦較各路爲能持久。現在工程完竣。全路暢通。此後核實用款。以節虛糜。擇調華員。以資控取。及籌畫運輸變通釐稅各節。應由臣等隨時督飭鐵路總局

局長梁士詒。及該路總辦。次第妥籌辦理。除工程用過各款。另行列冊奏報外。所有滬甯鐵路全路工竣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云云。此奏當與上年第九期本雜誌調查類。所載滬甯鐵路工程報告。參互觀之。則摺中所言用款冊報云者。已無煩更覓冊文矣。至其營業之況。則據近日字林西報。言滬甯路當蘇滬開車時。僅長一百十四英里。離時每里於每星期。收洋一百五十五元七角。搭客平均數約三百八十七人。後開車至一百五十九英里。每里每星期所獲之數。及搭客數目。無所增減。按平常他路展線愈長。則每里收費及搭客之數。均將減少。蓋因沿路少戶口稠密之區域也。今此路適相反對。全路開車後。共長二百零三英里。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該星期內。共有搭客七萬九千零八十九人。共收車費洋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平均計之。每里共有搭客三百九十九人。收洋一百六十八元六角八分。此實開車以來未有之盛也。然則此路糜費雖多。而業務尙盛。書以證之。

度支部會奏預撥加撥己酉年東北邊防經費。會奏者。會同外務部也。奏略言光緒六年正月。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籌撥東北邊防經費銀二百萬兩。即自光緒六年爲始。由各省關地丁釐金六成洋稅鹽釐糧道庫各項。分別指撥解部。限五月前批解一年。年內全數解清。嗣後每年循案指撥各省關銀數。均由戶部分別核定。會奏請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監督等。遵照報解。光緒二十五年二月。戶部以原撥邊防經費。不敷應用。奏請每年添撥銀五十萬兩。將通商各關徵收稅釐。每百兩開支傾銷折耗銀一兩二錢。自二十五年起。減半開支。每百兩准其留支銀六錢。餘銀六錢。提出解部。每年約可提銀十餘萬兩。此外四十萬兩。即各照原撥邊防經費銀數。加撥五分之一。由原撥各省關自二十五年起。一併分批解部。二十七年八月。戶部具奏加撥邊防經費銀五十萬兩。應改抵新案賠款。自二十八年起。由各省關改解江海關道。另款存儲。以備提用。其原撥邊防經費銀

二百萬兩。仍由各省開依限解部等因各在案。今查己酉年東北邊防經費。原撥銀二百萬兩。應循案指撥解部。以備餉需。加撥銀五十萬兩。亦應循案指撥改解江海關道。以抵新案賠款。臣等謹照歷年成案。指撥山東省地丁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山西省地丁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浙江省地丁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西省地丁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安徽省地丁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江蘇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西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浙江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安徽省釐金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湖南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湖北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福建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海關六成洋稅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蕪湖關常稅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湖北南糧米折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閩海關六成洋稅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湖北糧道庫槽項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四川鹽釐銀十五萬兩。加撥銀三萬兩。兩淮鹽釐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四川津貼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山東糧道庫存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廣東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粵海關六成洋稅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各關開支傾鎔折耗。共提銀十萬兩。以上己酉年邊防經費。原撥銀二百萬兩。加撥銀五十萬兩。應請 飭下各省督撫各關監督等遵照。即將原撥銀數。依限分批解部。其加撥銀亦各分批解交江海關道。均毋遲逾短少。致誤要需。如有延欠。即由度支部照貽誤京餉例。指名嚴參。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方今 朝廷清理財政。於上人民。豫備監督財政。於下。過此等摺件。多採錄焉。亦以備檢查之要也。

十八日 憲政編查館更正解釋諮議局章程之誤

選舉資格。止有本省非本省之籍貫。不似向來

考試惡習。廬州縣自為吟城。以漸趨統一之路。意甚善也。自江甯籌辦處。問所不當問。而館員違違章限制同省之選舉人。各省競質其故。而館員殊有護前之意。具詳前期憲政稿矣。然海內爭之不已。江蘇執定章程。不從解釋。幾欲自為風氣。而安徽蕪湖士紳則用公牘力爭。至是轉圜。其通電各省文見憲政稿。日月之食。民皆仰之。書以。館臣改過之美。

十九日 浙江旅滬學會電浙撫懇電催政府本年應發表之籌備事宜 電見憲政稿。

二十日 諭頒清理財政章程 此亦為第一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度支部憲政編查館各摺單均見憲政稿專件。 諭見 諭旨。

豫備立憲公會等五團體電催憲政編查館籌備事宜 是日所未頒布之籌備事宜。實止有城鎮

鄉地方自治章程一種。願初十日之調查戶口章程。未奉電 諭。本日甫見清理財政章程。俱非南中所及知。故五團體及昨日之旅滬學會。皆有催電。後自治章程亦於二十七日頒布。政府自不失信。而士民亦能尅期。顯懇議者。兩美之。電亦見憲政稿。

二十一日 郵傳部奏定統計章程表式 奏略言臣部職司四政。皆有營業性質。舉凡交通之靈鈍。實

易之盛衰。按年工程之遠近。各省局所之增加。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廣。尤必列表繪圖。樹為標準。方能善目警心。力求進步。臣等當就暑中設立統計處。擬訂辦事簡章。由司員中遴選提調。籌協修各員。分司其事。將四政應有之範圍。分門別類。各繫以表。俾已成之政。得按條以究其利弊。未成之政。得懸格以冀其完全。開辦迄今。列表式。計成二百五十餘種。臣等督率司員。再三研究。作為暫行試辦。一俟憲政編查館核定表式。再行遵照辦理。

以期盡善。除將現成之表。由臣部咨明憲政編查館查核。一面刊列表式。發交臣部所轄四政各局所。按表照填。并飭司員就部中現有卷帙報告。一律先行填註。以期參觀互勸。早日成書。再行續咨憲政編查館。以備統計年鑑之用外。應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謹呈 御覽。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欽遵辦理。並擬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發給統計處以昭信守。奉 旨著依議欽此。詳章別載新法令。

諭發帑銀拯義國地震災

義國南境。震災重甚。發帑五萬兩。

諭外務部交義國駐京使臣。迅寄災區。

新疆巡撫電憲政編查館請該省緩辦諮議局

新疆人民之難符選舉資格。誠如電文所云。然有

無變通之法。同列行省之中。獨格籌備之期限。恐或非宜。電見憲政篇。館員覆電。尙未知允否如何也。

二十五日 度支部奏妥議清理財政辦法

此蓋遵初十日

諭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者也。財政所

係者大。一辦法。皆經三往反而後定。慎重可知。摺見憲政篇專件。

度支部奏指撥內務府經費

片略言內務府經費。前於同治四年十月間。奉

上諭。內務府奏。內廷需用

銀兩缺乏。通盤籌畫。妥議章程一摺。著戶部會同內務府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當經臣部會同內務府。奏明自同治五年起。每年指撥各省關銀三十萬兩。徑解內務府應用。嗣據內務府因用款較繁。奏請再行添撥。經臣部核議。自同治七年起。每年添撥銀三十萬兩。統計每年應撥銀六十萬兩。均於年前預先奏撥在案。現屆辦理己酉年內務府經費之時。自應照案指撥。以資供應。至臣部前代內務府墊放光緒三十三年。中正殿並入旗兩翼及 祈穀壇 常零墮等差。口分並鋪蓋公費。共銀四萬三千四百五兩六錢六分。又查本年五月間。臣部議覆內務府奏請由部暫行借墊銀二十萬兩摺內。請自己酉年起。分作四年。由各省關應解經費銀內劃撥歸墊。均應照案。在於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十二

正月

已酉年內務府經費內如數抵扣歸還部墊。以重庫儲而清款目。謹將擬撥各款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監督等。務於來年開印後分批勻解。均限於六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掃數解清。不得稍有蒂欠。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附單開載 廣東鹽課銀五萬兩 福建茶稅銀五萬兩 閩海關常稅銀十萬兩 閩海關洋稅銀五萬兩 江海關洋稅銀五萬兩 九江關常稅銀十五萬兩 以上各款。徑解內務府應用。兩浙鹽課銀五萬兩 此款應令全數解部歸還部墊。太平關常稅銀十萬兩 內以四萬三千四百五兩六錢六分批解部庫歸墊。下餘銀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徑解內務府應用。是為同治年間之捐撥案。又查本月十七日。度支部先奏循案另籌內務府常年經費摺云。光緒十九年十月間。奏奉 諭旨。內務府每年借撥戶部銀約五十萬兩。嗣後著戶部按年於各省關項下。另籌銀五十萬兩。解交內務府應用。並傳諭內務府。有此專款。毋得再請由部借撥。欽此。當經臣部欽遵辦理。在於各省關應解京協各餉外。共湊撥銀五十萬兩。作為二十年添撥內務府常年經費。開單奏明在案。嗣經臣部將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各年應撥內務府常年經費。均按照二十年指撥之數。奏撥亦在案。今應撥宣統元年內務府常年經費銀五十萬兩。自應按照歷年指撥數目。仍在各省關分別湊撥。以供應用。謹將擬撥各款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監督關道等。按照臣部指撥數目。分批報解。仍遵向章。於六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掃數解清。不得絲毫蒂欠。云云。亦奉 旨依議欽此。附單開載 山東省銀二萬兩 山西省銀二萬兩 河南省銀二萬兩 江蘇省銀二萬兩 廣東省銀二萬兩 四川省銀二萬兩 陝西省銀一萬兩 江西省銀二萬兩 浙江省銀一萬兩 福建省銀一萬兩 湖北省銀一萬兩 湖南省銀一萬兩 安徽省銀一萬兩 蕪湖關常稅銀六萬兩 江

海關洋稅銀二萬兩 浙海關洋稅銀一萬兩 杭州關洋稅銀一萬兩 粵海關洋稅銀二萬兩 秦王島關洋稅銀二萬兩 宜昌關洋稅銀二萬兩 閩海關常稅銀二萬兩 鎮江關洋稅銀二萬兩 長蘆鹽課銀一萬兩 山東鹽課銀一萬兩 兩淮鹽課鹽釐銀二萬兩 兩浙鹽課鹽釐銀二萬兩 河東新加鹽引銀四萬兩 統計指撥各省關共銀五十萬兩。應令照數籌解。是為光緒年間之另籌案。兩共由部撥歸內務府用銀百一十萬兩。億乾隆間。純廟以累年經營苑囿。會以內府用度。宣示臣工。言當時每年以餘款撥歸部庫者幾及百萬兩。今則由部撥府者百一十萬兩。相距之數何如。奏言循同光成案。其間年月數目。歷歷可稽。則損上益下。原非祖訓之意。今方議勒定。皇室經費。此亦國民所宜措意也。

二十七日 諭頒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此亦本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蓋此章既頒。第一年之清

單為不失信矣。諭旨。憲政編查館摺單見憲政籌備專件。計月中頒布章程三種。調查戶口。徑由民政部奏定。清理財政。則辦法與章程。均由館部三往返而後定。自治章程則部奏交館核議。經百五十日之久。而由館奏定。朝廷措注之重輕。可以觀焉。

諭賞外交官均佩本國寶星 事由外務部於八月十六日奏准。見戊申第九期本雜誌大事記。至是實行。所賞者為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奕劻。給頭等第二寶星。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署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均給頭等第三寶星。外務部左侍郎聯芳。署外務部右侍郎鄭嘉來。均給二等第一寶星。出使德國大臣唐昌。給頭等第三寶星。出使英國大臣李經方。出使俄國大臣薩蔭圖。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出使奧國大臣雷補同。出使義國大臣錢恂。出使比國大臣李盛

舞。均給二等第一寶星。

二十八日 專使唐紹怡由美啓行回國

憲政篇

自上年八月初一日。奉頒布籌備清單之諭。天下注目於憲政。蓋有定點。日夜懸一。本年應發布之事目。以爲程課。第一年僅有五事。至歲將終而尙缺其三。海內皇然。懼或失信。泊十二月二十七。始副第一年國民之望。乃知杞人所憂。不無或過。然使上有衡石之勞。而下無雲霓之急。徧國中木石鹿豕。誰與造立憲之國家。此必非。聖明繼述之本意也。今舉月中朝野所合力程督者如左。

十二月十一日。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奏遵 旨。奏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擬章程六條。呈請 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此就籌備清單。以施考核。清單次序之是否合宜。所不計也。說見大事記。是爲在上之程。督摺單附本篇末。

十九二十等日。上海各團體以歲終祇餘旬日。籌辦事宜。尙有應頒布之重要章程三種。爰迭電籲催。蓋其時雖有已頒之調查戶口章程。以未明發 諭旨。故無電傳消息。而官報則尙未到滬也。十九日浙江旅滬學會電浙撫云。撫憲鈞鑒。恭查 欽定立憲籌備事宜清單。

本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現爲日無多。羣情盼望甚切。謹求將下情代達政府。浙江旅滬學會叩。二十日五團體電憲政編查館云。憲政編查館王叢中堂鈞鑒。自恭讀欽定立憲籌備次序之後。日月以幾。有如望歲。本年應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轉瞬歲闌。飢渴之思。不能自己。謹合詞上達。囑囑待命。預備立憲公會、江蘇教育總會、上海商務總會、上海商學公會、浙江旅滬學會、同叩。號是爲在下之程督。

夫上下互相程督有如此。此不可謂非憲政前途之福。其籌備之實際。幸無延誤。今仍循清單開列次序。分列如前各期例。

一籌辦諮議局。各省設立籌辦處。先後互有不齊。辦事勤惰工拙亦不一。然除新疆以外。各省皆力任無誤。九月初一之開會。致爲可喜。始外間輿論。頗爲陝甘雲貴四川新疆諸省。慮其交通困難。或誤要政。既知黔撫於此事頗有條理。而滇督亦尙能赴機。謂可稍釋顧慮。乃若湘若粵。向多健者。此次獨事事後人。殊出意外。憲政館於十二月十五日。指名籌辦不得力之各省電催。其中乃除陝甘四川新疆之外。又有廣東江西湖南奉天吉林

五省。則館臣所意爲不可恃者。必有所見而然。顧電致九省。覆稱不致誤期者。有川吉贛三省。而新疆則徑稱遲以四五年。乃可籌辦。錄往來電如左。

十二月十五日憲政編查館發奉天等省各督撫電云。奉天成都廣州蘭州各制台吉林南昌長沙迪化西安各撫台鑒。查諮議局章程。明年正月十五日爲初選舉日。三月十五日爲複選舉日。開會係自九月初一日起。期限極迫。所有一切應辦事宜。亟應迅速依限舉行。免致貽誤要政。希將現辦情形。尅日電覆。憲政編查館。刪。十七日憲政編查館收四川總督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初複選舉已飭趕緊照辦。約可不悞九月開局之期。巽銑。同日收吉林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刪電敬悉。吉省諮議局籌辦處。已於九月初一日開辦。現正派員分往各屬調查選舉資格。並按館章明定期限。尅日趕辦。甫於前日專摺具奏。除將所定章程表冊等件另交咨送外。謹此電覆。照常謹肅。銑。同日又收江西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刪電敬悉。江西諮議局籌辦處。派委潘學臬爲總辦。候補道吳慶霖在籍前甯紹台道喻兆蕃爲會辦。分選舉文牘庶務三科。派在籍郵傳部主事賀贊元候補府王以敏席業爲科長。各委科員辦事。官紳並用。並照會吏部主事陳三立等爲參議。現正擬定選舉調查規則條文。通飭各屬趕辦選舉事務。所。惟明年初複選舉日期。應請按照蘇浙辦法。稍爲展寬。以昭慎重。所有現辦情形。統限年內奏咨。斷不遲誤。謹覆。馮汝驥。二十二日收新疆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刪電敬悉。前准貴館咨。奉諭旨。統限一年。一律將諮議局辦齊。並頒發諮議局暨選舉章程等因。准此。業經嚴飭遵辦在案。惟查諮議局章程。要在選舉。選舉之員。重在土著。新疆地處偏陲。種類龐雜。一切迥殊內地。選舉一事。尤爲甚難。如土爾扈特布魯特哈薩克諸部落。以游牧爲生。家無恆產。而又自爲風氣。自爲語言。不能行選舉者無論矣。即就北路各屬論之。土著少而客籍多。客籍之中。又

漢民少而回民多。族類各殊。性情隔閡。兼之此種門難。大半商賈及下苦謀生之人。來去無常。有今歲居此。明年即棄而之他者。加以地屬遐荒。人不識字。自設提學使以來。雖極力勸導。入學者不過五六千分之一。且多係童蒙。微特有被選之資格者無幾。卽有選舉之資格者亦無幾。南路悉爲纏回。語文皆異。現設學堂。公家出費。然非強迫不可。執此生獠野蠻。驟語以選舉。皆茫然不解其何故。惟此等要政。事在必行。又不可操之過急。擬照東西各國治邊疆屬地特別之法。如英德諸國之治阿非利加。日本之治北海沖繩諸政。現奉部飭改諮議局爲諮議局籌辦處。擬先籌辦培植議員之法。於省城中學堂添課法制一門。並飭各地方官。於宣講所將自治之書籍章程。隨時宣講。以開民智。至於選舉議事各事宜。則期以四五年後。學堂畢業。民智漸開。人格漸高。再行次第籌辦等情。據三司等詳覆前來。本部院詳加考核。均屬實在。業於本年五月設立諮議局籌辦處。謹先將回民大概情形。咨呈在案。合肅電覆。伏乞鑒核。聯魁叩。效。

章程中籍貫亦爲選舉資格之一。其籍貫止有本省非本省之別。合一省而設諮議局。原無同省內府廳州縣之畛域。自江甯籌辦處與館員往復電。鑄成一錯。遂勞海內無數筆舌。疊見戊申第十一第十二兩期本雜誌憲政篇矣。幸館員卒自悔悟。改過不吝。識者。肆之。已見大事記。茲錄其自行變通之各省通電如左。

十二月十八日憲政編查館發各省督撫電云。各省制台撫台鑒。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複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爲複選區。是選舉及被選舉人。自應各以籍隸各該區者爲限。每屆選舉之期。選舉

人自應各歸本籍投票。此係採用籍貫主義。不得不然之辦法。故寄居異府異縣者。若不願回籍。祇能照局章第四條寄居人資格。一律辦理。此事迭據各省電詢。業經本館詳細聲復在案。惟各省來電。屢以如此辦理。於選舉人多所不便為言。本館斟酌情形。自應量予變通。以期便利。今擬凡本省人。具有局章第三條資格之一。而寄居異府異縣者。若於寄居地方。確係定居。且置有產業。准其在寄居地方投票。其寄居年限及產業多少。均可不論。惟須由本人呈請本籍選舉監督。聲明願在寄居地方投票。其本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即行撤銷。經批准後。應將批詞作為憑證。呈明寄居地方選舉監督。乃可歸入寄居地方。行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未經呈明批准者。應仍照本館迭次電復。照寄居人資格。一律辦理。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外省寄居人。應照本館明定章程。不得援以為例。即希通飭遵照。憲政編查館。囑。

以上憲政館多一繫鈴解鈴之周折。謬始於江甯之不當問而問。其後經浙江之諷刺。江蘇之唾棄。安徽之力爭。而得館員自行改正之結果。甯浙蘇事已詳前兩期。安徽力爭電中。又發明一寄居滿二十年得照本籍人。一律辦理之方便。復錄其往復電如左。

十二月十一日。憲政編查館收安徽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虞電敬悉。當即轉飭遵照。茲又有疑義待質者。按局章第四條。於寄居人選舉權之資格。以滿十年及有萬元以上之財產為限。近據各屬稟稱。皖南各州縣。前經髮逆變後。土著無多。客民僑寓置產納稅。歷數十年。似與尋常寄居人有別。若律以現章。必須財產萬元以上。恐本籍人數既少。客籍限制又嚴。合格者寥寥。懇請設法變通前來。例載考試成案。凡寄居人民。於寄籍地方納糧稅契滿

二十年者。准其入籍應試等語。選舉係人民公權。可否酌核皖省情形。比照考試成例。凡寄居人除官冊學冊。仍填註原籍勿庸議外。其滿二十年以上。有丁田廬墓者。各項選舉權資格。概照第三條各項本省人一律辦理。如未滿二十年者。仍遵原章。以示區別。又據蕪湖商務總會皖南教育會稱。蕪湖爲皖省鉅鎮。各屬紳商籍。如旌涇太及廬和等州縣。久旅蕪地。幾同土著。此次調查選舉資格。若照寄居人之例。非本府本縣人與非本省人一律。則於十年以外。又須財產萬元。資格未易悉合。如令遵章回籍投票。或因久居於外。於本籍關係較疏。遠者或逾千里。往還不便。勢必拋棄選舉權。即使選舉。而情形未熟。亦難適當。且現在既以寄居人之資格限制其選舉權。將來辦理自治。凡各項應擔之義務。恐難責其與本籍人一律。揆諸事實。窒礙良多。懇請電詢貴館。可否祇以本省與非本省爲別。不以本府本縣與非本府本縣爲別。俾便執行等情。查寄居人名義。前經貴館電覆浙撫。解釋至爲詳晰。惟據該會所稱各節。亦屬皖省實在情形。應如何酌予變通之處。統候鈞裁。電示飭遵爲盼。家寶。蒸。十七日。憲政編查館覆安徽巡撫電云。安徽撫台鑒。蒸電悉。寄居人如滿二十年以上。例准入籍應試者。得照本籍人一律辦理。其未滿二十年者。仍不得援以爲例。至同省以內寄居異府異縣者。辦法已另電通行。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覈前皖撫電所謂虞電。乃其前詢得覆之一電。其中又發明當選票額之半數。可以親到投票。人數算之無庸。以有選舉權人總數計算。此本社會所主張。江蘇籌辦處即擬自爲功令者。得館電益釋然。錄如左。

十二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收安徽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皖省諮議局籌辦處。業經遵照奏定章程。遴選明

達官紳。創辦其事。所有辦法章程。及各員紳銜名。容即咨呈立案。茲據籌辦處稟稱。查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五項。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細釋條文語意。似以五千元為得有選舉權者最低額之標準。而以以上兩字為加多之數。其非每有五千元即給與一選舉權可知。近聞各處調查此項資格時有殷富之家。可分析五千元。配與同居子弟選舉權之議。竊疑此說似未安。設有資產十萬元。亦將析為二十選舉權。令其一家子弟。握有多權。恐滋流弊。究何適從。應請明示。又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五十六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額。按照條文解釋。以選舉人總數為標準。雖其平允。惟現在風氣初開。創行選舉。投票實數。恐不能與選舉人數適符。設選舉權者過少。票數自然減少。若以少數實投之票。而仍據選舉人總數。以定當選人票額。恐票額愈未易滿。不免再選之煩。可否畧予變通。以本區當選人額數。除本區實在投票總數。以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似與原章不甚相懸。而行使選舉時。諸多便利。又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三項。生員有選舉權。如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之廩增附生。是否與生員一律。以上各端。懇請憲政館詳細指示。俾便執行等情前來。特此奉詢。敬懇電示飭遵為禱。家寶。東。初七日。憲政編查館覆安徽巡撫電云。安慶撫台鑒。東電悉。查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五千元以上云云。蓋以五千元為最低額之標準。非謂每五千元。即可有一選舉權。凡富家資產。並未分析。則子弟雖多。不能按資產分配。令一家占多數之選舉權。第五十六條當選票額。來電所慮。却係實情。雖檢票以後。臨時除算。稍多周折。而可免再選之煩。所有初選舉。以本區當選人額數。除本區實在投票總數。以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似此解釋。尚與條文不背。至複選舉當選票額。亦可用同一解釋。又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之廩增附生。自應與生員一律。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虞。

以上資產五千元以上之疑。先已發自吉林。緣浙江調查規則。其財產資格。謂富人得另以五千元。立有字據。給與同居之子弟。令取得選舉權。原指立分析字據之子弟言。吉省誤會其意。乃質之憲政館。館已電正之。至中學以下。亦可得選舉資格。據學部高等小學獎勵有廩增附等出身。致成疑竇。此意同時。又有山東巡撫電言之較詳。茲錄吉林山東兩省往復電如左。

十一月二十四日。憲政編查館收吉林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五千元以上云云。似應比照他條所定。以上意義。其資產雖屬共有。無論多至若干。祇准一人行使選舉權。惟查浙江解釋。若一家有資產萬五千元。除本人取得一權外。餘得指定未分析之子弟。各以五千元取得選舉權。兩說孰是。請即裁復。昭常謹肅。養。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覆吉林巡撫電云。吉林撫台鑒。養電悉。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五千元以上云云。其資產若未分析。則子弟人數雖多。祇准一人行使選舉權。浙省解釋。似屬太濫。且與一人富有資產。並無子弟。祇得一權者。相衡亦未得其平。本館未接浙省來文。固不得援以為據。此覆。憲政編查館。沁。十二月初八日。憲政編查館收山東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詳稱。章程第三條。舉貢生員得有選舉權。查學堂獎勵定章。高等小學畢業。分別給予廩增附出身。是否與舊時生員一律。如其一律。則章程中學以上畢業得有選舉權之條。為無效。如不一律。則同一生員名稱。同係學識上之資格。錄舊而遺新。更足阻向學之心。細案條文。實無兼顧之理。東省高等小學。獎勵上項出身。而又合年齡資格者。實繁有徒。應如何通融辦理之處。乞咨請示遵等情。謹據

奉達。伏候鈞示。樹助叩。魚。十一日。憲政編查館覆山東巡撫電云。濟南撫台鑒。魚電悉。查高等小學畢業。照章獎給。廩增附者。即係有生員之出身。其為合格。自不待言。惟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小學畢業。考試列入下等及最下等者。但給修業憑照。及考試分數單。概不給獎。是小學畢業。不必皆得生員出身。此項人員。按照局章。即不在有選舉權之列。至中學以上之畢業生。則不問其有無獎勵。但令得有文憑。即為合格。局章本極分明。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真。

其餘關選舉資格各電。如

十二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收閩浙總督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福建諮議局籌辦處稟稱。中學堂同等程度。如法政講習所。師範簡易科。留日法政師範速成科。各畢業生。是否有選舉權。又寄居之同府異縣異府異縣舉貢生員及職官。若歸本籍投票。路遠不便。必多放棄選舉權。可否就其現住所之投票區投票。請示飭遵等因。理合電請核示電覆。壽。東。初五日。憲政編查館覆閩浙總督電云。福州制台鑒。東電悉。師範簡易科。如係照學部定章二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可視為中學同等程度。其法政講習所及留日法政師範速成科。如係一年半畢業者。亦可照辦。至選舉既已分區。則選舉人自應各歸本籍投票。其願附入寄居之區投票者。應具備寄居人資格。方准投票。此項本館於上月初八日覆浙撫來電。業經聲明。登載官報在案。即希查照飭遵。此覆。憲政編查館歌。

以上論學業資格。已見前期所載浙江山西等往復電。其論籍貫資格。則方在館臣護前之時。今已作廢。故此電略無足訓矣。至消極資格。有各省皆已剔除。而浙省獨主張有效

者。後因疑致問。得復如左。

十一月二十八日。憲政編查館收浙江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稱。現在各衙門書吏未盡裁撤。前奉文電。本省官吏。專指本省實缺候補各員而言。則書吏自不在範圍之內。而鈞館原章。官吏幕友外。並無限制書吏明文。應否准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抑比照幕友辦理。乞示遵飭。增輯。十二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覆浙江巡撫電云。杭州撫台鑒。勘電悉。查官吏幕友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所以防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原章第七條按語。業經聲明。書吏係在官之人。其本身現充者。自一律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憲政編查館。江。

尙有四川湖南廣西等省所發各電。乃明見章程。無庸質問者。是爲蛇足無價值之電。過而存之如左。

十一月二十五日。憲政編查館收四川總督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查諮議局章程第三第四條。規定選舉資格。第五條。定被選舉資格。似被選舉議員。不必限於選舉人名。惟查選舉章程四十五條。投票用無名單記法。五十四條。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姓名。六十六條。複選人名冊。其冊內惟載事項。除照第十九條外等語。查十九條所列五項。即第三條選舉資格左列五項。又似被選舉議員。必限於選舉人名冊內之三十歲以上者。又議章第三條第五項。又第四條。所稱有營業資格及不動產者。現在登記法未行。應用何標準。確定爲某人所有權。以上二義。據籌辦處官紳呈請解釋。據爲調查。乞電復。巽叩。漾。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覆四川總督電云。成都趙制台鑒。據電悉。查諮議局章程第三第四條。所定選舉資格。包初選選舉人及被選人兩種而言。第五條。所定被選舉資格。

專指複選被選人而言。選舉章程。於被選人名冊。並無明文。惟初選選舉人與被選人。其資格既係一律。則被選人自不能出於初選人名冊之外。至複選被選人。但合第五條資格。則凡屬於該複選區者。均可被選。不必以複選人名冊為限。其選舉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謂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者。在查核票數與選舉人名數是否相符。非對照被選人是否在投票簿內也。此條業經本館電復江蘇雲南等省。登載官報在案。至營業資本及不動產。應以所納捐稅為標準。即希轉飭遵照。此覆。憲政編查館。沁。十二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收廣西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議員。是否只可在初選當選人名冊之外。抑並可在初選時所造選舉人名冊之外。乞詳示。欽叩。冬。初五日。憲政編查館覆廣西巡撫電云。桂林撫台鑒。冬電悉。諮議局議員。但合局章第五條所載資格者。均可被選。其在選舉人名冊及初選當選人名冊之內與否。均可不拘。此覆。憲政編查館。歌。十二日。憲政編查館收湖南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謹按現奉章程。係複選法。第二章第二條按稱。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更令選舉議員人投票。選出議員等語。是初選當選人。亦必有選舉資格兼有複選舉資格為限。而複選為議員人。不必以初選當選人名冊為限。祇須以初選選舉人名冊為限。抑並不須以初選選舉人名冊為限。乞明晰詳示。春。真。同日。又收該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按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為選舉區。複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為選舉區。是初選無論分若干投票區。而挑舉之人。不必以投票區為限。凡同廳州縣之合格者皆可舉。惟複選是否亦不以初選舉區為限。凡同府直隸廳州之合格者皆可舉。祈核示。春。真。十六日。憲政編查館覆湖南巡撫電云。長沙撫台鑒。真兩電均悉。查初選當選人。即係選舉議員人。故以合於局章所定選舉人資格者為限。複選當選人。即係議員。故以合於局章所定議員資格者為限。議員資格。既與選舉人資格不同。則複選當選人。自不必在初選選舉人

名册。並不必在初選當選人名册可知。至被選舉人。自以選舉區爲限。不以投票區爲限。初選時凡同廳州縣之合格者皆可舉。複選時凡同府直隸廳州縣之合格者皆可舉。此覆。憲政編查館。諫。

又關於專額辦法。近日始迭見各電。內惟黑龍江電略涉區域耳。錄如左。

十二月十二日。憲政編查館收黑龍江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江省諮議局籌辦處。現在籌辦選舉事務。詳核本省情形。有爲奏定章程所未備載者。分條開列。敬請鈞示。一選舉區域。既以府廳州縣爲限。如江省未經設治之布特哈及鐵山包等處。現以總管協領管轄地面者。應否以該管各旗爲初選舉區。諸總管及該協領所轄全境爲複選舉區。抑以該總管及該協領所轄全境爲初選舉區。或附隸於就近之府治爲複選舉區。一本省舊設及新設各道。所轄府廳縣。均各不相屬。可否以本管道爲複選舉區。所轄各府廳縣爲初選舉區。抑仍以府之本管地方及附近之廳縣。爲初選舉區。而以府治所在爲複選舉區。如概以府治爲複選舉區。則一道所轄。僅設廳縣而未設府治者。如何辦理。又府屬本管地方而未設屬縣。其附近又無廳縣。并爲複選舉區者。可否於同一區類舉行兩次選舉。抑照直隸廳無屬縣之例。併入附近之府爲複選舉區。一江省廳治有兼領蒙旗地面者。該旗札薩克協理梅楞各台吉等。既非本省官吏。應否有選舉權。如准有選舉權。應以何級爲限。一不識文義者不得有選舉權。至本省旗蒙人等。單識滿蒙文不識漢文者。似不得以不識文義論。應如何酌定辦法。一各轄廳生既准比照生員出身辦理。本省各項世職。自應一律照辦。就中如世管各佐領。分旗管轄人地。抑以世職論。抑以本省官吏論。一本省各旗員。是否在本省官吏之例。如不在其例。則旗員之現任實缺者。是否應有選舉權。一僧道不能有選舉權。本省所轄蒙人均係信崇佛教。其充當喇嘛者。是否概以僧侶論。以上各條。統希鈞酌示覆。以便轉飭遵辦。模真叩。十六日。憲政

編查館覆黑龍江巡撫電云。齊齊哈爾撫台鑒。真電悉。江省未經設治之布特哈及鐵山包等處。現以總管協領管轄地面者。其區域既不在他府境內。自應即以該管各旗爲初選舉區。以該總管及該協領所轄全境爲複選舉區。其新設各道所轄府廳縣各不相屬者。應即以本管道爲複選舉區。所轄各府廳縣爲初選舉區。府無屬縣。附近又無屬縣者。可卽於同一區內。舉行兩次選舉。其初選監督。仍照選舉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由該知府遴員派充。廳治兼領蒙旗地面者。該旗札薩克等。既不當行政之任。自應准其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其資格仍照局章第三條及第五六等條辦理。旗蒙人等僅識滿蒙文不識漢字者。仍以不識文義論。各項世職。自應照廕生辦理。至世管佐領及本省旗員。如係印官。現於該旗佐領實當行政之任者。應以本省官吏論。其非印官。而於該旗佐領非直接當行政之任者。不在此限。蒙人惟現充喇嘛者。則以僧侶論。即希轉飭遊辦。憲政編查館。諫。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發黑龍江巡撫電云。齊齊哈爾撫台鑒。本館諫電所稱旗蒙人等僅識滿蒙文不識漢字者。仍以不識文義論一節。惟江省此類旗蒙之人。處所廣狹。人數多寡。希卽分別電知。再行核辦。憲政編查館。沁。十一月二十五日。憲政編查館收杭州將軍浙江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查局章第七條。本省官吏暨常備軍人及續備後備軍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駐防人員。大抵不分官吏或軍人。若亦加此限制。恐有選舉權者必至減少等情。飭據杭乍左右八旗協領公議。均稱駐防人員。若准此限制。非特有選舉權者必至減少。且恐議員專額亦成虛設。旗人將全無預聞政治之權。當非期廣設議員專額之初意。惟駐防官吏。是否在本省官吏之列。章程並無明文。擬自佐領以上。凡係印官。向於該旗佐領實當行政之任者。應照第七條章程本省官吏一項。一律停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自防禦以下。凡非印官。而於該旗佐領非直接負行政之任者。應與教官一律。不在此項。其駐防人員。

雖多軍人。且非徵兵。章程於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條內。僅載常備軍及徵調期間之續備預備軍人。而於駐防旗人。既未明定限制。嘗不在停止之列。擬請凡駐防旗人。應與非徵調之續備後備軍人一律。不在此限。稟請示遵前來。謹請示復。以便遵飭。瑞興增韜。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覆杭州將軍浙江巡撫電云。杭州將軍撫台鑒。漢電悉。京旗及各駐防。既特設專額議員。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自應不在其列。惟印官實當行政之任者。始限制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亦屬妥適。希即飭遵。憲政編查館。又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發直隸等省各制台及杭州等省各撫台電云。天津南京福州廣州武昌成都蘭州各制台杭州開封太原西安濟南各撫台鑒。本月二十三日。本館具奏京旗駐防專額議員選舉事宜一摺。內開各省駐防由將軍都統城守尉。就駐防旗員中。於投票開票管理員外。酌派會辦選舉管理員一員。會同該管地方官辦理旗人選舉。所有頒發告示及知會等事。仍由各該地方官專辦。以免紛歧。奉旨依議欽此。除咨行外。希即迅轉各將軍都統及駐防衙門飭屬遵辦。憲政編查館。憲政館於上年秋間通咨諮議局辦理豫算決算。須俟籌備之第三年。並稱其議決範圍。以各本省之地方辦事用費為限。國家行政費不在其內。原咨見戊申第十期本雜誌法令類。當時頗分析言之。語見是期憲政篇中。近奉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始知館咨用意。無誤。清理財政章程附本篇後。觀其第十四條。以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為國家行政經費。以教育警察實業等項。為地方行政經費。又其第二十第二十六兩條。明定此地方行政經費之豫算決算。必交諮議局議決。是清理財政章程中所指為地

方。行。政。經。費。者。即。前。館。咨。所。稱。為。地。方。辦。事。用。費。者。也。議。員。宜。注。意。

十二月二十三日。憲政編查館奏准順天府屬。即以府尹為復選監督。並規定京旗及駐防投票開票管理員。略言選舉章程。復選區域。府以知府。直隸廳州以該同知。通判知州。為復選監督等語。順天府特設府尹。職分較崇。原不同於直省知府。惟其管轄地方。則仍自為一府。是順天復選事宜。即應責成府尹。方為妥愜。蓋首善之地。體制本宜崇隆。況益以八旗選舉。事務繁重。應有大員為之綜理。故復選區域。尤宜定在京師。復選監督。亦應使府尹身任其職。以昭優異。應請將順天府屬各州縣選舉事宜。以順天府為復選區域。順天府府尹為復選監督。京城內及城外京營地面人民。應遵章由大興宛平兩縣辦理初選。其京旗專額議員。按照原定選舉章程。應附於相近之投票所開票所舉行。自可即以大宛兩縣為京旗初選監督。順天府府尹為京旗復選監督。惟京旗各事。向有該管衙門主持。一旦選舉事宜。驟以府尹與大宛兩縣充為監督。其中情形。不無隔閡。應由京旗諮議局籌辦處王大臣。於京旗投票開票管理員外。在八旗左右翼內。每翼各遴派一員。充為總管理員。於初選復選時。分別會同大宛兩縣及順天府府尹辦理。至各省駐防。亦可仿辦。但事務較簡。由該將軍都統城守尉。就駐防旗員中。於駐防投票開票管理員外。

酌派管理一員。仍會同該管地方官辦理。其總管理員及管理員應行會同之處。以旗人選舉之事爲限。所有頒發告示執照及知會等事。仍由各該監督專辦。以免紛歧而通情勢。事關京旗選舉及順屬複選區域。自應奏明請旨遵行。俾昭審慎。其值年旗商請自行派員監督之處。應請毋庸置議。奉旨依議欽此。

江蘇專額議員。照取進學額。每十名設專額一名外。又併計繙譯生員額。多設專額。已由督撫將軍決定辦法。并謂電詢憲政館恐別生支節。即準情酌理定之云。

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二十七日頒布。

三調查戶口章程。初十日頒布。

四清理財政章程。二十日頒布。

五設立變通旗制處。已設立。

右五事爲第一年籌備清軍中。應發表之事宜。幸俱如限發布。其有成績可言者。僅一籌辦諮議局事。餘三章程。發布時日甚淺。即變通旗制處設立稍久。其所可見者。不外以妥籌生計爲宗旨。如初四日 上諭所云而已。 諭見 諭旨。

憲政專件

憲政編查館會奏遵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摺併單

奏爲遵 旨奏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見戊申第十二期本雜誌)又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見戊申第十二期本雜誌)仰見 前聖 後聖。道揆同符。凡在臣工。均應振奮精神。恪恭將事。臣等伏查議院未開以前。應行籌備各事宜。事體重要。端緒紛繁。內而各部院。外而各督撫。均有應行編輯。調查。釐訂。舉辦之事。九年期限。不容稍有逾違。必須有提綱挈領之處。隨時考察。按限督催。方能日起有功。不致因循貽誤。臣等公同商酌。擬即遵 旨於臣館設立專科。派員經理。名曰考核專科。遴派總辦以下各員。專司考核京外各衙門應行籌備各事。遵照 欽頒九年定限清單。按期查核。期屆。則先事督催。報到。則認真考察。均稟承 旨獎勵。分別奏咨辦理。務使九年限內。所有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無誤。頒布召集。議員之詔。以期上成 先朝未竟之功。下孚天下蒼生之望。謹酌擬章程六條。伏候 欽定。如蒙 俞允。當即通行各衙門遵照。並由臣館揀派人員。卽行開辦。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明。所有遵 旨奏設專科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遵擬設立考核專科章程六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許開 一於憲政編查館內。設立專科。考核九年限內。議院未開以前。京外各衙門。各項應行籌備事宜。名曰考核專科。一設總辦一人。商承提調。管理本科事務。幫辦二人。協同總辦。管理本科事務。正科員二人。副科員八人。分司本科各事務。所有奏咨文牘。由總辦幫辦掣同科員。詳慎擬草。送由提調核奪。辦稿呈本館王大臣核定。分別奏咨施行。其館中編制統計兩局長。擬均派兼專科會

辦、差、使、以、收、聯、合、統、一、之、效。一、九、年、籌、備、事、宜、欽、遵、懿、旨、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箇、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屆、以、後、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各、爲、一、屆、限、每、年、二、月、內、及、八、月、內、各、具、奏、咨、報、一、次、俟、報、到、本、館、後、查、核、所、辦、是、否、核、實、於、每、年、四、月、內、及、十、月、內、各、分、別、殿、最、彙、奏、一、次、一、本、年、應、辦、事、宜、查、有、尙、未、籌、辦、奏、報、者、由、館、行、文、該、管、衙、門、咨、催、一、次、以、後、每、年、二、月、八、月、查、明、是、年、應、辦、事、宜、行、文、京、外、各、衙、門、預、行、咨、催、一、次、如、屆、限、尙、有、未、經、奏、報、者、另、行、專、案、酌、量、分、別、奏、咨、催、辦、一、京、外、各、衙、門、於、應、行、籌、備、事、宜、如、有、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卽、由、館、指、名、據、實、奏、參、如、辦、理、稍、有、未、協、由、館、分、別、奏、咨、指、令、更、正、一、以、上、各、條、外、如、尙、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定、奏、明、辦、理、

民政部奏調查戶口章程摺

奏爲遵擬調查戶口章程。繕單具陳。請 旨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係立憲國應有之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自本年九月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等因。欽此。又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八月初一日。大行皇帝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 聖訓。溥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

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機。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到部。臣等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爲臣部第一年應辦之件。除城鎮鄉自治章程。業由臣部擬訂。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奏請 飭交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奉 旨俞允。欽遵。在案外。其第一年應行頒布之調查戶口章程。自應遵照期限。悉心妥擬。請 旨頒布。以符定章。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以建設議院爲成效。而採用兩院制度之國。其議員必有半數以上。出於民間之公選。類數之分配。不可不以人口之多寡爲衡。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又不可不以年齡職業籍貫住址等資格爲準。若戶籍登記之法。不能實行。則議員選舉之事。必多窒礙。此外如劃分自治區域。普及教育。徵集民兵。整理租稅等項。凡豫備立憲應行籌及之事。無不以戶籍爲根本。非有執簡取繁之術。決不能收循序漸進之功。東西各國。以戶口爲內務行政之大端。有戶籍公所以爲處理之地。有戶籍更以當執行之任。有身分登記簿以詳一人之履歷。有戶籍簿以詳家族之關係。觀其所行戶籍法。詳細精密。誠我國所宜則效。而曲折繁重。亦非一時所能遽行。故籌備事宜單內。以編訂戶籍法。列於第三年內。而於第一年先頒布調查戶口章程。由淺入深。誠爲至當不易之序。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曾經奏請試辦清查京城戶籍。又於三十三年正月。奏請再行詳查丁口。又於三十三年三月。奏請清查各省戶口。頒發表式各在案。試辦年餘。尙無阻礙。嗣復欽奉 諭旨。飭訂專章。謹參考東西各國之良規。並依據疊次奏辦之成案。督飭員司。詳細編訂。計成章程十一卷。四十四條。表式五件。計自本年。起。調查戶數。以第三年十月以前爲報齊之期。調查口數。以第五年十月以前爲報齊之期。務除從前各省保甲填爲門牌。奉行故事之積習。以植將來實行戶籍法選舉議員之始基。擬請明降 諭旨。責成各該管有司。按照此次定章。認真舉辦。并按所定期限。一律彙報。如有奉行不力。

者一經確實查明。惟有曠達八月初一日。諭旨。據實利參。用示懲儆。臣部並應隨時派員。親赴各省切實考察。以期實行。而免延誤。再逐年籌備清單內臣部本年應辦事宜。係鎮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調查戶口章程兩項。現均籌理完竣。其清單內臣部未盡事宜。應另行籌議。按期具奏。合併聲明。所有遵擬調查戶口章程。請 旨頒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調查戶口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以實行調查全國戶口。務得確數為主旨。 第二條

調查戶口。分二次辦理如左。 第一次。調查戶數。 第二次。調查口數。 第三次。調查戶數。以按照第四

章所載。一律編釘門牌為終結。調查口數。以按照第五章所載。一律填明查口票為終結。

第二章 調查職員 第四條 調查戶口。京師內外城以巡警總廳廳丞。順天府各屬以府尹。各省以巡警總局

總監督。其未設巡警道各省。暫以布政司為總監督。 第五條 左列各員。為調查戶口監督。 京師各巡警分廳

知事。 順天府各屬知州知縣。 各省廳州縣同知通判知州知縣。 其有本管地方之各府及直隸廳州。以各該

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為監督。 第六條 調查戶口事務。歸下級地方自治董事會或鄉長辦理。以總董或鄉長為

調查長。董事或鄉董為調查員。 其自治職尚未成立地方。由各該監督督率所屬巡警。並遴派本地方公正紳董。

會同辦理。 第七條 各地方所有巡官長等。均有協助調查戶口之責。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八條 調查監督應就本管地方。按照地方自治區域。劃定調查戶口區域。其自治區域

尚未分割以前。應由各該監督就本管地方。酌量地面廣狹。暫行分割區域。申請總監督核定。由所派各員分別調

第九條 調查長應就劃定區域以內。再行區分地段。每段設立調查處。由調查員分別調查。

第十條 調查戶數。應由調查員就區分地段以內。按照部定門牌格式。按戶依號編釘。

第十一條 凡戶編門牌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為正戶。餘為附戶。凡二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為正戶。後住者為附戶。若同時移住。則以人口較多之戶為正戶。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釘門牌。

第十二條 調查戶數時。應併查明戶主姓名。戶主指現主家政者而言。第十三條 門牌編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本段戶數冊二份。一份存調查處。一份報告調查長。

第十四條 調查長接到各段報告後。應彙齊申報監督。監督接到各區申報後。應彙齊申報總監督。總監督接到各監督申報後。應按照部定表式。彙報民政部。第十五條 自各戶門牌編定之日起。

該戶如有遷移等事。應責令該戶戶主。自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前項遷移等事。應另列表冊備查。

第十六條 調查口數。應由調查員就編定戶數。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每戶戶主。限期填報。至遲不得逾十日。第十七條 調查口數。應查明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等項。第十八條 查口票之外。應另製調查證。於各戶檢回查口票時。發給戶主收執。第十九條 查口票填齊後。仍應由調查員隨時親赴各戶。按照所填各節抽查。第二十條 查口票填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口數冊二份。一份存調查處。一份報告調查長。

口數冊應彙各項。即照查口票所載。按照戶數次序編列。口數冊造齊後。應將冊內年屆七歲之學童及年屆十六歲之壯丁。另計總數。附記該冊之後。第二十一條 口數冊申報及彙報事項。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自查口要填報之日起。嗣後該戶如有生死婚嫁承繼來往等事。應責令該戶戶主。自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一家死亡無人呈報者。應由該親族近鄰代報。前項生死等事。應另列表册備查。

第六章 調查年限 第二十三條 調查戶口。應按照所定年限。一律報齊。分期彙報民政部。由部奏明立案。一人戶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二年十月初彙報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初。一律報齊。一人口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初。各彙報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初。一律報齊。其人戶總數業已查明地方。應將調查人口事宜。提前辦理。第二十四條 自報齊後。戶數册應每兩箇月編訂一次。口數册應半年編訂一次。於年終彙報民政部。

第七章 調查經費 第二十五條 調查經費。應由各地方自籌。其從前所有保甲經費。應一律移作此次調查之用。

第八章 調查要則 第二十六條 調查時。應由總監督及各監督分別出示曉諭。詳敘調查宗旨。嚴禁藉端需索。違言生事之弊。第二十七條 調查務以確實為主。應力除從前保甲虛行故事之積習。第二十八條 調查時。凡應由戶主自行填報之件。如該戶主不識文字。或現當外出。無人書寫者。應由調查員親往。或派員前往。當面詢問。即時錄寫。嗣後凡應由戶主自行呈報之件。如有前項情節。准由該戶主或該戶家屬。前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口述。由調查員或巡警錄寫。第二十九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並嚴禁需索。凡遇自赴呈報及請求錄寫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第三十條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款。另册登記。隨時抽查。一戶

內有曾受嚴禁以上之刑者。二 戶主無正當之職業者。三 一戶內多數人雜居者。第三十一條 調查時。有不能直向戶主詢問者。應訪問於其鄰右戚族。

第九章 調查罰則 第三十二條 調查職員有不遵定章辦理者。總監督由民政部奏參。監督以下。由總監督詳參。分別處罰。其報告申報不實者同。第三十三條 凡有不受調查。及填報呈報不實。或逾期不報者。處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十四條 調查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後。照各本律治罪。

第十章 特別調查 第三十五條 凡各省船戶。應另行分段列號。仍照本章程辦理。其來往並應由各該監督另訂專章稽查。第三十六條 凡未設行省。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應由各該管長官。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第三十七條 凡旅居外洋。無論遊學經商作工人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

第十一章 附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為施行之期。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保甲。一概停辦。其民政部前定調查戶口表式。應一律改從本章程辦理。第四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總監督擬訂通行。仍申報民政部立案。

會議政務處奏遵議度支部奏清理財政明定辦法摺

奏為遵 旨會議。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著會議政務處妥速議奏。欽此。竊維清理財政。為立憲大綱。財政不濟。庶事皆無從修舉。我 國家幅員廣

大。財賦殷繁。理財之權。外以責之疆吏。內以統之部臣。前人立法。不爲不周。而今昔異宜。勢難墨守。非統籌全局。掃
 地更張。不能除舊布新。實事求是。查該部原摺所稱統一分明二義。洵爲握要探源之論。所擬辦法六條。亦大抵切
 實可行。臣等悉心參核。竊謂統一之本。首重乎通。分明之源。莫先乎信。何以言之。度支部爲全國財政總匯之區。宜
 乎內而各衙門。外而各直省。所有出入款目。無不周知矣。而今竟不然。各衙門經費。往往自籌自用。部中多不與聞。
 各直省款項。內銷則報部盡屬虛文。外銷則部中無從查考。局勢渙散。情意睽隔。此不通之弊也。各衙門款項尙屬
 無多。若各省之財。卽全國之財也。何可漫無統紀。然外省於財用實數。每隱匿不令部知。故部中常疑其相欺。而內
 不信外。而部中於外省款項。每令其據實報明。聲音決不提用。及至報出。往往食言。故外省常畏其相誑。而外不信
 內。此不信之弊也。由不信。故不通。因不通。彌不信。而欲統一分明難矣。今欲內外上下相通而不相隔。相信而不相
 疑。必也部臣疆臣。開誠布公。互相體諒。外省知內部綜核之難。而不諉以虛辭。內部知外省辦事之難。而不繩以苛
 例。凡事內外相商。通力合作。彼此皆專以國事爲重。均不稍存畛域。略設成心。庶幾可望財政清明。一洗歷年積習。
 是爲憲政之始基。該部所陳辦法六條。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悉予照准。而於其中稍有未盡之處。量加變通。謹逐條
 奏議。爲我 皇上陳之。一外債之借還。宜歸該部經理一節。查外債爲國家利害所繫。自應統歸度支部主持。以免
 紛歧。但事關交涉。不可不令外務部豫聞。應如所議。嗣後稟借外債之權。專屬度支部。凡各部各省擬借外債。皆咨
 明度支部。由度支部出名訂借。俟議准借入之後。向度支部領取。其指抵之款。償還之期。亦由度支部合計全局。豫
 算核定。各該部該省如願自向外國放債之人相商者。祇准商定辦法。仍須統歸度支部出名。立約承借。均不得徑
 向外國訂約借債。惟度支部仍應每案先咨明外務部。會商辦理。以昭慎重。至從前各部各省已借洋債。應如何分

年歸還。均應由各該部該省核定切實辦法。報明度支部立案。各外省尤應於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之先。豫爲籌定。以備償還。第釐訂頒布地方稅國家稅章程。在籌備事宜年限內。限於第三四五等年辦理。各省所借外債。原訂還期。如有在其後者。其豫籌償還之款。何者應動國家稅。何者應動地方稅。亦須豫爲議明。以期兩不相妨。二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宜統歸該部管理一節。查度支部有統理全國財權之責。在京各衙門所有自籌款項。自應均歸度支部管理。以昭統一。且各衙門所需經費。聽其各籌各用。則肥者有餘。瘠者不足。亦有苦樂不均之憾。但令全交部庫。再向部庫請領。未免徒多周折。應請嗣後將在京各衙門現在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分別情形。或由度支部直接經收。或由各衙門自行經收。隨時報明度支部查核。其各衙門應銷款項。仍照常支撥。如經度支部查有浮支濫費之款。可咨商該衙門。切實核減。倘所進款項。實不敷應辦要公經費。由該衙門咨商度支部。認真補助。以期各衙門用款可免浮糜。而辦公亦不致竭蹶。三各省銀號。宜由該部隨時稽核一節。查各省官立銀號。所出紙票。應由公家擔其責成。自應由部稽核。以昭核實。應如所議。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所有該省現開官銀號。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票若干。豫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箇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但須聲明。此舉專爲稽查票數成本。以期核實起見。所有該銀號贏利。仍歸該省支銷。並不提撥。以免外省疑慮隱飾。郵傳部所開交通銀行。亦應一律辦理。四各省關涉財政之事。宜隨時咨部以便考核一節。查度支部於全國財政。有考核准駁之權。各省關涉財政之事。自應隨時咨部籌商。遵照部議施行。而歷來外省積習。皆有外銷款項。自籌自用。向不報部。且有時遇有急需。無款可籌。不得不挪用正款。無暇咨商。每即徑行動用。殊於統一。分明二義。均多未協。然疆臣身膺重寄。用人行政。在在需財。若於財政毫無特權。則庶政皆無從展布。故欲疆臣坦然不欺。

於該省出入款項。一報明。毫無諱飾。必部臣曲爲相諒。於外省籌款之事。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卽予准行。於外省用款之事。但據實開報。卽予准銷。不以憑空之理想。遙爲臆斷。不以陳年之舊例。強爲相繩。使疆臣恃之爲助我之人。不畏之爲阨我之人。自能內外一心。互相戒而不相遁。蓋疆吏皆朝廷倚任大臣。使其人可信。則於財用一端。不必致疑。使其人不可信。則當勦而去之。不無疑之而仍用之也。是則外省督撫於財政出入。令其事事通知部臣。無款無隱。原屬正辦。而必於未經核議之件。一切概不准行。則恐於突遇急需之時。或有坐失事機之慮。擬請嗣後各省關涉財政事件。除遇有非常變故外。如平時有變通成法之處。須先咨部籌商。內銷之款。未經度支部核議。概不准行。外銷之款。亦必將如何籌辦如何支用情形。據實報部。不准絲毫隱飾。部臣於外省籌商之事。必當曲體其辦事爲難情形。可准則准。不輕苛駁。仍照本年七月臣等議覆御史趙炳麟奏統一財權整理國政摺內所陳辦法。令各該督撫先將該省出入各項通盤調查。並將何項應入國家稅。何項應入地方稅。詳擬辦法咨部。會同臣等彙擬章程。分期照辦。如慮各省外銷之款。一律核實造報。則各疆臣遇有特別議辦之事。不能措置裕如。不妨俟清理款項之後。酌留若干。以備各省特別之用。惟是此節於部臣疆臣權限。關係甚重。其中曲折。臣等所擬。恐尙有未盡之處。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每省遴派明於財政理法熟於該省情形之員一二人。限三箇月內來京。赴度支部。與該部堂司各官面爲籌商。按臣等所擬辦法。詳加討論。酌行釐訂。由部臣會同臣等奏明請旨。再行切實施行。五直省官制未改以前。各省藩司宜由部直接考核一節。查現行官制。外省財政。以藩司爲總匯之區。現在各省巡警道提學使勸業道。皆直接民政等部。藩司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惟藩司所管財政。往往正雜寄存。互相挪移。交代領扣。輾轉不清。若每報督撫之件。皆令隨時報部。未免過煩。疊牀架屋之冊報。繕造者固不勝其苦。而二十

二省之冊。萃集一部。閱者條條過目。字字校對核算。亦恐難於實事求是。日久徒成具文。願請嗣後各省藩司。凡遇爾涉各該省財政事宜。除稟承該管督撫辦理外。每季造具簡明大綱清冊。徑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如查有可疑之事。儘可不時派員。前赴各該省稽查。其委用徵收釐稅各項人員。亦均按季彙報度支部備查。以期內外相維。消除隔閡。六造報逾限。宜實行懲處一節。查各省奏銷。向有定限。逾限例應議處。近來相習遲延。尤宜懲儆。但各項銷冊。部中皆有一定程式。其中款目價值。定自逾年。與現在情形。迥不相同。而外省造報。非依此程式。必干部駁。故不能不捏造虛言。期符成格。以削足適履之謀。爲掩耳竊鈴之計。即便依限造銷。而所報全非事實。何足爲豫算決算之憑藉乎。又册籍過繁。而限期甚迫。果欲實辦。每易逾違。欲其恪遵定限。必須稍寬日期。乃能實行。應請將舊日報銷冊式。一律掃除。廢棄不用。令各省各就該省情形。將應辦各項銷冊。按照實在用項。逐一擬具程式。先行送部。由部核准。此後奏銷。即按此程式造報。其中倘有不能不遇事變通之處。准其隨案聲明。但不准稍有虛捏。部中即據此核銷。不加苛駁。然後如該部所議。明定造報之日期。嚴加逾限之隨責。請 旨飭下吏部會同度支部。將奏銷限期酌量展寬。遲延處分酌量加重。庶可認真辦理。不等具文。以上六條。挈理財之綱。而仍不掣辦事之肘。屏除舊日虛偽之習。而亦無過高難行之端。擬請 旨飭令內外臣工。按照所陳各節。切實遵行。以仰副 聖明理財正辭循名責實之至意。如蒙 俞允。臣等即通行各處。一體遵照。所有臣等遵議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件事體繁重。是以覆奏稍遲。度支部係原奏衙門。臣職澤故未列銜。合併陳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已錄。

度支部奏遵 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摺

奏爲遵 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當經飭交會議具奏。茲據覆奏。朕詳加披覽。與度支部原奏大致相符。更有補顧奏所不足之處。全國財政攸關。不厭詳求。著將原奏覆奏各摺件。一併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仰見我 皇上慎重財政。審慮周詳。真名欽感。竊維理財爲庶政根本。故憲政籌備。即以清理財政爲初基。度支當財用匯歸。則清理章程。自以統一財權爲先務。臣部前奉 明詔。頒布清理財政章程。深慮權限未明。即章程亦成虛設。故先舉其大者數端。以便於從事清理。於是臣等有明定辦法六條之奏。蓋爲遵 旨清理財政起見。並非於內外臣工強相執難也。此次會議政務處覆奏。大致以各省辦事之艱難。疑臣部操持之過急。詭述統一之議。仍多遷就之詞。臣等一再推求。亦知積重之弊。勢難驟返。願以迫於事會。責無旁貸。現奉 諭旨。令臣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自應逐款詳議。期臻妥善。敬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一覆奏稱募借外債。統歸度支部主持。查明外務部會商辦理。又稱各部各省。如願自向外國放債之人相商者。准商定辦法。仍歸度支部出名。立約承借。一節。查整理國債。自係臣部專責。外債關乎交涉。自應查明外務部。以昭妥慎。外債流弊。言之疚心。去年六月間。臣部經有覆爲裁制之奏。此次臣等原奏。慎重外債。固深慮事權紛歧。漸開僥倖之路。亦欲使豫算適合。不誤清償之期。而用意實在於不便輕易募借。倘無論應否舉債。准由各部各省自向放債之人商定辦法。由臣部出名承借。是放任仍舊。而中央財政益滋其患也。請嗣後各部各省。必不得已。募借外債。應先經臣部核准。由臣部會同外務部奏明。再由臣部出名訂借。交該部該省領用。各部各省不得逕向外國訂借。如此。則該債指抵之款。償還之期。自應由臣部合計全局。豫算核定。其從前各部各省已借洋債。應如何分年歸還。均令各部各省於國家稅地方稅未

劃分以前。審定切實辦法。報部立案。至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以後。如何分別動用。亦應豫爲議明。以免屆期轉轄。二。覆奏稱在京各衙門款項。分別經收。隨時報明度支部。其應銷款項。照常支撥。如浮收濫費。可咨商該衙門。切實核減。擬令解交部庫。再向部庫請領。徒多周折一節。伏查雍正年間。設立倉考府。察核各部院動支錢糧。以國初費用之節。而立法之嚴。尙且如是。近日在京各衙門款項。乃自收自用。臣部無從過問。前年內閣學士吳郁生奏請明定養廉統籌畫一辦法。近日御史謝遠涵奏官祿不均請一財權而除積弊各摺片。皆以各部自私財用爲言。臣等實引以爲疚。現當籌備憲政。財政統計。又爲臣部專責。若中央財政。任成分劃之形。殊非憲政國庫獨立之法。且臣部既司國庫。則盈虛酌劑。具有權宜。若仍令各衙門自爲收支。則肥瘠不均。逸論制用。覆奏謂徒費周折。是仍多遷就之意。應請嗣後在京各衙門。將現在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分別情形。或由臣部直接經收。或由各衙門經收。統由部庫收發。各衙門應銷款項。暫仍照常支撥。將來隨時損益。如實有不敷。再由臣部核定。奏明撥補。以資辦公。三。覆奏稱各省官銀號所出紙票。應由公家擔其責成。自應由部稽核。但須聲明。此舉專爲稽查票數成本起見。所有盈利。仍歸該省支銷。並不提撥一節。查各省官銀號發出紙票。其濫惡實過於日本明治初年之藩札。稅政日深。隱憂滋大。聞湖北江蘇等省。爲數尤鉅。近外人以事關商務。曾照會此等紙票是否國家擔認。各省既向不容報。無從知其底蘊。實屬難於答覆。近日各商埠銀根奇緊。危險迭出。滔滔之勢。爲害何堪設想。各疆臣既濬此利源。自當擔此責任。籌本全保信用。必已夙有權衡。而臣等私憂過計。作此未雨之綢繆。蓋懼其害。非冀其利也。覆奏謂由公家擔其責成。且沾沾以盈利爲言。均未深明此中弊害。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所有現開官銀號。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辦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票若干。預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箇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

兩期核實。郵傳部交通銀行。亦一律辦理。四種奏稱各省關涉財政事件。除非常變故外。遇變通成法。須先咨部籌商。並分別內銷外銷。咨部辦理。俟清理款項後。酌留若干。以備特別之用一節。查各國制定預算。一切經費。均須照預算案支出。而預算冊內。有第一預備金以備預算內不足之用。第二預備金以備預算外事故之用。此外設有軍事及其他災害鉅需。非普通預備金足以濟事者。則更有追加預算之法。臣部此次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內開。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預算報告冊。詳細核定。奏請施行。又第二十二條內開。遇有臨時特別重要支款。未經列入預算冊。或已列預算冊。而收不足額。不敷所出。由該省督撫會商臣部。隨時奏明。酌量籌撥。是各省試辦預算以後。凡款項皆入預算。自不能仍沿外銷之名。預算本可追加。自無妨酌留特別之款。此次臣等原奏。係為清理財政。令各省將向來外銷款項。據實報部。以便確知全國歲入歲出總數。為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地步。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將該省出入款項。無論向為報部。向為外銷。照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請定立預算決算及會議政務處議覆該御史奏統一財權整理國政摺內所陳辦法。通盤調查。據實報部。不准絲毫隱飾。至各省關涉財政事宜。自非軍務災賑迫不及待者。均應照臣等原奏所稱。未經臣部核議。概不進行。至所稱每省選派一二員。限三個月來京。赴度支部面為籌商一節。原為劃清款項起見。現在清理財政章程。甫經奏定。一切款項。無從劃分。應俟財政清理就緒後。再由各省派員赴部籌商。五覆奏稱藩司歸部考核。所筭財政。每季造冊報查一節。查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一條內開。自宣統元年起。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冊。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報告總冊。按季呈由督撫咨部。各省清理財政局。係以藩司為總辦。是藩司既為該省總筭財政之官。即兼任清理財政之責。所管款項。按月由司報局。按季由局報部。藩司按月報告。固不至以繕造

籌備。而臣部按季綜核。亦不至以開算爲難。應即遵照章程辦理。且查外省官員。向准直揭部科。藩司爲臣部行政之官。更應與部相通。以收指臂相聯之效。嗣後遇有關係財政稍爲重大事件。除隨時詳報該督撫外。仍應一面彙報臣部。以重考核。六種奏稿各省造報。另定冊式。並展寬限期。加重處分一節。查各省造送預算決算報告冊。應定限期。臣部業於清理財政章程內分別奏定。並聲明所定期限。如有任意逾限。以致預算決算。無從預備。貽誤憲章者。該督司或度支使。由臣部核實奏參等語。應即遵照章程辦理。至預算決算報告各冊。與從前報銷舊案不同。自應另訂冊式。臣部彙送一並訂。交清理財政局連式填送。至逾限處分。宜如何加重之處。應由臣部會同吏部商酌擬訂。另行具奏。其宣統二年以前。預算案未經成立。一切報銷期限處分。仍遵照舊例。切實辦理。以上六條。或與臣部原奏所未議及。或與臣部用意稍有不符。均逐款詳陳。以期合於統一分明之義。至覆奏內稱。統一之本。首重乎通。身明之義。莫先乎信。自係扼要之論。惟爾部中於外省款項。每令其據實報明。聲言決不濫用。及至報出。往往食言。故外省常畏其相欺等語。各省外銷款項。固非盡屬虛糜。故前年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請定立預算決算冊內。奏令各省將外銷款項。逐筆彙查。悉數奏明。果係實在應用。即當予以劃留。該將此意開誠布公。函告各省在案。爾部者至今竟不置覆。是外銷究係何款。臣部從未預知。所請及至報出。往往食言者。果何所措。政體攸關。未便以此等虛詞爲臣部棄而之地。按之事實。殊有未合。又覆奏內稱。外省用款。但據實開報。即予准銷。不以懸空之理。聽其爲虛。不以陳年之舊例。強爲相繩。使疆臣視之爲助我之人。不畏之爲阻我之人。疆臣爲朝廷倚任大臣。其人可憐。則對於財政一端。不必致疑等語。各省用款。歸部核銷。准駁之權。固應有在。從前例案銷冊。本有定式。倘各省據報。則稽核亦爲具文。然合此則稽核無所守。年來新政繁興。本無例案可引。而臣部核銷各案。自非不將實

甚。並未嘗有以相繩。至於設官分職。本期內外相維。將來憲政成立。仍當設立審計院。即臣部會計。亦在察核之列。謂爲相既。謂爲致疑。均非中正之論。總之與天下相見以誠。而後可無隔閡。必內外俱爲一體。而後可言事功。自財政艱難。日趨窮蹙。已極力補直之不暇。更何論庶政之待興。長此因循。實爲非計。臣等一再遲迴。籌之至悉。固知積習既久。驟予更張。非常之原。黎民懼焉。若內外臣工。受國厚恩。當籌備憲政之始基。爲統一財權之計畫。似未便驟執成見。有內外畛域之分。自不得隱飾相蒙。仍彼此隔閡之弊。現在朝廷百度維新。特飭臣部清理財政。在臣部因應掃除煩文。爲實事求是之政。各部院各督撫。亦當念國計關係之重。諒臣部綜核之難。推誠布公。協力相助。俾臣等得舉其職權。而財政庶期於整理。區區懇誠。不得不行披瀝上陳。伏乞 飭下京外各衙門。合力同心。共維大局。臣部幸甚。財政幸甚。所有遵旨酌議清理財政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

奏爲遵擬清理財政章程。繕單具陳。請 旨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係立憲國應有之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實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自本年九月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辦法。並預布召集議員之詔等因。欽此。又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八月初一日。大行皇帝欽奉 大

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 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機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到部。臣等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清單內開。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釐定地方稅章程。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第四年編訂會計法。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頒布地方稅章程。釐訂國家稅章程。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第七年試辦全國決算。頒布會計法。第九年確定預算決算。制定明年確實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前項事宜。均係臣部應行辦理。及應與京外各衙門會同辦理之件。臣等自當遵照奏定年限。次第舉辦。現當第一年籌備之期。應將清理財政章程。先行妥擬頒布。臣等通盤籌畫。悉心釐訂。謹撮舉綱要。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竊維憲政成立。以整理財政爲最要。而整理財政。必以確定全國預算決算爲最要。今朝廷預備立憲。特飭臣部清理財政。清理財政者。爲籌備憲政之權輿。而其包涵全體。貫徹初終。必辦至編定全國預算。乃爲就緒。惟是全國財政。款目紛繁。平日經理出入。各有所司。事權不一。則彼此諉卸。機關不靈。則內外隔閡。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特設專局派員監理之議。各省款項。轉轄日久。應贖山積。措手匪易。如治亂絲。必去其筌。如決潰壑。必去其腐。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劃分年限截清舊案之議。舊案既已截清。新章尙待釐訂。不事調查。何所依據。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調查出入款項之議。出入既有確數。涓滴悉屬公款。不籌經費。奚資辦公。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酌定外官公費之議。凡此皆爲清理財政之方法。卽爲辦理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而辦理全國預算決算。亦非可以一舉而集事也。調查出入款項以後。應辦各省預算決算。此爲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之辦法。臣

部統籌全局。通權出入。京外一體。以類而推。是以現擬章程。有核定京外各處預算決算之辭。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各省諮議局先經成立。而諮議局議決預算決算事項。不出地方用款之範圍。此爲憲政編查館咨明之權限。臣部綜核各款。研究性質。分別名目。以類相從。是以現擬章程。有各省預算決算冊畫分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之議。如此次第辦理。期以數年。則京外之奉行既習。編訂自各有成規。官吏之經歷既多。辦理亦易於成事。然後分之爲各省者。合之卽爲全國。一歲出入。條理井然。而全國預算之案於是立。卽清理財政之效於是乎見矣。臣等本斯用意。詳加籌度。謹酌擬章程三十三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明降 諭旨。飭下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爲政之道。本非徒法之可行。自強之圖。必合全國而申儆。財政至今日。困難極矣。臣部庫儲奇絀。用款浩繁。各省請撥之書。既窮於應付。歷年報銷之案。又苦於稽延。仰屋傍徨。徒深嘆歎。而各疆臣以新政之待興。外銷開款之悉索。羅掘幾無餘地。騰挪亦有窮期。長此因循。伊於胡底。臣等愚以爲財政艱窘至此。與其內外相蒙。坐而待困。何如推心置腹。各出至誠。乘此百度維新。將出入各款逐項梳櫛。徹底澄清。而財政尙有轉圜之一日。在部臣此舉。不爲搜括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咎。查出之款。仍可存留。各省既無所用其週護。又何所用其諱匿。此則臣等區區之誠。所期與各省疆臣協力同心。以共圖匡濟者也。況清理財政。爲立憲切要之圖。現在 國家籌備憲政。期在必行。詔書嚴切。敢不欽遵。各疆臣受 國厚恩。公忠夙矢。必能懷 朝廷之明訓。體臣部之苦衷。內外一心。共維大局。自此次奏頒章程之後。務當督飭所屬。切實奉行。濫司爲筭。理全省財政之官。責無旁貸。尤當激發忠誠。認真經理。如或陽奉陰違。有名無實。承積疲之餘。以延玩爲固常。習欺飾之風。以敷衍爲得計。時會不常。事機易逝。萬一年限已屆。而財政未見清釐。國會將開。而預算仍無確數。致於憲政

前途稍有阻礙。貽誤國計。誰職其咎。臣部惟有懷遵本年八月初一日。懿旨。隨時稽察。據實糾參。請旨嚴議。以為玩視憲政者戒。除各省清理財政局章程另行核訂。及各局應派整理人員。臨時酌量奏派。暨分年應辦事宜。再行籌議具奏外。所有遵擬清理財政章程。請旨頒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奉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清理財政章程酌加增訂摺

奏為覆核清理財政章程。酌加增訂。謹繕清單。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十二月初一日。軍機處鈔交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單各一件。奉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竊維憲法之精意。在使國家與民人權利義務。上下分明。而國民維繫之端。惟財政為密切。故憲政籌備之事。亦惟財政為權輿。財政不清。則計臣徒負總額財賦之名。國民終少信服政府之望。於立憲前途。大有阻礙。中國財政舊制。起運存留報銷核覆。立法未嘗不詳。而時異勢殊。寔成隔閡。事例不能相應。出納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至挪移隱飾。各種外銷之款。不可究知。沿習至今。各省財政。困難極矣。然猶甘任出入之不敷。而未敢和盤托出者。恐並奪自尊之費也。坐聽守令之相棄。而不肯徑情直達者。恐轉失自有之權也。自非掃除成格。特設專司。更定新章。共昭大信。不能包舉全體。貫澈初終。財政轉機。實係於此。臣等謹就該部擬訂章程。詳加覆核。所請由部設清理財政處。各省設清理財政局。並由部派整理二員。充任其事。皆為實行清理起見。其辦事方法。以列款調查為入手。以分年綜核為程功。以截清舊案為剔除轉轄之端。以酌定公費為杜絕贍顧之路。以劃分國家地方經費為清理之要領。以編定預算決算清冊為清理之歸宿。提綱扼要。條理井然。切實周詳。均可照辦。惟查所派各省清理財政局整理二員。與該局總會辦司道辦

事權限。尙未明定。當此財政久困之後。人心積玩之餘。臣等竊以爲課功不憚其嚴。而要勿掣辦事之肘。防弊不嫌其密。而要勿失任事之心。所有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自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中所派監理人員。祇在稽察督催。而非主持綜攬。所有職任。均照該部原章所定辦理。庶使職掌分明。以免譏卸抵牾之弊。況部臣原奏。本已申明。此舉不爲搜括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究。查出之款。仍可存留。且且之言。原堪共信。部臣既示以真誠。疆臣更何所疑慮。從此公忠共矢。內外一心。勿貳勿猜。協同辦理。財政清明。庶幾可望。其章程各條間有界限未明詞義未晰之處。均經酌加參訂。至於造報逾限。必須特立專條。明定勸懲。方免貽誤。附增此項。共爲章程三十五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當通行京外文武各衙門。一體遵照。認真辦理。再此案財政頭緒紛繁。章程關繫緊要。臣等悉心覆核。不敢不慎重將事。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所有覆核清理財政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著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單併發。欽此。

此摺所附三十五條章程之清單即後度支部所奏定之條文茲不贅

度支部奏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摺

奏爲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繕單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一摺。著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部。臣等竊維集思廣益。善議不厭求詳。救弊補偏。折衷必歸至當。清理財政。爲立憲切要之圖。事體極爲重大。臣部前擬章程三十三條。現經憲政編查館增訂二條。復奉 諭旨。交臣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仰見 朝廷重視財政。審慎周詳之至意。臣等謹就該館核覆章程。悉心研究。逐一推求。其增益條文及斟酌字句之處。均視臣

部原議。益加周密。自屬妥善可行。至原奏所稱。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派監理人員。祇在稽察督催一節。係為明定權限。各專責成起見。查前次所奏章程內稱。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所有辦事章程。另行詳訂。自應由臣部查照此次章程第三十四條。再行妥擬。俾資遵守。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非推誠相與。則積弊無由廓清。非實力奉行。則預算無由確定。事關憲政。惟願各疆臣督率所屬。共矢公忠。顧全大局。藩司為理財之官。其責任尤無旁貸。臣部有綜核之責。即稽察不可不嚴。以上情形。臣部業於前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內。披瀝詳陳。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現在清理章程亟待頒布。謹將臣部原擬。及憲政編查館增訂。共三十五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明降諭旨。飭下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所有臣部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已 錄。

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清理財政。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調查出入確數。為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

第二章 清理財政之職任 第二條 臣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專辦清理財政事宜。第三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由臣部選派司員。分科辦理。其職任如左。一開列各省出入各項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分別調查。一綜核京外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並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冊。一摘錄各項說明書。分門別類。編成總冊。一會同各司。稽核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一彙錄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編成總冊。一核定各項清理財政章程。第四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設總辦一員。以

審司或度支司充之。會辦無定員。以運司副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局所之候補道員充之。設監理官二員。由臣部派員充之。其職任如左。一造送該省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及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冊。

一造送該省各年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一調查該省財政沿革利弊。分別門類。編成詳細說明書。送部查核。

一擬訂該省各項收 章程。及各項票式簿式送部。

第三章 劃分新舊案之界限 第五條 各省出入款項。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為舊案。各省舊案。

歷年未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併案銷結。第六條 各省出入款項。自宣統三年起。作為新案。前項新案。遵

照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辦理。第七條 各省出入款項。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年底止。作為現

行案。前項現行案。除由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調查報告。宣統元年二年分按季報告外。仍由該管司

道詳請督撫。將全年出入款項。分別造冊報銷。(憲政編查館增訂)

第四章 調查財政之方法 第八條 各省入款。如田賦。漕糧。鹽課。茶課。關稅。雜稅。釐捐。受協等項。出款。如廉俸。

軍餉。製造。工程。教育。巡警。京餉。各款。洋款。雜支等項。統由臣部擬舉綱要。開列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將光緒

三十四年分各項收支存儲銀糧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至宣統元年底。呈由督撫陸

續咨送到部。第九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如有應行調查事件。得派局員至各衙門局所。調查出入各款。及一切

規費。遇有抗延欺飾者。經該員呈報到局。由局查實。稟請督撫參處。並報臣部查核。如所派之員。有需索扶同弊混

情事。由該局稟請督撫參處。第十條 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為正款。何項向

為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

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前項說明書。限至宣統二年六月底。陸續咨送到部。第十一條 自宣統二年起。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冊。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報告總冊。按季呈由督撫咨部。上季報告冊。限於下季到部。其清理財政局未成立以前。出入各款。一律造冊補報。第十二條 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光緒三十四年者。應編造詳細報告冊。並附說明書。限至宣統元年底。陸續咨送到部。

第十三條 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宣統元年二年者。應按季編訂報告冊。咨送到部。

第五章 預備全國預算之事 第十四條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預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二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預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五月內咨送到部。各省預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為二。候部核定。前項之國家行政經費。係指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地方行政經費。係指教育警察實業等項。第十五條 各項歲入。當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諮議局不得議減現行稅率。其於地方行政經費範圍內。視為應增新稅時。得呈請督撫核定。奏咨辦理。第十六條 各省款項。出入比較。若有盈餘。概列入次年入款之預算報告冊。第十七條 各省款項。若有不足。於每年編訂預算報告冊時。由各該督撫商同臣部。設法籌措。第十八條 在京各衙門自宣統二年起。應將該衙門次年出入各款。編訂預算報告冊。於五月內送部。第十九條 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二年起。編訂次年預算冊。奏明辦理。第二十條 臣部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預算報告冊。詳細核定。奏請施行。前項預算報告冊。限於文冊到部兩箇月內核定。各省預算報告冊內款項。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臣部奏交督撫。送諮議局議決。並將預算全冊送供參考。第二十一條 京外各署出入各款。

自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遵照預算冊辦理。凡屬出款項下。不得於定額外開支別項經費。亦不得彼此挪用。第二十二條 遇有臨時特別重要支款。未經列入預算冊。或已列預算冊。而收不足數。不敷所出者。由該督撫會商臣部。隨時表明。酌量籌撥。

第六章 預備全國決算之事 第二十三條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四年起。查明上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三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決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六月內咨送到部。各省決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項下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分別編列。第二十四條 在京各衙門自宣統四年起。應將該衙門上年出入各款。編定決算報告冊。於六月內送部。第二十五條 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四年起。編定上年決算冊。奏明銷結。第二十六條 臣部自宣統四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決算報告冊。核定奏銷。前項決算報告冊。限於文冊到部兩箇月內核定。凡向由京師主管各衙門核銷之款。由各省另造專冊。送各該衙門查核。該衙門於文冊收到一箇月內核定。知照臣部。彙總奏銷。各省決算報告冊。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臣部奏交督撫。送諮議局議決。並決算全冊送供參考。

第七章 酌定外官公費 第二十七條 在官俸章程未經奏定之先。除督撫公費。業由會議政務處議籌外。其餘文武大小各署。及局所等處。應由清理財政局調查各處情形。一面稟承督撫及臣部。酌定公費。一面提出各款項規費。除津貼各署公費外。概歸入正項收款。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全國財政。自宣統元年。起。至宣統五年。全國預算案成立日止。一律照本章程辦理。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各項報告冊。應分別門類。每類細別為款。每款細別為項。每項細別為目。不得籠統含

三十條 本章程所定造報到部期限。如有任意逾限。以致預算決算。無從預備。貽誤憲政者。該管藩司或度支使。由度支部據實奏參。請 旨辦理。本章程所定造報到局期限。如有任意逾限者。由清理財政局稟請督撫。將該管官員分別撤去差任。(憲政編查館增訂) 第三十一條 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甘肅、新疆六省。每年預算報告冊。得展限至六月十五日以前到部。決算報告冊。得展限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 第三十二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城、歸化城各處都統將軍副都統所管收支各款。應編光緒三十四年分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及自宣統元年起各季報告冊。又自宣統二年起。應編次年之預算報告冊。自四年起。應編上年之決算報告冊。均由該處自行辦理。按照各省定限。咨送到部。 第三十三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西藏、庫倫各處將軍大臣所管收支各款。應編光緒三十四年分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於宣統元年年底咨送到部。又自宣統二年起。應編次年之預算報告冊。自四年起。應編上年之決算報告冊。均由該處自行辦理。按照甘肅、新疆等省展緩限期。一律咨送到部。其自宣統元年起。每季應編報告冊。仍行照限報部。 第三十四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所有辦事章程。另行詳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臣部隨時奏明辦理。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摺

奏為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民政部奏擬擬地方自治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由民政部抄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地方自治。為臣部之專責。城鎮鄉為自治之初級。擬訂章程七章。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其廳州縣自治章程。應俟續

訂告成之日。再行具奏等語。臣等查地方自治之名。雖近沿於泰西。而其實則早已根莖於中古。周禮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即名爲有地治者。實爲地方自治之權輿。下逮兩漢三老嗇夫。歷代保甲鄉約。相沿未絕。即今京外各處水會善堂積穀保甲諸事。以及新設之教育會商會等。皆無非使人民各就地方聚謀公益。遇事受成於官。以上輔政治而下圖輯和。故言其實。則自治者。所以助官治之不足也。民生所需。經緯萬端。國家設官畫治。僅挈大綱。非獨政體宜然。實亦勢有不逮。若必下涉纖忽。悉爲小民代謀。設官少則慮其叢脞。設官多則必至於煩擾。況山國澤國。利害不必悉同。好雨好風。嗜欲尤多殊異。強以官府之力。行一切之法。意本出於愛民。而受之者或反以爲不便。北宋用青苗法亂天下。而朱子社倉。用意與之相仿。乃爲法於後世者。則一主以官。一主以民之故也。言其名。則自治者。與官治相對待而言也。無官治。則無所謂自治。猶無二物。則無所謂彼此。自治之事。淵源於國權。國權所許。而自治之基乃立。由是而自治規約。不得恣僭國家之法律。由是而自治事宜。不得抗違官府之監督。故自治者。乃與官治並行不悖之事。絕非離官治而孤行不顧之詞。惟立憲國之所異者。彼於官治自治之限閫。鄭重剖晰。勒爲法典。上下相信。守之不渝。民固不得奮私智以上瀆。而官亦不得擅威福以下侵。用能互相保屬。而齟齬不生。各守分限。而責任亦無所貸。於是乎特立地方自治之名。使與官治相倚相成。而自治與官治。乃有合則雙美。離則兩傷之勢矣。查民政部所擬章程。深明此意。列具各條。均能綱舉目張。惟茲事關係憲政根本。循名責實。不厭精詳。臣等復悉心考求。再三討論。增改釐訂。務求完備周密。擬訂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凡九章。都百十二條。其原奏自治選舉。悉照諮議局選舉章程辦理一節。查諮議局議員。選舉係用複選制度。現在自治職員。選舉宜用單選制度。繁簡各殊。一切規制。勢難通用。且選舉人不分等級。尤易使刁生劣監。挾平民冒濫充選。殊非爲地方興利防弊之道。是宜別

設自治選舉章程。以求適合。茲併一律釐訂。謹臚舉大要。及預行嚴防流弊之處。爲我 皇上縷析陳之。一明示自治名義也。新政權興。事端既多。創舉。卽名義不免創設。若或望文生訓。籠統誤解。以自治爲不受管轄之意。不獨失國家馭民之柄。而無識官吏。或談虎變色。陰爲擯阻。以墮憲政之基。名之不正。則生心害政。在在堪虞。故於章首特爲標明。使人皆瞭然知地方自治之真意。庶上下相疑之患。可以無慮。二劃清自治範圍也。地方自治。既所以輔官治之不及。則凡屬官治之事。自不在自治範圍之中。查各直省地方局所。向歸紳士經理者。其與官府權限。初無一定。於是視官紳勢力之強弱。以爲其範圍之消長。爭而不勝。則互相嫉視。勢同水火。近年以來。因官紳積不相能。動至生事害公者。弊皆官民分際不明。範圍不定之所致。今既令人民自治。若再有此種情形。憲政前途。何由日進。是以特將自治事項。指實條列。別爲款目。俾一覽而知其範圍之所在。此外非國家之所許。卽不容人民之濫涉。經理在民。董率在官。庶得相倚相成之意。而膠擾可以不生。三慎重自治經費也。萬事非財不舉。地方自治。旣不能動用國家正款。則於舊有公款公產而外。不能不別開籌指之途。然若漫無限制。則浮徵濫費。勢所難免。而甚者會數逾等。或至與國稅相妨。則尤與自治宗旨相反。故特於經費章程內。明定收捐之制。而仍規以定率。以至管理徵收預算決算檢查。俱各詳示準繩。仍隨時報由地方官查核。所以防踰濫虧蝕之弊。而期有餘廩稱事之實。四責重自治監督也。自治之事。旣淵源於國權。卽應受監督於官府。法理當然。無待煩稱。所慮官不知所以監督之道。寬猛一失。其宜不獨裁折良民自治之機。亦且爲長姦啟侮之漸。茲故以監督重權。上寄於民政部及各省督撫。下畀於地方官吏。並確示監督條款。特訂自治職員罰則。俾得按章督責。無敢非愆。庶自治區域雖多。而一一就我準繩。不至自爲風氣。自治職員雖衆。而一一納之軌物。不至紊亂紀綱。以上巨等區區之愚。反覆核議。尙少流弊。謹將核定地方

自治章程。並另擬自治選舉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欽定頒行。俾昭法守。抑臣等更有請者。地方自治。以本鄉之人辦本鄉之事。情親地近。功效易見。而流弊亦易生。選舉苟不得人。則假公濟私。把持壟斷。將利未形而害先見。全在地方州縣於監督選舉時。慎之又慎。必使當選者皆得正人。乃能收相助爲理之益。然州縣若不得其人。仍難經理得宜而收實效。故其根本。尤在督撫之善擇州縣。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慎選牧令。嚴切誥誡。務令所選之人。皆合資格。不得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徒。濫廁其列。以期扶持善類。屏黜奸豪。仰副 朝廷揚清激濁好惡同民之至意。再地方自治事宜。既爲創辦。端緒紛繁。若各省無提綱挈領之處。爲之主持。則各該地方官遇事無所秉承。辦理恐滋貽誤。擬由臣館通行直省。各就諮議局籌辦處。責令兼理地方自治。一應籌辦事宜。以資擘畫。而利推行。俟各直省地方自治。辦理粗具規模。再行一律裁撤。用節糜費。所有核議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自治選舉章程各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已錄。

謹將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一條 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爲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 ●第二節 城鎮鄉區域 第二條 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三條 城鎮鄉之區域。各以本地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割。申請本省督撫核定。嗣後城鎮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鎮鄉地方。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鎮有人

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分別改爲鄉鎮。●第三節

自治範圍 第五條

城鎮鄉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中小學堂。蒙養院。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圖書館。閱報社。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二 本城鎮鄉之衛生。清

潔道路。掃除污穢。施醫藥局。醫院醫學堂。公園。戒煙會。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三 本城

鎮鄉之道路工程。改正道路。修繕道路。建築橋梁。疏通溝渠。建築公用房屋。路燈。其他關於本城

鎮鄉道路工程之事。四 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工藝廠。工業學堂。勸工廠。

改良工藝。整理商業。開設市場。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城鎮鄉之善舉。救貧事業。恤養。保節。育嬰。施衣。放粥。義倉積穀。貧民工藝。救生會。

救火會。救荒。義棺義塚。保存古蹟。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六 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電

車。電燈。自來水。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八 其他

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

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第七條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

程相抵牾。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民權最長之

期。不得過五年。●第四節 自治職 第八條 凡城鎮各設自治職如左。一 議事會。一 董事會。第九

條 凡鄉設自治職如左。一 議事會。一 鄉董。第十條 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

管轄者。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毋庸分立。第十一條 城鎮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

分區域。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毋庸分立。第十一條 城鎮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

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自治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第十四條 城鎮鄉地方。各設自治公所。爲城鎮鄉議事會會議及城鎮產事會鄉董辦事之地。自治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十五條 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第十六條 城鎮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城鎮鄉選民。一 有本國國籍者。二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三 居本城鎮鄉連續至三年以上者。四 年納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選民。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三 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五 吸食鴉片者。六 有心疾者。七 不識文字者。第十八條 城鎮鄉選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之權。以第十六條第三項資格作爲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代理人以具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

條所列各款者爲限。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二 現充軍人者。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第二十條 現在學堂肄業者。不得被選舉爲自治職員。第二十一條 凡被選舉爲自治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五 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准者。第二十二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城鎮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設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第二十四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議員六名。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議員八名。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議員十名。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議員十二名。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議員十四名。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議員十六名。人口四萬以上者。議員十八名。第二十五條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城鎮鄉選民互選任之。城鎮鄉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第二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以規約定之。第二十七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爲任滿。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

數不能平分者。以多數爲半數。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第二十九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三十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第三十一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第三十二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第三十三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定之。第三十四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第三十五條 鄉選民會議員無定額。以本鄉選民全數充之。鄉選民會議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辦理。若因事出缺。照第三十一條辦理。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辦理。●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一 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二 本城鎮鄉自治規約。三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四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五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六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處理方法。七 本城鎮鄉選舉上之爭議。八 本城鎮鄉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九 關涉城鎮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有選舉城鎮鄉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之權。並得檢閱其各項文牘。及收支賬目。第三十九條 議事會遇地方官有諮詢事件。應臚陳所見。隨時申覆。第四十條 議事會於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得條陳所見。呈候地方官核辦。第四十一條 議事會

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若於府廳州縣議事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四十二條 鄉選民會職任權限。照鄉議事會辦理。●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城鎮鄉議事會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為限。限滿議未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地方官之通知。及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每屆會議。應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十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並有事故。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第四十五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第四十六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准。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第四十八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議長副議長視為應行秘密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九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四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由議長將該件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為議決。第五十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第五十一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第五十二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第五十三條 鄉選民會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五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各設職員如左。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董事以該城鎮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為額。名譽董事以其十分之二為額。第五十五條 總董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之。第五十六條 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第五十七條 名譽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任之。第五十五五十六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第五十八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第五十九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為任滿。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辦理。第六十條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議員之職。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第六十三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城鎮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以抽籤定之。第六十四條 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第六十五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二條辦理。第六十六條 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第六十七條 城鎮董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應辦事件如左。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二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三

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四 執行方法之議決。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照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第七十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第七十一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第七十二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第三節 會議 第七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以前。通知各職員。第七十四條 會議時以總董為議長。總董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三條。以其代理者為議長。第七十五條 會議時。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議決方法。照第四十六條辦理。會議時。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第七十六條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第七十七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總董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城鎮議事會。代為議決。第七十八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並呈報地方官存案。●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九條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以本鄉選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第八十條 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鄉董鄉佐。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八十二條 鄉董鄉佐。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第八十三條 鄉

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第八十四條 鄉董鄉佐因事出缺。均即補選。第八十五條 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第八十六條 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七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八條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十九條辦理。第八十八條 鄉董就應辦各事。定執行方法。第八十九條 鄉佐及辦事員。輔佐鄉董辦理各事。●第五章 自治經費●第一節 類別 第九十條 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一 本地方公款公產。二 本地方公益捐。三 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第九十一條 前條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為限。其城鎮鄉地方向無前項所指公款公產。或其數寡少不敷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第九十二條 公益捐分為二種如左。一 附捐。二 特捐。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作為公益捐者。為附捐。於官府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為特捐。前項附捐數目。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凡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捐論。第九十三條 公益捐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請地方官核准進行。嗣後如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事會條議。呈請地方官核准。●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四條 自治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第九十五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業。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第九十六條 附捐由該管官吏按章徵收。彙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捐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

地方官出示曉諭。交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按章繳收。第九十七條 凡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第三節 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離決後。除照第三十七條辦理外。應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第九十九條 豫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豫算不敷。及豫算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豫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第一百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二月議事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辦理。第一百零一條 凡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

一 定期檢查。二 臨時檢查。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會同該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一名以上行之。●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一百零二條 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該管地方官應按照本章程。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督撫。由督撫彙咨民政部。其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由各該州縣會同監督之。第一百零三條 地方官有申請督撫。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城鎮鄉議事會。應於解散後兩箇月以內。城鎮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若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同時解散。或鄉議事會鄉董同時解散撤銷者。應於兩箇月以內。先行招集議事會。所有選舉及開會事宜。由府廳州縣董事會代辦。其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應於議事會成立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第七章

罰則 第 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第一
百零五條 自治職員有不受該管地方官監督者。應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司核准辦理。第一百零六條 自
治職員有以自治爲名。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城鎮鄉議事會各員。及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於會議時停止
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城鎮董事會總董。及鄉董。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
除名。●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一百零七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地方官。用呈。彼此
互相行文。及與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互相行文。均用知會。地方官行文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用
諭。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本省諮議局。用呈。本省諮議局行文。用知會。第一百零八條 城鎮
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督撫核定式樣。通行各該管地方官刊發。仍由地方官申報上司
立案。●第九章 附條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第一百零
十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
該地方官代辦。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得由議事會擬具條議。呈送本省諮議局。由諮議
局審查後。呈請督撫咨送民政部核議。奏明修改。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督撫酌定。仍咨報民政
部存案。

謹將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
資格。按照城鎮鄉自治章程所定辦理。第二條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事宜。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城
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由城鎮鄉議事會辦理。第三條 辦理選舉。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城鎮董

事會總董。或城鎮鄉議事會議長。各就自治職員內酌派充之。●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四條 凡選舉議員。每年一次。於議員應屆任滿三箇月前。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豫定日期舉行。●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五條 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第六條 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兩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第七條 兩級選舉人。分別各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第三節 人名冊 第八條 每屆選舉。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應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調查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完納稅捐年額。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兩箇月以前。一律告成。存放自治公所。宣示公衆。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更正。逾限不得再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第十二條 議事會自接到前條移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若斷定准其更正者。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卽作爲確定。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如本屆選舉年限內。有當選無效。及照章應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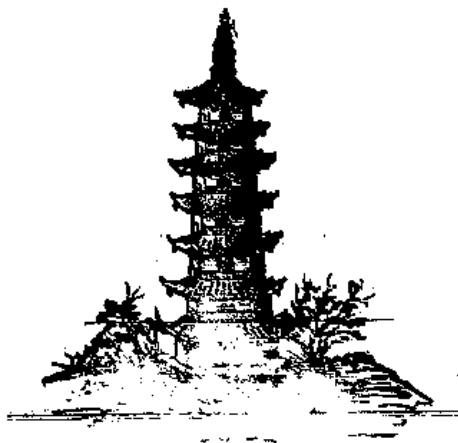
選者。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爲限。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地方官存案。並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分備查。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刊印選舉傳單。一同公布。其應載事項如左。一 選舉日期。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 投票方法。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第四節 投票所 第十六條 投票所設於自治公所。其自治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第十七條 投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第十八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第十九條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第二十條 管理員於投票畢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團。於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第五節 投票簿 投票紙及投票團 第二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團。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第二十四條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第二十五條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向管理員呈驗。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第三

十一條 投票人應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一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並得將所選舉人。於此格內註明其官銜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准夾寫他語。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第七節 開票所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設於自治公所。第三十六條 開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第三十七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第三十八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律照辦。●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一 寫不依式者。二 字跡不可認者。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四十三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第四十六

條 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願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謝絕論。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以謝絕論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第十節 選舉變更 第四十九條 凡左列各款。為選舉無效。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三 照章解散者。第五十條 凡左列各款。為當選無效。一 謝絕。二 告退。三 身故。四 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五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六 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七 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第五十二條 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無效。一律改選。當選無效。一律補選。第五十三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所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第五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四 當選票數不實。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第五十六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五十七條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限。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選舉總董。二年一次。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該員應屆任滿三箇月前。由城鎮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第六十條 總董用無名單記法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董事及名譽董事。用無名連記法。分次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議長抽籤定之。若得票無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即如法再選。以選出為止。第六十一條 總董選舉完畢後。由議長將得票當選者。擬定正陪各一名。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一名。加劄任用。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三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地方官給予執照。第六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選舉一切細則。由城鎮議事會以規約定之。其選舉爭議。應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六十五條 凡選舉鄉董及鄉佐。二年一次。於每屆任滿三箇月前。由鄉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第六十六條 鄉董及鄉佐。用無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第六十七條 鄉董鄉佐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任用。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八條 鄉董及鄉佐選舉一切細則。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辦理選

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一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第七十二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三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第七十四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第七十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違法擅開投票。或取出投票。或取出投票。或取出投票者。罰同。第七十七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七十八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由審判廳審理執行。其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地方官審理執行。●第六章 附條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與城鎮鄉自治章程同時施行。第八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辦理。第八十一條 城鎮鄉自治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應由地方官遴派官紳充之。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 |
|---|-------------------------------|---|
| <p>戴端二公出洋考察政治譯輯是書分憲法官制地方制度教育海軍陸軍商政工藝財政法律教務十一門全書約六十餘萬言</p> | <p>列國政要 三十二册 定價十元</p> | <p>留學日本畢業生譯 日本法規大全 八十册解字一册 定價二十五元</p> <p>日本全國之法律命令規則無不具於是編全書分二十五類共四百餘萬言附解字一册將書中所有名詞行詳解釋最便檢查</p> |
|---|-------------------------------|---|

第一百三十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 | | | |
|-------------------------------------|--|---|---|
| <p>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大字六分 小字三分</p> | <p>杜亞泉等編 此書將兩項章程逐條解釋所有疑義證之以 譯摺文電佐之以舊例新章參之以各國先例至纖至悉凡十餘萬言 諮議局章程要義 二角五分</p> | <p>鍾達編 此書比前書較為簡畧鉤稽排比數者使聚錯者使整並臚列各國法規以相比較妙在淺顯明斷為研究章程者最有用之資料 第一編 調查須知 五分 第二編 選舉須知 一角 第三編 議員須知 續出</p> | <p>楊廷棟編 諮議局係屬創舉頭緒紛繁籌辦之時頗費斟酌此書分爲三編皆按照原定章程疏通證明之從事諮議局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第一編 調查須知 五分 第二編 選舉須知 一角 第三編 議員須知 續出</p> <p>高鳳謙編 章程條文細密驟難尋釋茲將章程內要義以類相從編成表解其奏摺咨文電報之有關係者亦摘錄大抵令閱者一目了然懸之座隅較便省覽</p> |
|-------------------------------------|--|---|---|

第一百九十二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全書一百六十冊定價十二元

謹按 大清會典册始於康熙二十三年 應雍正乾隆嘉慶三朝遞
 加修輯乾隆時區會典則例各為一部 嘉慶續修別編事例益明
 益備光緒十二年復奉重加哀輯之 命蓋至是為第五次矣
 新修之本典百卷 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 大之如禮樂兵刑之
 要小之如簿書錢穀之煩精之如體國經野之謨粗之如辨物飭材之
 事鉤稽網羅燦然大備蓋本國言政法之書未有詳於此者也邇者欽
 奉 明詔預備立憲特設諮議局使國民與聞政事故 人人以
 講習政法為務是書之出適宜其時甯非吾民之幸本館謹遵原書
 用中國連史紙縮印成帙欲得樣本者函示即寄書印無多望速
 惠購如加布套十二函費一元加木箱二箱費二元郵費照加

商務印書館廣告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選擇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永龍 本社

美利堅之政黨

美利堅政黨中之聲勢最廣權力最富者。為民主黨與共和黨。其為前一黨之領袖者曰舉揚。其為後一黨之領袖者曰塔虎忒。美國歷屆選舉總統之年。全國人心。於政治問題。例極激昂。而此屆則國民咸知美國實業情形。將漸次回復於昌盛之境。其功效雖或稍緩。然期望必能達到。是以息心平氣。以徐待佳果之成熟。而政壇上之激擾情形。遂自然因是而銳減矣。

塔虎忒君在政界中夙負重任。其才識品行。久為全國所知。即舉揚品德之高超。見解之精卓。而又輔之以敏捷之口才。自亦足以傾倒一世。之二君者。洵勁敵也。塔虎忒受本黨推舉為候選總統。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正式宣告禮於雪雪那打。舉揚於本年八月十二日。行正式宣告禮於林肯。其為共和黨之副候選總統者名沙爾曼。於八月十八日。行宣告禮於紐約之島的加。民主黨副候選總統名克爾痕。於八月二十五日。行宣告禮於印第亞那。此四君宣告之日。莫不各極其盛。四方來觀者。道途為塞。無論是本黨與非本黨。皆歡呼雀躍。備將盛意。且共和黨舉行之日。民主黨有紛紛往賀者。民主黨舉行之日。共和黨亦然。是可見二大黨之政見雖不同。然互相欽愛其領袖之心則一也。故觀者謂本年宣告期之熱鬧情形。亦為歷屆所無有云。

至於兩黨選舉前政治戰爭時之運動費。其所捐集之數亦殊可觀。而共和黨則似尤勝。惟舉揚與麥克君。麥克君乃被舉為民主黨政治戰爭時之總經理者。會稱運動費捐集之豐。實與選舉時投票之多寡無甚關係。麥克君並

云四年前巴干爾君政治戰爭時。民主黨於紐約及其餘各省中。得資甚厚。然至後來投票時。則民主黨冷落之情形。殊出意外。迨一千九百年。民主黨之經濟雖不免困難。而厥後之勝利殊堪欣慰。是故言得資之多寡。而預定兩黨之勝敗者。此其意見。在旁觀為妄測。在本黨實自棄而已。畢揚君為美國庶民報之主人。嘗政治戰爭時。君以報務託諸其弟。且聲言將該報所得之利。悉數充作運動費。其有情願捐輸者。每人能出至美洋一萬圓。君已嘗視為最鉅之數。而其有出資在百圓以外者。君亦當以其人姓名。在選舉前佈告大衆云。

有紐約世界者。在美國各報館中。夙稱為前輩者也。嘗達文爾會議時（即四年前之會議）該報雖力排畢揚。不遺餘力。然今則反從而助之矣。至紐約以外各報。則皆與畢揚反對者。又有白的麻太陽報者。為民主黨中最有勢力之報。然現時已決計贊助塔虎忒。塔虎忒能得之於太陽報而不能得之於紐約世界。畢揚能得之於紐約世界而不能得之於太陽報。即此一端以論。而兩黨魁之權力聲勢。真有難分軒輊者矣。

以上二派。在美國政黨中翹然稱首。夫人而知之矣。此外各派。其聲望雖稍亞於二黨。然亦各有其盛衰強弱之不同。試一一述之。僮亦讀者所更欲知者也。

一曰社會黨。社會黨中最有名之人物。曰亨德。曰斯都克。二人皆少年英俊。以郎舅之親。同心協力以廣佈其本黨之主義。力促其本黨之進行。亨德為印第安那大學校之畢業生。與其妻兄斯都克。並注重於慈善事業及社會交際。斯都克妻白斯篤氏之女名羅斯者為妻。羅斯不辭勞瘁。於前二年中。廣佈社會黨之主義於各處。亦卓卓有聲譽。至於亨德之妻斯都克氏。則在婦女社會中。固夙以交際家及慈善家名者。是故此二夫二婦者。以共同之親誼。共同之職見。共同之毅力。而求達其共同之目的者也。

現今被舉爲社會黨之候選總統者。名達巴斯。乃印第亞那人也。當距今不數載以前。所謂社會黨者。真不過極小一部份之組織物。除本黨以外。罕有知之者。即或知之。則亦視之爲宗教而不以爲政治。視之爲禮拜堂中之一派。而不以爲政黨也。然會幾何時而一躍躋於政黨之列。舉國之人。咸知其含有國民性質矣。以今日而論。其組織則日以發達。其團體則日以膨脹。合衆國中各邦各省。莫不推廣殆遍。其納會費爲會員者。已在四萬人以外。又有演說家數千人。分赴各處以傳播其宗旨。每星期發行之報。已有二十種左右。而其中某報則銷數竟達二百萬份。至於紐約及芝加哥二處。該黨又發刊有日報。紐芝二地之間。該報銷數約有七萬份。該黨黨員。現多爲各處自治局及各邦立法院中人。信從之人。無地蔑有。而間有數處則該黨已寢寢乎有戰勝他黨之勢矣。總之黨員之數日衆。則其信用自日長。而能力亦日充。由是而擔荷重任。其期固不遠也。

本年五月十一至十七日。該黨舉行國議會於芝加哥。一時代表之來集者。蓋無邦蔑有。而尤以農商兩界之人爲多。其代表之從韋士克成來者。則幾純係敏銳之商家。而其中又多半或爲該邦之立法院中人。或自治局中人也。該黨會議之後。知必須將本黨之政策綱領。趕速頒佈。俾本黨中人之已爲自治局員及議員者。得遵是以改良。而其日後得本黨之選舉爲此二部人員者。亦有所準則也。茲將該黨之綱領。臚述如下。

一關於普通要求者。甲、政府當趕速設法以蘇失業工人之困。曰建造學校。曰於林木已被砍伐之地及荒廢之地。趕行栽種樹木。曰開墾乾燥地段。築造河道。曰推廣其他一切之公共工作。凡此皆蘇困之法。而爲政府所當立即實行者也。其工人之被僱爲以上各等事者。當由政府直接僱用。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而工資則照市上各團體所通行之價值發給。政府又當以庫銀發借於各邦及自治局。不取利息。俾得實行一切公共之事。

業。並當以國帑捐助各團體之需用勞力者。用以厚其資本。而卽以扶助失業之人。及其他類是之方法。凡爲政府權力所能行者。皆當實力施行。庶使勞動社會人以資本家辦理乖謬而失業者。其苦惱不至日甚一日。或愈推愈廣也。乙、鐵路電報電話輪船及其他一切關於社會交通及運送利便之物。又一切土地。均當用共產主義。丙、凡一切實業本由國家組織。而關於此等實業之競爭又確已停止者。均當用共產主義。丁、公有之物當加推廣。如各種礦、石坑、油井、樹林、水力等。均當包括在內。戊、凡產生林木之地。當以學術重爲栽種。一切潮溼之地。當卽設法墾治。而土地之受以上之栽種及墾治者。當留爲公有地之一部份。

一關於實業上之要求者。己、工人工作情形之推廣及改良。

(一) 機器所出之物。速而且多。因改短工作時間以改良之。所改時間之多寡。悉視機器所能出物之多寡以爲衡。務使物不過多。適可而止。

(二) 俾各工人於一星期之內。至少得一日又半之休息。以改良之。

(三) 於查驗各處工作鋪。及各種實業廠之事。當實事求是。務期有效以改良之。

(四) 禁止年未滿十六歲之童子。使不得僱用。以改良之。

(五) 凡幼童以勞力製成之物。又罪人所製之物。及各種未受查驗之廠家所製之物。均加禁阻。俾不得由此邦運至他邦。以改良之。

(六) 革除公家賑濟之善舉。而代以必行之擔保。俾無有失業病痛災害衰老死亡等事。以改良之。

一關於政治上之要求者。庚、推廣承襲財產稅。其所收稅之大小。悉視遺產多寡。親疏遠近爲等差。辛、分級所

入稅。(分級者即分年成長幼或家境貧富等而酌量分別收取之意) 壬、婦女亦常有投票選舉權。本黨黨員於此條誓書加意努力。俾得達此目的。癸、倡法權。議法權。按比例勻配代議士之數。及廢弛權。(指法律。倡法。爾一般人民倡議立法。議法。謂議員議決法律。本款四句為四種事項) 子、罷除元老院。丑、美議院所制定之法律。在高等裁判院本無論斷其體性或形勢之權。乃合衆國之高等裁判院。則竟竊取此權。殊屬僭越。此等僭取之權。當立即革除。以後大美國之法律。惟有議院內之議決權。或全體人民之議法權。二者可以廢弛而革除之。寅、革除大總統之阻止行法權。卯、憲法經公衆投票後。可以改正。辰、關於普及教育及保全健康之法律。當推廣設立。總司教育之學署。當特建為一部。關於衛生之事。亦當特創一部以統治之。巳、現時工署與商工部合併為一。當立即分析之。並當專設一工部。(工署即職司關乎勞動之業者。與工部不同) 午、各裁判官當由人民公舉。令任事一短期。其頒布諮詢之權。當由現行法制直接取理之。未、秉公辦事之自由。此即社會黨之政策綱領也。其中所要求之事。多有已成爲美國流行之政策。而難見於他黨之綱領中者。讀者若取此以與舉揚君所定之政策綱領。或其平時演說中之要點。兩相比較。則知此兩黨之政見。多有不謀而合者。社會黨政策中之關於憲法上之要求者。其中雖間有數端。未必爲目前切要之關。然其關於實業上之要求者。則其中多半爲舉揚君所贊賞。而民社兩黨中之尤熱心者。則且互表同情。各有扶助進行之意也。社會黨之被舉爲候選副總統者。名培恩。姓亨福德。乃紐約人。

一曰禁酒黨。禁酒黨者。其宗旨專在禁止酒類之販賣。及酒類之製造者也。其爲本黨之候選總統者。名裕勒華爾。賈。姓恰芬。乃意大利諾斯人也。而爲之副者。則名阿倫。姓華德更。乃阿希阿人也。

禁酒黨於本年七月十五十六二日。集會於阿希阿省之哥命坡地方。其所宣布之政策綱領。較之社會黨尤為簡潔。除禁止販造酒類。為該黨宗旨所在。可勿計外。其餘各條。亦大畧與社會及自由兩黨相似。總之其所布告之各政策。乃民主國急進黨所異途同歸者而已。是故分級所入稅也。財產承襲稅也。元老院員之當由合衆國人民公舉也。年未滿十六齡之幼童。不得操勞苦之工作也。是皆社會自由兩黨政策綱領中所有。而亦禁酒黨之所要求者也。禁酒黨於婦女選舉權一節。亦竭力主張。是又與社會黨之宗旨相吻合者也。此外如培植公家林木。及保全合衆國天然之利源數端。自共和民主二大黨以遠其餘諸小黨。莫不為一致之要求。所微異者。其要求之間。略有輕重緩急之差而已。

雖然。以今日之禁酒黨而論。其勢力亦至薄弱矣。目前該黨黨員會不盈一掬。而美利堅各邦各鄉之實力從事於禁止酒類廢除酒肆者。則反不止數十百兆人。是皆由該黨徒憑理想而不能見諸實行。於是能力日薄。而反為國中不成黨派之諸實行家所勝矣。惟該黨候選總統恰芬君才識卓越。資格甚高。善口才。長於演說之學。況又從韋士克成（邦名）來。韋士克成者。乃美國政治毅力及政治能力之源泉也。然則該黨其庶幾有蒸蒸日上之望乎。

一曰人民黨。現時為此黨之候選總統者名華德生。乃奇郵奇亞人。而為之副者則薩摩爾威廉。乃印第亞那人也。此黨創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其所抱主義。不外三大端。一曰擴充制幣。二曰鐵路當歸國家管理。三曰擁有田地者當加以嚴厲之限制。溯美國於南北部內亂未起之先。政黨中之最有勢力推行最盛者。為約福生主義與恰克生主義。（約福生乃美利堅第三總統。恰克生乃第七總統。二人並為民主黨中著名之領袖。）時則國勢昌盛。民生豐富。國人不知有乞丐之名。苟有提筐托鉢者出現於道途。則羣相震詫為怪物。此乃見之於英國文士查理士狄亘斯（狄

瓦斯雷遊歷美洲之言。非誇辭也。恰克生任事之後。凡所有國債。一舉而清償之。時則未嘗有公積解息之理財法。以按期納稅納稅人民之資財也。時亦未嘗有所謂國家銀行也。其時所實行者為國定之制幣。(按即金銀及紙幣三項)而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華格爾(當時財政大臣之名)之議案既行。進口貨之稅則遂大為輕減。較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所定之稅章。相去若逕庭矣。是真美利堅經濟充裕。國安民樂之時代也。

及內亂既起。各國體窺知政府財政之困難。乃乘機而起。以求得種種特別之利益。於是所謂國家銀行者。其制度乃既絕而復續矣。進出口貨之稅則。一變而增多於舊時數倍矣。公積解利之進行。而百姓之脂膏。遂多半為長於搜括者所聚取矣。收緊銀根限制錢幣之政策立。而國家之鈔票約值二千兆圓者。盡成為廢紙矣。幸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大總統格倫忒繼位。急即設法補救之。不然。紙幣損失之數。正尚不止此也。

自南北美內亂以後。美利堅無數純樸之平民。悉被制於兩大黨(即共和民主兩黨)首領之下。此兩大黨雖有省界之猜疑。與黨派之意見。而頗能互相助長其勢力。以故職司財政之人。於國會之中究何所為。平民莫得而見也。厥後遂有勇敢正直聰明銳利之少數人。出面仗義責言。謂長此不變。則堂堂共和國。將一變而為全無心肝惟利是圖之活地獄矣。

此少數人之團體。即號稱為綠背黨者是也。此黨一起。全國人民靡然從之。於是兩大黨之首領咸大懼。苟欲奮全力以與綠背黨為正。正堂堂之抗拒。其勢固萬不能勝。乃不得已出於險詐譎詭之計。譬如西北二方。其間有為綠背黨勢力最盛之地者。共和黨人則爭趨而附和之。謂綠背黨中人之所欲改良者。即吾共和黨之所欲改良者也。然則汝新立之黨人。豈非吾黨以行乎。民主黨中人於南部諸地亦施用同一之手段。以愚綠背黨人。而綠背黨之勢力遂

不久而漸然就盡矣。

向時之所謂秉政府艱窘。求得種種利益者。其勢儼乃愈熾。得以爲所欲爲者約一時代。(通常以三十年爲一代)而共和民主兩黨。亦同被若曹所節制。凡諸法律。若曹得以任意要求。且求之而無有弗得。各種賦稅爲國會所訂定。欲取之於通運公司保險公司鐵路公司各種製造廠者。又銀票稅入息稅等。均一概革除。此革除也。共和民主兩黨中人。實合力以助成之。他如國之制幣。久成爲通行之國寶者。至此亦全數傾覆。而所謂國家銀行者。得以自制銀票。作爲制幣。以償還債款。此等舉動。在合衆國各聯邦政府所不敢爲者。而此等銀行則竟毅然爲之。此等權利。在合衆國憲法所不能授之於各聯邦者。而此等銀行則竟居然有之。至於各項貨稅之重。則已達於極端。而各種製造家得以壟斷於本國市場者。其起而組織託辣斯。固自甚易。其鐵路團體。自亦得有爲所欲爲之權。甚至人民爲公司之股利而亦被抽稅。然不知其中虛假之資本。乃有七千兆之多也。

政治之腐敗。法制之乖謬。至此極矣。於是而復有一部份之人出而抗拒之。其黨名曰農夫同盟會。蓋由農人所組織。而與工黨中之首領相聯合者也。其所抱主義。則與昔時之綠背黨會無稍異。此會既起。而南西兩方之人民。雲集而影從。舉省界黨界之惡感情。一切掃除。而協力爲一致之運行。於是共和民主兩黨仍施用其舊日之手段。共和黨運動於西。民主黨運動於南。蓋西南諸部爲農夫同盟會勢力全盛之地。二大黨欲解散之。不得不從此入手也。然而二大黨此次之詭計。竟不能復如昔日之奏效。而西南各邦之同盟會中人。均起而宣佈。號爲自由獨立之政派。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開會議於雪雪那打。而宣佈其政策之綱領。其被舉爲該黨之候選總統者。名查梅士。姓費佛爾。乃阿華華人。是即今人民黨之發軔也。

自人民黨既立之後。一時報紙中之傾心於此黨。而鼓吹之贊成之者。計凡一千八百份。各聯邦之中。多有為該黨黨員所充斥。該黨勢力所著者。以故美國人民。多知民主黨之主義與律法。將有重復昌盛之日。（該黨所推戴者為約福生及恰克生主義。故亦名為民主黨主義。）而舊日所有之共和民主兩黨。將退避三舍也。孰知此舊有之政黨。黨魁不與此新造之黨力爭政治之改良。而反設法以撲滅此黨。冀膨脹其本黨之勢力。則有如現在民主黨候選總統舉揚之所為者是也。

舉揚設法以鼓動西部之人民黨中人。謂舉揚身雖為民主黨中之著名人物。而實則其懷抱之主義。恰與人民黨無異。是故人民黨中人而能與民主黨混和為一。則於人民黨之主義及其他政治上之改良運動。並有莫大之利益。西部人民深信其言。遂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始為混合之舉。而人民黨乃掃地矣。舉揚之主義。雖未必與人民黨相合。而其始起混合之時。尚幸存一二端。為舉揚所保存。及至西班牙戰事以後。則並此僅存者而亡之矣。於是昔時一千八百份之報紙。除米查里世界一種以外。其餘皆無有扶植人民黨者矣。而人民黨全部份之組織。遂冰消瓦解。而不復可以稱政黨矣。

然於一千九百年時。該黨嘗復起組織。其時被舉為該黨候選總統者乃培戈君。投票者計得五萬人。先是舉揚嘗以政策中有某綱領之故。而復被選舉為民主黨總統。此綱領者。乃要求實行國定制幣。而反對國家銀行及單金本位者也。此條綱領。民主黨執持至八年之久。而於一千九百零四年時則竟棄之。且其餘綱領。凡為他政黨前時所已言者。則幾欲盡屏而弗用。此等行為。實與共和黨酷似。以故人民黨中人。乃決計欲選擇一人。以保守約福生之民主主義。於是而現在之人民黨候選總統華德生君出焉。

據華德生君自言。謂八年以來。既有舉揚獨當一面。則彼亦不欲插身多事。蓋民主黨黨魁。所許於人民黨中人者。彼雖明知其詐。不肯深信。而無如數年來舉揚君隨處發言。謂必能竭盡忠誠。以達人民黨之希望。則彼雖欲有所建樹。苦於無機之可乘。今舉揚既悍然屏除其八年內所抱持之政策綱領。則彼不得不挺身而出。以保持約福生民主之真主義焉。

總之向時之所謂特別利益者。在今日共和民主二大黨之中。已無復有反對之意。而約福生之名。既為美國全部人民所崇拜而豔稱。民主主義之名。又為美國半部份人民之所樂道。然而此兩大黨之政策綱領中。已無復有所謂約福生主義及約福生民主主義者存。彼舉揚現時雖為民主黨領袖。其實所抱持而表彰者。已不復為急進直前之真正民主主義。此所以人民黨之勢力雖孤。人數雖微。而華德生猶不惜出其苦心孤詣。在美國政黨中別樹一幟也。

一曰自由黨。現時為此黨之候選總統者。名湯姆士。姓許斯勤。乃麥撒鳩斯德人也。其為此黨之候選副總統者。名約翰泰波爾。姓格來武。今為紐約人。而原籍則喬奇亞也。此黨之開創人。名威廉盧濤爾夫。姓哈斯忒。向於紐約麥撒鳩斯德略列福尼亞諸地之邦政戰爭及市政戰爭中。極有敏捷之手段。而具有名望者。其所手創之黨。於本年始宣布為具有國民性質之政黨。而與他黨派從事一戰焉。惟哈斯忒不願為該黨候選總統。故公舉許斯勤以代之。哈斯忒本係民主黨中人。在四年前曾被舉為民主黨候選總統。本年自由黨既立之後。在旁觀者僉以為哈斯忒及其黨員。終必合力以扶助舉揚。而豈知七月二十七日該黨會議於芝加哥之時。偶有黨員一二人提及與民主黨混合之語。言甫出口。即大遭斥責。憤怒之形至不可名狀。因立即聲明自由黨乃別為一國民政黨。與民主黨實絲毫無涉云。至於該黨之政策綱領。則頗有與社會黨之普通要求中相似者。有與人民黨之綱領全然相似者。有與舉揚某次演

說時所欲扶植諸端。大都相似者。有與民主黨中所已定之綱領相似者。有與共和黨中已定之綱領相似者。且亦有與總統羅斯福文牘中所申明諸端。大畧相似者。今敘述其政策大綱如左。

- 一、直接薦舉權。議法權。倡法權。及法律廢弛權。
- 一、定法律以禁止選舉時之敗壞道德行為及行用賄賂。
- 一、禁止各商團之濫招資本。過於所需。及別種商業團體之欺騙行為。
- 一、勞動社會之案件。於審訊之前。不得發禁止之命諭。違背裁判所章程或命諭之案件。當由陪審官審訊之。
- 一、使農工各團體勿結託辣斯。免蹈沙爾曼反對託辣斯法律中所定刑罰。(沙爾曼美地名)
- 一、政府所僱之人。每日均工作八小時。
- 一、定法律以禁止登載被僱人姓名於罪人簿。(罪人簿分公私二種。其公者由官發刊。私者由會社或個人發刊。所載之人均係騙子或倒帳者等。又曾經相率為同盟罷工或附和同盟罷工者亦載在其內)
- 一、設良法以保全工人之性命及健康。
- 一、各邦各省。當檢查鐵路使弗生危害。
- 一、各東人即僱用人者之擔荷責任法律。
- 一、禁止幼童力作。
- 一、禁止犯罪人之苦工競爭。
- 一、創設勞動部。(即工部)所有各礦及開礦之事。亦包括其內。

- 一、各種銀錢均由政府從中央銀行頒發。
- 一、由人民所愛戴之人。釐訂進出口稅則。
- 一、設良法以監督鐵路及鐵路產業之實體價值。
- 一、反對託辣斯法律中。當定有監禁之罪。以治結集託辣斯之人。
- 一、電報確為國有。受政府直接管理之後。則鐵路亦當立即收為國有。
- 一、寄包郵局及郵費儲蓄銀行。
- 一、良好之道路。
- 一、安列崇那及新墨西哥之改為聯邦。
- 一、郵局檢查之事及治理之法。當由政府覆檢。以杜弊端而資整頓。
- 一、禁止田莊產出之物為將來交付於人而詭稱先已賣去。並禁止各種經理貨物賭博店。（經理貨物賭博店者。詭稱為經辦股票交換等事。實則專代人記錄賭博之數。此等賭博。以預測五穀油類市價之漲落為勝負者。此條即所謂賣空買空是也。）
- 一、創建國家衛生所。
- 一、排斥亞細亞賤值之工作。
- 一、推廣水師。
- 一、推廣內地水道。及保存天然利源。

一、保衛在外國之美利堅人。

一、合衆國元老院員當由人民公舉。各邦各省之裁判官。亦當由人民公舉。

一、分級所入稅。

統觀以上各黨所要求之事。於銀行及制幣之改良。於進出口稅則之釐訂。則大小諸黨所同也。於元老院員之由人民公舉。於改良道路創設寄包郵局及郵政儲蓄銀行等。又各黨所同也。於鐵路及各種大商團之當由各邦實力管理。於推廣初選舉之利益及議法權廢弛權等。又各黨所大畧相同者也。此外則所入稅與承襲稅兩端。除共和黨以外。又爲各黨所共同贊成者也。總之各黨派之勢力雖有大小。意見雖有差異。而於目前要政之犖犖大端。則固所見畧同。未能過於懸殊。而美利堅現今所有之政黨。及政黨之宗旨。其備於上文矣。

喀士德羅與荷蘭之爭執 委尼瑞拉總統喀士德羅。既與合衆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國等。爲憤激之爭辨者。良久而其與荷蘭之憤爭。則尤爲劇烈。委荷兩國之爭。實起於數月以前。其時委都之著名海埠曰蘭葵拉者。發生一種流行病。曰腭核炎。此病之發生。實由喀士德羅親派之醫士報告。由該醫士署名爲證。而喀士德羅則堅不承認其有此病。迨荷國公使由喀拉喀士以此症歸報政府。政府即命將柯拉高海口封閉。禁止船隻之從委尼瑞拉來者不許入口。柯拉高者。西印度之島名。荷蘭之屬地也。此命既見實行。喀士德羅憤甚。遂起而爲報復之計。下令全國。禁止船隻不准輸送貨物至柯拉高。並嚴禁販私之船及未奉政府之命而私往探察鄰封之船。雷厲風行。藉爲抵制。此舉實足使柯拉高人受一莫大之打擊。蓋以柯拉高商務甚盛。貨物充斥。均須由船駁運至委尼瑞拉者也。於是荷委兩國外部文書絡繹。以商議此事。而喀士德羅則又發其激切嚴厲之手段。令荷國公使速離國境。因是而委國領事亦

在韋廉斯達地方被逐。韋廉斯達者。柯拉高之都會也。當被逐之先。柯拉高人皆不勝憤激。相集成羣。以示威脅。而該島之商人皆相率不購委貨。以為抵制。云。自駐委荷國各領事之辦事。憑書一概撤銷以後。此與兩國已經決裂者。曾何稍異。而荷國兵艦遂有奉命駛至加拉屏海之舉。以是而兩國之地位。乃日進於決裂也。

各船隻之從柯拉高出口。而不得入委尼瑞拉海埠者。數閱月矣。此其情形。實足使柯拉高與盛之地位。一敗而不可收拾。彼海格地方之執政大臣。對於此事。以為包含有荷蘭主權問題及國體問題。故萬不能見威厲暴橫之行為而遷行屈伏。荷蘭者。今世界第四等之強國也。其於前數年中。與委尼瑞拉之睦誼。早已隔截。而合衆國之公使館及領事館。亦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委境關閉。其各國外交官之尚在委境。而公使則已退歸者。總統喀士德羅。即不承認其能為本國辦事。蓋以該本國已無代表之人在委境故也。然其尚未退歸者。則亦覺事事不便。殊極昏悶。此其故則由委國與法蘭西電信公司之爭辨。尚未了結。則海底電信既無從傳達。而兼以柯拉高之船隻不能與委國諸海口相近。則郵信又無從往返。是以音書隔絕。不便殊甚也。荷國外務大臣史文登君。嘗與美利堅駐荷公使皮布爾君。於本年八月互相會議。以察合衆國政府對於委荷爭執之狀態。此實為委荷敗盟以後。最有關係之一事也。

英人之政策及其危言 本年八月一日。為英議院閉會歇夏之期。其時提議養老銀一議案。確足為下議院戰勝貴族院之舉。養老銀一節。為全國人心所公認。貴族院苟欲拒之。則不但頗費經營。亦且顯露有反抗民意。激烈過甚之狀態。況關於財政之方法。其創議及施行。在下議院自有特別之權利。而貴族院勢不能免於干涉之譏。是以本年七月三十日。下議院既將貴族院關於養老銀一節之改正案。拒絕弗認。而復將養老銀一議案。上請上議院。上議院深不以下議院之狀態為然。而於其拒絕改正案一節。亦不肯承認。以杜效尤。然於改正案。亦並未嘗有堅欲執

行之意。以重建民望也。因之事雖未定。而各議院彼此憤爭相持不下之情勢。亦幸而免。

大英議院開院之日。貴族院羅斯培君為批評養老銀一議案。而吐露一為世傳誦之言。同時貴族克羅梅君。即前任埃及著名總領事。亦發一偉論。此二人之言。並有非常之關係。為世界所注目。而克羅梅君之言。尤為明顯驚人。不若羅斯培之含蓄。羅斯培之言曰。此養老銀者。苟或舉行。實足使大英帝國文一莫大之打擊。而頓增其每年無數之費用。此項費用之度數。將至何地為止。在目前幸生斯世之人。莫有能預測者也。克羅梅君之言曰。吾英國當及時預備。蓋全歐之戰爭。其勢固不能免。而其為期亦不遠矣。或曰。現今各國身為民上之人。皆力主和平。不憚反覆申言。以自表其和平之宗旨。此皆出於至誠。非有偽為。而克羅梅君反有疑慮之心。毋乃不必乎。克羅梅君遂駁之曰。吾輩今日所處之時代。以箇人而論。無論其勢力若何廣大。地位若何高尚。然其勢力終自有限。而其地位亦不能終恃。一旦有關於國民利益問題之事起。或有關於種族交惡之爭端發。則其危險終不能免。且豈第危險而已。恐國與國之衝突。亦將因是而起。彼為人國君者。無論其宗旨若何和平。恐亦無如何也。且予尤有言者。此養老銀之法律。若果制定。則予以為自由貿易之主義。必將以是而受危險。衝突抵觸之機會。必將以是而實在增加也。

克羅梅危論之影響。直達於歐洲全部。而德人聞之。則以為其意無非在實力籌備戰事。而與土耳其革命之事。確有關係者也。以是之故。而英國外務大臣寶星愛德華格蘭君。遂宣布一文牒。此文牒由格蘭君詳慎起稿。其宣布之日。則與克羅梅建論後相距僅數日也。文牒中大意。謂英德二國有一部份人士之意見。以為英人之政策。有漸欲使德國孤立無助之勢。此其意見。格蘭氏實深哀之。夫英俄協約之結果。不過藉以消除兩大國相傾相軋久而未化之意見耳。彼德人之政策。決非欲使此兩大國時起衝突。或永於仇隙者也。若是則英人之意見。亦並不欲使無論何大國

孤立無助。以快其志耳。總之吾人若一聞德意志孤立無助之言。則當立時念及歐洲列強中。非尙有二國與德聯盟者乎。夫三國聯盟之舉。吾英人未嘗忌之。且亦未嘗以此聯盟爲有排斥吾英人之意也。吾英人固與法俄二國有協約矣。然此協約者。乃公布於世而爲世人所具知者也。然而彼三國聯盟之條約則否。由是以言。世之人若不以德國與奧意聯盟之宗旨爲在孤他國之勢。而獨以吾英人與俄法協約之主義爲在絕他國之援。而有不利於其他強國之心。此其理論。豈非不慊之甚乎。

法國之暴動 本年七月下旬。法京巴黎之排字匠。相率爲同盟罷工之舉。此其緣起之理由若何。及罷工後所能致之功效若何。姑勿具論。亦無足深論。而不知此罷市之風潮。厥後乃愈推愈廣。愈增愈劇。其相率從之者爲巴黎之麵包師及馬車夫二等人。而其總司此罷工之號令者。則爲工業同盟會。彼勞動社會領袖諸人之爲此。其意見有二。一在暴動之後。託爲國民運動。冀與社會黨及無政府黨之主義相和合。一在統政府所用之人。無論其爲文爲武而組織爲一。而其最後之目的。則在使全國同時罷工。因以使政府惶惑無措。未從施其作用及權力。彼發端之地則在維格奴地方。(在巴黎東北)及蔓延至巴黎。本期有十五萬人。而孰知從之者祇二萬五千人耳。至其餘各省。則皆甯靜如故也。法首相克雷門君。前時嘗身經此事。此次辦理。極忍耐而堅毅。嘗對衆宣言。謂此等行爲。既非工業運動。亦非社會運動。會絲毫無濟於民生之悲困。直視之爲政治上之奸黨。以叛亂傾覆國家者可耳。所以法首相不惜竭軍士與警察之力。以掃除叛亂而規復秩序。其第一步則擒捕叛黨領袖數人。工黨同盟會中之總書記官格烈甫烈士亦與焉。論者謂法蘭西共和政體之組織。其程度已極高尚。卽社會情形亦已極高超。故此等普通運動。在他國或不能無有。而在法國則既屬無謂。亦不足以博人之稱譽。況全國民心又皆贊成現在之政府。而並不與亂黨表同

情乎。

俄事

法總統至俄。會俄帝於拉弗爾。俄國之政治家及新聞記者。僉以爲福里亞士（法總統名）不先不後。恰於此時來會。實爲俄羅斯帝國最可愉快之一事云。法人雖連接報告。謂俄國於政治上則有改革後反動情形。於經濟上則有困難支絀不能償債情形。連篇累牘。絡繹於途。而此共和國人民。竟能不爲所動。其尤可喜者。則此共和國之操銀行業者。亦竟能不爲所動。然則此果於何見之。曰。於法總統來會俄帝之事見之也。法總統既受俄帝宮中極款暢優厚之款待。卽於七月二十八日。啟行赴腦威瑞典丹麥三國。以與此三國之王者相周旋。蓋此三國之行。福里亞士久有此志。而於今始得見諸實行者也。

俄帝於本年八月。嘗有二事。爲世界各報所登載。此二事雖非辨論之資。而其性質亦殊爲重要。蓋俄帝於全國中創設土地銀行於各行省。此等銀行之創建。專在使農人及佃主等。得以低廉之利息。及便易之交易。以購買各貴族之承襲土地也。此一事也。大公爵尼古拉斯業查拉維者。俄帝之弟。而國衛軍公會中之領袖也。俄帝頒發諭旨。令其退職。諭旨中有云。朕意欲使本國大公爵之身爲職官者。概行退職。蓋以其出身高貴。門第顯赫。遂至於平常應行之紀律及教練。反絲毫無所裨補也。此又一事也。

八月一日。開芬蘭大會於希星福地方。芬蘭青年黨領袖裁判官史文呼福君。重被選舉爲大總統。該公會對於俄帝之答辭。其中有二則。爲芬蘭人所堅持不變者。一曰芬蘭分治。不統於俄羅斯。二曰於財政上有自由監督權。及以有關財政之事直接報告於俄帝之權。此二則爲該會辨論之基礎也。



商 務 印 書 館 英 文 讀 本

帝國英文讀本

The Empire English Readers

伍美建著

卷一 每册一角五分
卷二 每册一角五分
卷三 每册一角五分
卷四 每册一角五分
卷五 每册一角五分

英文

初階

English Primer
English Readers

初集 每册一角五分
二集 每册一角五分
三集 每册一角五分
四集 每册一角五分
五集 每册一角五分

亞洲

啓悟集

New Orient Primer
N. O. First Reader to
Fifth

第一册 一角五分
第二册 一角五分
第三册 一角五分
第四册 一角五分
第五册 一角五分

英語類選

第一册 一角五分
第二册 一角五分
第三册 一角五分
第四册 一角五分
第五册 一角五分

英語

銳進

Progressive Lessons in English

每册一角

以上英文讀本

新體英語教科書

三角五分

英語捷徑

二册 近刊

English Conversation Grammar

華英初階

English and Chinese Primer

每册一角

華英進階

English and Chinese Readers

初集 每册一角五分
二集 每册一角五分
三集 每册一角五分
四集 每册一角五分
五集 每册一角五分

華英亞洲啓悟集

Anglo-Chinese New Orient Primer

一角

華英亞洲課本

第一册 一角五分
第二册 一角五分
第三册 一角五分
第四册 一角五分
第五册 一角五分

華英國學訓蒙編

Anglo-Chinese Royal Primer

一角

華英國學文編

卷一 二角五分
卷二 二角五分
卷三 二角五分
卷四 二角五分

華英智環啓蒙新編

A Circle of Knowledge

四角

以上華英文讀本

議 員 之 要 籍

| | | |
|---|---|--|
| <p>各省諮議局一 年內成立凡有 志之士必須出 任議員以謀地 方之公益惟事 屬創辦非預備 有素或難勝任 茲將有關於議 員各書列目如 下</p> | <p>十六國議院典例 國名開列如下 德意志 法蘭西 英吉利 美利堅 意大利 瑞 丹 奧地利 匈牙利 那 威 比利時 葡萄牙 瑞 士 西班牙 荷 蘭 日 本 定價一元五角</p> | <p>日本議會法規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 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 具備足為議員參考之用 定價四角</p> |
| <p>議會政黨論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 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 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為 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 不能免得此書以為先路之 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定價五角</p> | <p>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 日本此書為日本議員之要 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 即日出版 定價</p> |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諭 旨

(戊申十二月)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 凡

筵前大祭禮節隆重在事人等自應一體嚴肅以昭哀敬

茲據傳毓鼎奏稱冬至 德宗景皇帝几筵前大祭前列

諸臣竟笑語喧譁焚化 冠服時並有轎夫多名橫絕擁

擠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凡遇 大祭著派御史二員監禮

並著民政部嚴定管束規矩不得任意混雜用昭肅靜欽

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

驗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潘浩著授職編修雷恆

著授職檢討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

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

貝勒載濤毓朗尙書鐵良充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准其

酌量由各旗營兵丁內拔取精壯儘數認真訓練不准疎

諭 旨

懈此項禁衛軍專歸 監國攝政王自爲統轄調遣俟有
成效再候諭旨藍筆諭旨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
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京師

自入冬以來尙未得雪農田待澤孔殷朕心實深寅盼允

宜虔申祈禱謹於本月初六日派恭親王溥偉敬詣 大

高殿恭代拈香 時應宮派貝勒載洵 昭顯廟派貝勒

載潤 宣仁廟派貝勒毓朗 凝和廟派貝子銜鎮國將

軍載振同於是日分詣拈香以迓祥雲而慰農望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設立

變通旗制處一事前降諭旨未盡宣示明白現在朝廷一

視同仁勤求治理茲特諭知該處王大臣等其宗旨在於

變通應改之制度盡力妥籌教養之方及一切生計總期

自強自立之意所有錢糧兵餉仍均照常毋使入旗人等

妄生疑慮特諭知之藍筆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

一

己酉

勅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袁樹

勛奏查明本年山東各屬秋禾被災情形懇恩分別蠲緩

錢漕一摺山東青城等九十三州縣及收併衛所並鹽場

本年六七月間雨水過多秋禾致被傷損暨沿河一帶被

淹村莊若將應徵錢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

照所請所有成災最重之青城縣屬各村莊應徵本年錢

糧漕米漕倉等項全行蠲免其餘成災輕重不等之東平

州等州縣應徵錢漕等項按照單開各村莊地畝分別蠲

緩該撫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

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

道單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

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李經

邁奏滬陳下情懇請開缺一摺浙江按察使李經邁著准

其開缺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

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五日内閣奉 上諭袁慶

龍奏勘明湖北各屬被淹受旱輕重情形分別蠲緩新舊

錢糧清南銀米等項開單呈覽一摺湖北本年入夏以來

霪潦為災江河又復盛漲隄陸多有潰決交秋後雨澤愆

期高阜之區間受乾旱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糧漕

米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將被災

之松滋等各廳州縣村莊應徵新賦錢糧漕米等項並原

緩節年銀米酌量輕重情形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督即

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

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

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五日内閣奉 上諭浙江

按察使著李傳元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

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陳夔龍奏鄂境川漢鐵路與粵漢路相輔爲用請簡大臣兼充督辦一摺前因粵漢鐵路關係重要特派大學士張之洞爲督辦大臣鄂境川漢與粵漢兩路本屬相輔自應聯爲一氣方能妥速成功著派張之洞兼爲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湖廣總督督飭在事官紳認真籌款興辦卽責成張之洞力任勞怨剔除弊端嚴定期限因時制宜主持定斷郵傳部暨湖廣總督均須實力協助不得掣肘以一事權而重路政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督糧道員缺著王季寅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湖北黃州府知府員缺著麒振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第三期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湖南郴州直隸州知州譚承之前候補直隸州知州河南鎮平縣知縣徐壽茲河南候補知縣陳文藻陝西舉人杜良奎揀選知縣周務學安徽廩生胡元吉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署外務部右丞外務部右參議張蔭棠候補四品京堂渠本翹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毅虎口監督度支部郎中林景賢法部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候選道朱孫蒴湖南辰沅永靖道江毓昌江西補用道曹樹藩湖北候補道錢紹楨四川試用道鄧維琪廣西候補道劉人熙在任候補道江西撫州府知府王乃徵在任候補道雲南雲南府知府秦樹聲吉林補用知府臧朝卿候補知府吉林伊通州知州金永湖南候補知府靖州直隸州知州金蓉鏡著自本月初十日起按照名次先後每日三員呈遞牌牌候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三

己酉

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

溫處道員缺著郭則澐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致仕

大學士王文韶器識深穩才具優長由部屬簡授外任受

先朝特達之知存擢兼圻勤勞夙著嗣由直隸總督宣

召來京參預機務督贊給驛服官五十餘年精敏勤慎克

稱厥職上年因病奏請開缺陳懇肫切准其致仕馳驛回

里本年因鄉舉重逢賞給太子太保銜方翼長承恩眷克

享遐齡茲聞溘逝悼惜良深著加恩追贈太保照大學士

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

具奏伊子農工商部郎中王慶甲著以道員用伊孫江蘇

補用道王鈺孫著交軍機處存記用示篤念耆臣至意欽

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

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當經飭交會議

具奏茲據覆奏朕詳加披覽與度支部原奏大致相符更

有補原奏所不足之處全國財政攸關不厭詳求著將原

奏覆奏各摺件一併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藍

筆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

霖袁世凱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載澍

著賞給乾清門頭等侍衛藍筆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

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

大臣外務部尚書袁世凱夙承 先朝屢加擢用朕御極

後復予懋賞正以其才可用俾効馳驅不意袁世凱現患

足疾步履維艱難勝職任袁世凱著即開缺回籍養病以

示體恤之至意藍筆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

世續張之洞鹿傳霖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

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著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藍筆繳進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崇輿奏請整頓京控辦法一摺京控章程關係民命豈容任意遲延嗣後凡由都察院奏交各案件著各督撫恪遵舊例辦理倘有逾限不結或該督撫不將承審銜名送院等情卽由都察院奏參懲處以警疲玩而恤民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暮禱祭 太廟遣載功恭代行禮二十八日告祭 太廟後殿派載功行禮 中殿派毓懋行禮二十九日祭 太歲壇派毓岐行禮兩廡派麒德瑞豐各分獻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

諭旨

部尙書會辦大臣著梁敦彥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京師入冬未經得雪會派恭親王溥偉等恭代拈香虔申祈禱旬日以來尙未得有雪澤允宜再申禱籲著於本月十六日仍派恭親王溥偉敬詣 大高殿恭代拈香 時應宮仍派貝勒載洵 昭顯廟仍派貝勒載潤 宣仁廟仍派貝勒毓朗 凝和廟仍派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同於是日分詣拈香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大學士那桐差務較繁著開去步軍統領差使步軍統領著毓朗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總管內務府大臣景灃在 大行太皇太后几筵前恭辦

五

己酉

奕禮協辦大學士鹿傳霖著改派在 大行皇帝凡筵前
恭辦奕禮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
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

降旨派貝子溥倫等於 東陵 西陵附近地方敬謹相

度 皇考德宗景皇帝山陵昨據溥倫等奏稱謹看得附

近 西陵之金龍塔地勢寬平係屬上吉之地等語金龍

塔謹定為 崇陵即行擇吉興工著派載洵溥倫載澤鹿

傳霖敬謹承修並著慶親王奕劻會同辦理一切事宜欽

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寶棻

奏查明陽曲等廳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摺山

西省南北各屬本年春雨愆期夏秋以後又復雨暘不時

兼以冰雹為患成災歉收暨水冲沙漲不能墾復地畝若

將應徵新舊糧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

請所有陽曲等十四廳縣應徵新舊錢糧著按照成災分

數分別蠲緩遞緩俾徵展停以紓民困該撫即將單開詳
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
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單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
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湖南

常德府知府員缺著汪鳳瀛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第三

期保薦人才經派那桐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完竣

所有單開之署外務部右丞外務部右參議張蔭棠著以

外務部左右丞記名請旨簡放候補四品京堂渠本翹著

以三品京堂候補記名丞參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著仍

以丞參記名請旨簡放殺虎口監督度支部郎中林景賢

著以道員記名簡放法部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候選

道朱孫蕓著以道員記名簡放湖南辰沅永靖道江毓昌

著以四品京堂候補江西補用道曹樹藩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湖北候補道錢紹楨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四川試用道鄧維琪著以道員仍發原省遇缺即補廣西候補道劉人熙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在任候補道江西撫州府知府王乃徵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在任候補道雲南雲南府知府秦樹聲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吉林補用知府戚朝卿著以知府記名簡放候補知府吉林伊通州知州金永著在任以知府儘先即補湖南候補知府靖州直隸州知州金蓉鏡著在任以知府儘先即補湖南郴州直隸州知州譚承元著在任以知府候補前候補直隸州知州河南鎮平縣知縣徐壽茲著以直隸州知州儘先即補陝西舉人杜良奎著以知縣分省即補揀選知縣周務學著仍以知縣分省即補安徽廩生胡元吉著以知縣分省補用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徐世昌奏查明奉省新民錦縣廣甯綏中四府縣被災地畝懇

諭旨

恩蠲緩錢糧一摺奉天新民等處各項地畝本年夏秋間被災被雹傷毀田禾淹斃人口沖坍民房該省兵燹之後連年荒歉尚未復元茲復被災實堪軫念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新民錦縣廣甯綏中四府縣並巨流河等界旗民地畝本年應徵錢糧著按照各村屯被災分數分別蠲緩如未經奏請以前業經花戶長完者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未被災之錦屬各州縣秋成歉薄並著將歷年民欠緩徵以紓民力該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令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恭修崇陵工程著派慶親王奕劻總司稽查毋庸會同估修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右侍郎著鄭嘉來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七

己酉

監國攝政王鈞章 十二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袁樹勛奏參劾戒煙不力各員一摺鴉片久懸厲禁凡屬臣庶皆應戒濯自新茲據奏稱同知蔡思榮等自甘沈痾實難稍事姑容山東武定府同知蔡思榮署蒲台縣知縣候補知縣龔敦仁金鄉縣知縣署陽信縣知縣陳冠霑化縣知縣鍾樹森館陶縣典史韓璋森煙癮均未斷淨聲名亦復平常候補知府程文開候補同知李友鑫候補通判楊浚基候補知縣徐受謙兆蘭張祖謙郭鴻賓王乃楨黃乃漢劉邦彥候補府司獄錢焜齡候補鹽大使朱光翼試用從九楊慎修候補典史史書雲試用典史楊維翰候補守備高岱齡張殿英均屬嗜好甚深或巧為掩飾或情形顯著均著一併革職黃乃漢劉邦彥曾充禁煙檢查委員有意欺瞞大負職守並著永不敘用候補知府唐式鄒荆震生候補知州謝端候補通判孫震候補知縣范文華姚近曦候補布經歷陶元錦試用縣丞王毓萃試用典史郭慶溥等煙癮未除精神短少著以原品休致候補知府謝錦甲

候補直隸州知州陳爾延等沾染嗜好不知振作著勒令回籍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鈞章 十二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明年正月初十日孟春時享 太廟遣載潤恭代行禮 後殿派毓禛行禮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鈞章 十二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朕兼祧 皇考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著欽天監於宣統元年三月內敬謹選擇吉期具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鈞章 十二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左丞著張蔭棠署理吳宗濂著署理右丞左參議著周自齊署理曹汝霖著署理右參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鈞章 十二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安徽

皖南道員缺著李清芬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 皇

祖妣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著欽天監於宣統元年九月

內敬擇吉期至 永遠奉安吉期著於十月內敬謹選擇

具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

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

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章程當以財政

關係重大不厭求詳仍飭度支部妥酌具奏茲據度支部

奏稱該館擬覆章程增益條文益加周密妥善可行等語

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必以廓清積弊確定預算為先

全賴部臣疆臣和衷共濟各飭所屬共矢公忠按照所擬

章程實力奉行認真辦理用副朝廷慎重度支之至意單

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

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湖北

漢陽鎮總兵員缺著張有亮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

善陀峪 定東陵應修 神路營房工程著派紹英耆齡

敬謹估修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

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明

年三月十二日兼祧 皇考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

陵暫安所有應行典禮並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及直隸

總督敬謹豫備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

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馮

汝驤奏查明江西被災各屬分別緩徵遞緩新舊錢漕等

項開單呈覽一摺江西南昌等府各屬本年春夏間雨水

過多入秋以後又復亢旱被災情形輕重不同收成均甚

款薄若將應徵新舊錢漕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
 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勘實被災新建等廳縣並九江府同
 知所轄之南九二衛及勘未成災民困未蘇之南昌等縣
 併安義寄莊建昌等縣均著將應徵新舊錢漕蘆課屯餘
 分別緩徵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原單所開各廳縣
 村莊頃畝分數暨應緩銀兩米石各數刊刻謄黃徧行曉
 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令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
 意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
 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明
 年九月二十七日 皇祖妣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十月
 初四日 永遠奉安所有應行典禮並一切事宜各該衙
 門及直隸總督敬謹豫備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續張之洞 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
 因京師入冬未經得雪疊派恭親王溥偉等恭代拈香虔

申祈禱半月以來雖經得有微雪尚未溼沛祥雲允宜再
 申禱願著於本月二十六日仍派恭親王溥偉敬詣 大
 高殿恭代拈香 時應宮仍派貝勒載洵 昭顯廟仍派
 貝勒載潤 宣仁廟仍派貝勒毓朗 凝和廟仍派貝子
 銜鎮國將軍載振同於是日分詣拈香欽此 軍機大臣
 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 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明
 年正月二十日祭 祈穀壇遣莊親王載功恭代行禮欽
 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 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給
 事中朱顯廷奏清釐蠲緩積弊申明例章以廣皇仁一摺
 我朝家法以愛民為本遇有災歉立沛恩施豈容不肖官
 吏任意舞弊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張貼謄黃遲早無定緩
 徵遞緩轉轉不清種種弊端殊負朝廷體恤民艱之意凡
 遇有蠲緩恩旨著各督撫速飭藩司電知各州縣迅貼騰
 黃母任延擱其蠲緩及帶徵分數均於申票內註明并年

年刊板不得任意混其已輸在官准流抵次年正賦倘該州縣次年依舊催徵立予究辦以期痛除積弊實惠及民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 假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載洵等奏請定 崇陵規制一摺著恭照 惠陵規制敬謹興修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吳重熹奏勸明豫省被災各州縣請蠲緩舊欠錢漕一摺本年河南開封等府州所屬地方春夏以來雨澤稀少入秋後又復霪雨為災以致早晚秋禾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漕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祥符等四十五州縣民欠舊賦著分別展緩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單開各州縣村莊頃畝銀兩米石各數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

至意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陳啟奏奏舉劾正佐教難各員一摺江蘇太倉直隸州知州姚炳熊署泰州知州朱枚准補上元縣知縣署江都縣事袁國鈞長洲縣知縣署上海縣事李超瓊太倉州州同傅振海青浦縣教諭陳志堅以上各員既據該撫臚陳事蹟均著傳旨嘉獎高淳縣知縣馬枚年老才庸難期振作豐縣知縣王之全疲輟無能事多弛廢松江府管糧通判劉興基辦釐弊混才質庸滑蘇州布政司理問姚永福擅理民事行止不檢候補知縣孫鼎陞捏報失竊行同無賴候補知縣富光祖藉差需索不顧聲名溧陽縣教諭顧懋熙不安本分訟師伎倆金壇縣教諭顧澤堯袒護劣生干預公事前署寶山縣訓導委用訓導楊錫章言動乖謬誣蠱長官前署武進縣典史試用典史汪懷擅縱押犯頗滋物議均著即行革職吳縣知縣金元煊久病不愈難膺首劇

著勅令休致礪山縣知縣秦獻祥年力就衰諸事頗廢惟文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憲

政編查館奏核議民政部奏城鎮鄉地方自治並另擬選舉章程一摺地方自治為立憲之根本城鎮鄉又為自治之初基誠非首先開辦不可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地方官選擇正紳按照此次所定章程將城鎮鄉自治各事宜迅即籌辦實力奉行不准稍有延誤尤須將朝廷惠愛閭閻官民共濟之意剴切曉諭使知地方自治乃輔官治之所不及仍統於官治之內並非離官治而獨立之詞周之比閭族黨漢之三老嗇夫其來自古惟選舉自治之職員責在州縣而選擇州縣責在督撫官紳皆得其人方能有實效而無流弊此外憲政館奏定各衙門應歸第一年籌辦之事現已據陸續具奏至明年以後所有分年應行籌備各事並著內外各衙門按限妥籌次第舉辦

毋得始勤終懈疲緩延擱以致貽誤實行立憲之期用昭大信而慰民望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

因京師入冬以來雪澤稀少曾派恭親王溥偉敬詣 高殿恭代拈香並派貝勒載洵等分詣 時應宮等處拈香虔申祈禱仰荷 昊蒼眷佑迭沛祥霽朕心實深寅感允宜敬謹報謝用答 天庥本月二十八日著仍派恭親王溥偉敬詣 大高殿恭代拈香 時應宮仍派貝勒載洵 昭顯廟仍派貝勒載潤 宣仁廟仍派貝勒毓朗 凝和廟仍派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同於是日分詣拈香恭行報謝仍冀頻邀 鴻貺膏澤應時以慰農望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朱家寶奏查明安徽各屬秋禾歉收請分別緩徵錢糧一摺本年五河等三十九州縣被水被旱被風秋禾收成均形

款薄若將應徵民衛丁漕各款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
加恩著照所請將被災各州縣分別輕重緩徵以紓民力
該撫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
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軍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
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朱
家寶奏查明各屬秋禾歉收請分別徵緩漕糧一摺本年
安徽省各屬被水被旱被風田畝收成歉薄本日業經降
旨將錢漕分別徵緩以示體恤若將應徵漕糧照常徵收
民力仍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被災較重之五河縣
通境新漕並泗州之舊虹鄉通境新舊漕糧同盱眙等三
十一州縣應徵新漕及節年災緩舊欠漕米均著分別流
抵緩徵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卽一併刊刻謄
黃並將各該州縣區圖村莊分晰徵緩詳細刊明徧行曉
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

意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
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陳
夔龍奏考察屬員分別舉劾一摺湖北江漢關道齊燮珊
署武昌府事鄧陽府知府黃以霖署漢陽府事襄陽府知
府曹允源署漢陽縣事長樂縣知縣李會麟署黃岡縣事
應補知縣熊寶署應山縣事漢陽縣知縣滕松署保康縣
知縣曹元鼎署天門縣事前署興國州知州羅慶昌既據
該督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署遠安縣知縣周旭袒庇
丁役侮辱學界補用同知黃申之戒煙不力巧爲掩飾試
用知縣譚文定行止不端聲名甚劣署漢陽縣蔡甸巡檢
葉陽縣平林店主簿揚岳芬不知自愛通城縣典史劉雲
駒煙癮太重漢陽縣教諭李克欽病癯皆深襄陽縣雙溝
巡檢劉廷枋性情暴戾沔陽州鍋底巡檢王旭操守難信
漢川縣劉家隔巡檢趙文寶委靡昏庸江陵縣沙市巡檢
李德悅罔識廉隅試用典史張斯行止有虧均著卽行革

職候補知府丁秉克年力衰邁聲名平常著勅令休致公
安縣知縣濟生庸懦無能難膺民社署通山縣事穀城縣
知縣陳思泉吏治廢弛罔知振作撤任竹山縣知縣陳瑜
瑛聽斷不明才具竭蹶以上三員文理尙優均著開缺以
救職改選京山縣知縣張受中迂懦無能玩視學務麻城
縣知縣劉炳南延勸學款意不在公均著開缺另補餘著
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
張之洞假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景
厚奏查勘 昭西陵等處工程請派大臣擇要興修一摺
著派林紹年敬謹承修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假世
續張之洞假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恩
壽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陝西准補佛坪廳同知申
應樞性情褊急縱役虐民於署理甯陝廳任內苛罰濫刑
屢被控訐漢中府經歷楊增春嗜好不除故違功令韓城

縣教諭鄒宗魯品行不端被控有案隴州舉正程學孔聲
名平常不堪司鐸靖邊縣典史許英敢濫用非刑酷虐自
翊宜君縣巡檢董藻任意妄爲性非安靜中部縣典史李
鑑清挾私妄稟不守官箴臨潼縣丞徐本枝輕率任意久
曠職守著一併革職管帶巡防第一隊補用游擊焦仁常
紀律不嚴爭賭釀案袒護哨弁逃匿抗延著暫行革職仍
責令將哨長何質彬交出歸案實訊留壩廳同知王懋昭
精力就衰難期振作汧陽縣知縣裴作則年老有疾率多
廢弛洋縣知縣朱祖綬懦弱顛預不勝煩劇試署平利縣
知縣劉璋毓衰邁頹唐辦事迂緩陽平關州同牟炳南小
有才能不知檢束署佛坪廳訓導阮大振聲名平常署甘
泉縣訓導王棣榮性情懶惰著一併開缺留省察看餘著
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假世
續張之洞假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岑春
蓂電代奏貴州按察使常裕在辰州途次因病懇請開缺

等語常裕著准其開缺回旗調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貴州

按察使著王正雅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

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

臨安開廣道員缺著易順鼎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江西

巡警道員缺著張檢補授勸業道員缺著傅春官補授欽

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江西

饒州府知府員缺著王祖同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增輶

奏甄別屬員分別獎懲一摺浙江杭州府知府卓孝復嘉

諭旨

興府知府楊士燮署湖州府本任嚴州府知府錫綸署甯
波府本任湖州府知府夏孫桐署台州府同知試用同知
吳世欽署海甯州知州嶧縣知縣張懷信署龍游縣大挑
知縣馮金恩常山縣知縣王社松署奉化縣試用知縣王
蘭芳署鎮海縣昌化縣知縣鄒鎔署象山縣西安縣知縣
程蘇天台縣知縣杜光佑泰順縣知縣程濟瀛既據該撫
臚陳政蹟均著傳旨嘉獎玉環廳同知范慶頤才力竭蹶
聲名平常署臨安縣即用知縣蕭逢源剛復自用民怨沸
騰署太平縣試用知縣羅濟美辦事操切不治輿情歸安
縣知縣林基達嗜酒任性不理公事正任長興縣知縣丁
惟晉性情躁戾措置乖方前在任內濫刑釀命匿不報案
龍泉縣知縣陳海梅操守難信慵懶性成聲名尤為狼籍
署縉雲縣山陰縣知縣葉大章信任丁胥事權旁落署慶
元縣候補知縣涂道康聽斷無才罔知民隱署宣平縣甯
海縣知縣張煊才庸識闇差役弄權候補知縣李如金貪
鄙近利辦理海門釐局縱子苛擾試用府經歷歐珽任性

十五

己酉

妄爲前充巡警局差擅作威福桐鄉縣青鎮巡檢趙惟清
 聲名甚劣正任歸安縣揀溪巡檢朱爲章老而務得署太
 平縣松門司巡檢試用從九品程鵬萬濫差滋擾仁和縣
 典史方奎元辦事粗疏臨安縣典史陸榮被控有案淳安
 縣典史熊維翰貪贖無厭遂安縣典史范宗蓮肆行無忌
 樂清縣典史張廷藻受賄有據均著卽行革職署定海廳
 同知石浦廳同知龔泰對年力就衰辦事竭蹶甯波府通
 判兼署鄞縣知縣蕭福清嗜好甚深難期振作均著原品
 休致青田縣調補蕭山縣知縣李彥銘才具平庸難勝繁
 劇著開缺另補安吉縣知縣鍾大焜居心近厚吏事未諳
 惟文理尙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署孝豐縣候補知縣陳
 壽彤識短才庸難膺民社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餘著照
 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
 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馮汝
 駉奏考查屬員實否據實舉劾一摺江西廣饒九南道文

炳署吉甯甯道俞明震署鹽法道南昌府知府徐嘉禾
 南康府知府朱錦署餘干縣知縣俞省三署臨川縣知縣
 毛宗澄署豐城縣知縣王濬道署宜春縣知縣王慶大署
 贛縣知縣金保權署上猶縣知縣張元義既據該撫臚陳
 政蹟均著傳旨嘉獎前署定南廳同知候補通判夏濟安
 工於鑽營大滋物議候補通判高維陳不知自愛聲名平
 常興國縣知縣秦鎔不洽輿情擅離職守署廣豐縣試用
 知縣王萬育乖戾任性苛暴擾民試用知縣梁世綸不知
 檢束有玷官箴試用知縣許大綸習爲浮滑性耽樗蒲候
 補府經歷李長泳謬妄糊塗署萍鄉縣蘆溪司巡檢黃德
 祐屢經被控樂安縣招撫司巡檢莫明鑄信用丁役著一
 併革職上猶縣知縣陳壽琳辦事迂緩難勝邊要著開缺
 另補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
 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十二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馮汝
 駉奏查明戒煙不力各員據實糾參一摺據稱江西撫州

府通判宋維英武甯縣典史徐家駿訪查明確嗜好甚深
試用通判濮維巧爲掩飾候補直隸州知州胡國香試用
知縣周衍祐試用按司歐姚德峻試用府經歷黃毓秀試
用縣丞王邦瑞葛瑞夏仁澍程世給補用府照磨黃堯章
興國縣衣錦司巡檢張培傳驗不到有意規避試用知縣
王瑞同補用府經歷范而韓候補從九張葆和不服檢查
肆言無忌著一併革職試用同知戴鴻達另補知縣周寶
琦試用縣丞嚴天驥試用巡檢熊瑞徵精神頹敗難期振
作均著以原品休致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新 年 之 教 育

新年行樂人之常情而於兒童爲尤甚惟樂事多端欲求其有益者亦不多觀本館特編三書以供新年之用庶於行樂之中仍寓教育之意云

兒童教育畫

錢塘戴克敦編

第一冊 第二冊 每冊七分

本書用五彩圖畫以引起兒童之興趣并稍加略說七八歲兒童既閱圖畫更讀文字自然明白即四五歲者有人爲之指講亦可了然所有圖畫皆與教育有關足增兒童之智德

無錫孫毓修編

童話第一集

第一編 無貓園 第二編 三問答 每冊五分

此書以小說體裁敘述寓言歷史科學情節奇詭宗旨純正文字淺顯圖畫美富爲十歲童子所最愛讀之書其識字婦女亦可藉爲談助茶餘燈下集乳臭之兒爲之講說事迹指點圖畫興趣無窮

侯官林萬里編

少年叢書

第一編 哥倫布 第二編 畢斯麥 每冊一角

本書雜採中外名人足爲少年模範者將其事蹟編爲一傳并詳加批評插入圖畫以引起少年之注意記事簡明議論正大語語針對現在社會立言誠學生校外最要之讀本也

以上三書 每種各有 多册陸續 出版今先 刊兩册以 應新年之 用第三册 以下即日 印行愛讀 者隨時向 本館及分 館購取可 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商務印書館教育玩具

五彩精圖方字

每盒八角

兒童初入塾多教以方塊字法本善也惟無圖畫則兒童既苦其難隨手繕寫次序亦多不合本館特製方字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為準最合兒童之心理
圖畫三百方中有彩圖百五十方美麗絕倫兒童看圖自然識字毫不見難
盒中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造句之法詳為條列最便教者之用
另附紙版石筆以供習字之用

五彩看圖識字

分訂二册每册一角

此書與方字用意略同第一册專列單字第二册專列雙字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其圖皆取事物之習見者其字皆取與語言相合者雖字數無多亦足為兒童認字入門之用也

五彩九九指數牌

定價一角

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九九表惟用表練習無甚興味兒童恆以為苦此牌縱橫列格載明數字格中有圓片可以升降而查其得數製作精巧繪畫華美兒童得之自然愛玩練習之時但覺其樂不見其苦

以上三種可為家庭教育及幼稚園之小學校獎品用此亦最相宜

調 查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條款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定事項外。特復訂定續約。茲將所訂條款列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按該路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為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按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為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

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在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郵傳部鐵路總局長 梁士詒

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 阿部守太郎

陸軍部通咨各省籌辦海軍事宜

陸軍部現擬興復海軍。前已派員詳查沿海各處居民風俗習慣各事。以便分割海軍徵兵管區。籌計徵集各軍艦水兵。以爲擴充海軍預備。茲悉部中所擬劃分海軍各區。計分四大區域。卽直隸江蘇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所統屬。每一區域內又分上下兩路。每路設徵兵管區局一所。管理預備徵集水兵各事。又分設四大船廠。二大練習場。各路軍港。及四艦隊。茲將籌擬徵兵區域辦法。照錄如左。

一 徵兵區域之地名。直隸區。永平府屬昌黎樂亭。遵化州屬遵化豐潤。天津府屬天津靜海鹽山慶雲山海關附近。江蘇區。蘇州府屬常熟昭文。太倉州屬鎮洋崇明嘉定寶山。松江府屬華亭奉賢金山上海南匯。常州府屬武進江陰。淮安府屬阜甯鹽城安東。海州屬贛榆。通州屬通州如臯。山東區。附屬北洋管區。武定府屬海豐利津惠民。沂州府屬蘭山日照。青州府屬益都樂安諸城。登州府屬蓬萊萊陽甯海文登。萊州府屬掖縣昌邑濰縣。膠州府屬膠州即墨。閩浙各區。福州府屬閩縣長樂連江羅

源福清。泉州府屬廈門晉江南安匯安同安。興化府屬莆田仙游。漳州府屬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福甯府屬霞浦甯德。嘉興府屬海鹽平湖。甯波府屬鄞縣慈谿鎮海象山。紹興府屬山陰蕭山。杭州府屬錢塘仁和海甯。台州府屬臨海黃巖甯海太平。温州府屬玉環永嘉瑞安平陽。廣東區廣州府屬順德東莞龍門新甯香山新會新安。惠州府屬歸善海豐。潮州府屬南澳海陽揭陽饒平惠來澄海。高州府屬電白吳川石城。廉州府屬合浦靈山。雷州府屬海康遂溪徐聞。瓊州府屬瓊山澄邁文昌會同樂會臨高。崖州屬赤溪。欽州屬欽州防城。陽江屬陽江江匯。一徵兵區域之調查。地名(某府某縣某鄉)戶籍(每縣每鄉濱海居戶若干。每戶人口若干)生業(每鄉戶籍中分上中下三戶。又每戶人口作何生業。分紳士農業工業商業。又漁業船業數項。又每一戶中。已成丁者若干。未成丁者若干。已婚配者若干。未婚配者若干。已營生業者若干。該戶口男女是否已入各中小蒙養學堂。具有一

調查

陸軍部通令各省籌辦海軍事宜

般普通學術程度。及另入工商業暨各項專門學堂。)市場。(該沿海地方是否已開闢通商場及市場城場。已開商場地方又分商鋪若干住戶若干。)風俗習慣。(凡該沿海地方各人民戶口一應風俗習慣。均須一一詳查)性質氣候。(凡該沿海地方一般居民性情強弱如何。又該地所經帶度。其氣候寒熱如何。)學堂。(凡各該沿海地方。其近村內是否設立小中高各項學堂。及各項研究會社。暨關於練習航海船政事務一般學堂。研究社練習場等。)地界。(各沿海地方。如屬鄉村曠野。其每一區轄所管地界。橫直若干。距離城市墟埠遠近若干。其地有無鐵路道線。電信線經過。又距離。現擬開闢各軍港程途若干。一關於海軍政各項之佈置。擴充各洋艦隊。(一北洋艦隊。二南洋艦隊。三閩浙艦隊。四粵洋艦隊。)分設各處廠附設於各洋軍港。(一直隸船廠。二江蘇船廠。三福建船廠。四廣東船廠。)推廣各處製造。(一北洋製造。二南洋製造。三閩浙製造。四粵洋製造。)計開擬興各洋軍港。

三

已西

(直隸一處。山東一處。江蘇二處。浙江一處。福建一處。廣東二處) 所有地名形勢辦法。及調查測繪各事。與各洋艦隊應行添造之戰艦各艦。又各製造局應行改良製造新式槍礮。又各艦廠應行承修各兵艦及自製魚水雷艇。又各練習廠附屬於各軍港。應行組織辦法。及各軍港各艦隊應行設置無線電報。並軍用聯貫路道應用聯貫電線等。均行另單詳載。特通告各省督撫酌照情形。詳細籌議。將各省已經與辦查明各事與未經與辦查明各事。分別列明詳覆。以便彙同各處所籌詳情。酌量照籌計辦云。

鐵藏道里最新圖攷 詳符張其勤慎菴著

序

蜀之山嶽崎突。无蒼幽深。秀為天下。稱然難。奮。放。曲折。艱險。亦為天下。最。嚴。癸卯。予蒙 恩簡守雅州。由杭之任。道出蜀江上。遙望諸山。縹緲雲際。以巫山十二峯。尤為奇特。夔峽以上。則山勢益雄。水勢益急。乃舍舟登陸。由安鄉

入成都。奔走十數日。懸崖陡壁。鳥道羊腸。其險已莫能名。狀矣。每一思之。猶慄慄也。夫士不讀萬卷書。不足以知古今。資治之本。不行。萬里路。不足以窺造化。結構之奇。以此行為難。安知不更有難於此者。願以予半生所歷。江海之關。輪蹄之苦。罔不備嘗。蓋自總角迄於今。垂五十年。無日不馳驅於道路中。然從未有如蜀道之難者。去年春。又奉駐藏之命。冬月自成都啟行。十餘日。抵打箭爐。中間如六相飛越二嶺。高逾數千丈。積雪深數尺。駭人肌骨。且下臨不測之溪。凜然欲墜。較昔日所經險實倍之。張慎菴啟予曰。道途險阻如此。烏可以不記。予應之曰。關內之地。雖極險阻。固人所共知。而常經者。如其記也。應自關外始。嗣於今年四月五日出關。凡五閱月。七月既望。始抵烏斯。行路之艱苦。實為生平所未經。其險也。較之關內。則又過之。而以大朔碧奔大窩魯公拉等處為尤甚。凡夙昔所稱之險境。若或忘之。蓋前書所載。半關乎天。時非盡因乎地勢也。夫高山峻嶺。宇內多矣。大抵在寂寞荒遠之區。人跡之

所罕到而此途也則為朝廷命吏之所必經及驛遞之往還商旅之出入者也乃願任其風雪摧殘牛羊踐踏以致於殘缺敗壞而不加修葺使行人惴惴然時有隕覆之虞吁可慨已既抵藏慎繕錄其稿以相示披閱既竟復語之曰君有此行當可知關內之無足記矣予有此行亦可知蜀道之未為難矣得此書俾後之來者咸知所備不為昔日載籍之所誤其用意亦良厚矣況朝廷注意於兩藏者久急欲經營以時勢論之則今日之兩藏其重要為何如哉慎菴其殆有鑒於此乎予故樂為之序而於途中之事畧有所關者並詳記於後云光緒龍飛三十有二年九月既望愚弟聯豫建侯氏拜書於西藏使署之德有鄰堂。

例言

一鐘藏路程前人已多紀載惟桑田滄海疊有變遷若以往時之書證今日之路勢必不符是編不求與前書合亦不必與前書離但就耳目所見聞者筆之於書紀其實也。

調 查

鐘藏道里最新圖說

一打箭鐘迤東為關內地往來行旅難遠其路途蜀人類能道之是編斷自打箭鐘始關內道里不復贅述。
一編所記尖宿皆就所棲止之地書之雖多與正站不合惟行程遲速勢難等齊故逐日紀載以存其真。
一編非日記體其月日本可刪去第冬雪夏雨夷險不同前人所記瓦合山蓋為大雪封山時言之余過此時道途坦蕩天氣清和迥不若是之險即是編中甲貢多洞一帶水險亦前書所未詳若不記明月日無陰晴寒暑之分徒滋閱者之惑矣。

一關外道里未經丈量即西招圖考藏衛圖識等書亦不一致是編里數均以行路之鐘點為斷並參考舊書或詢諸該處土人其有不甚確者則加一約字。
一編所記險易之處或圍場可支帳棚或水草宜牧牛馬皆為行軍而言至於某山多樹某地產煤亦將來推廣電線創造鐵軌時所當考究雖詞意俚鄙不足問世或亦經營西藏者之一助爾。

五

己酉

入藏日記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次丙午四月初五日午時由四川打箭爐出關。迤邐上坡。十里至工竹卡。復上坡。亂石橫路。雖寬難行。四十里至折多塘宿。平生不習鞍馬。至是頗覺困難。是日陰。向晚微雨。夜雪。華氏寒暑表五十四度。

論今日之時勢。無鐵路者安能保其土地人民。此亦盡人知之矣。然鐵道之鐵路。則必俟諸十餘二十年後。無論款不足也。即使路成而貨物不通。仍無以保路也。是必待川漢之鐵路既成。商民皆知利益。則省體之路。必將起而興築。此路既成而後。可言體藏。是打箭爐一地。實為川藏之樞紐。鐵路之起點。願可不重乎他日商務發達。當可拭目而待也。

聞由爐赴藏。又有北道。亦曰商道。出關趨北行。由霍耳竹窩。甘孜。瞻對。德格。熱了。前進。經類烏齊。及納克書。二十九族等處。即可直達前藏。沿路俱係草地。無高山峻嶺。既平且稍近。偶有山。亦平行易行。惟一片平陽。有行

數程而無人煙者。必須自攜帳棚飲食各物。蓋其地非孔道。驛遞不通。故荒僻如此也。藏中有數喇嘛。會由此道赴爐。詢之。所言皆同。他日鐵路興築。若由此道。則工費較省多多矣。擬將來遣員前往詳視情形。并沿途有無煤礦。及如何開築枝路。一一詳細載記。以備考查。

爐城地勢高而天氣寒。故柴薪不給。皆取給於他處販運。惟聞爐城附近一帶。煤礦甚多。果能開采。不惟足以利生民之用。且可備他日鐵路之需。無憂其缺乏也。更望有地方之責者。先詳察焉。

初六日。過折多大山。山巔積雪厚尺許。一望無際。巖壑皆平。雪光閃爍。頗傷目力。故行人皆以有色玻璃鏡護之。上下約六十里。至提茹塘尖。順河行。路漸寬坦。三十五里至阿娘壩宿。是日晴。

初七日。三十里至瓦切關帝廟尖。三十里至東俄洛宿。此六十里。沿河濱行。甚平坦。且土質肥饒。氣候和平。惟蠻人。不善稼穡。任其荒蕪。惜哉。是日早晴。午後微陰。

初八日三十里至高日寺山根子尖。道旁多古松。有大至十數圍者。四十五里至臥龍石宿。過高日寺山。高與折多。瑯積雪尤厚。下坡亦頗陡險。是日晴。

初九日五十里至八角樓尖。路雖崎嶇。尚不甚險。五十里至中渡宿。途中高木參天。蟬聲滿耳。有瀑布自山頂下。如懸匹練。惟山徑拗折。奇險難行。間有於山腰架木為棧道者。行人至此。莫不惴惴。是日晴。

初十一日。駐中渡。天氣晴暖。寒暑表六十八度。

十二日。由中渡力進。過雅龍江。有本質官船數艘。往來載客。土人則駕皮舟。舟作方式。旋轉中流。瞬息已達彼岸。既渡。則肩負以走。亦奇製也。四十里至麻蓋中宿。一路喬木陰翳。松柏尤多。或為山水所沖。橫陳道左。惜生非其地。探運雜艱。雖屬美材。不獲為棟梁之用也。是日晴。

十三日。上大山。殘雪未融。約四十里。至翦子灣尖。隨過波浪工大山。雪積尺厚。寒氣侵入。適值大雪。雷電以風。人馬俱困。下坡則風雪雷電俱止。鞭影斜陽。增人客感。道旁多

枯樹。土人云為雷火所焚。或謂蠻人燒山所致。約六十里。至西俄洛宿。此地產老關草。可熬膏醫病。頗佳。是日陰。向晚晴。夜月明如晝。

十四日。四十五里至哈嗎拉洞宿。中過大山。猶有殘雪。是日晴。
十五日。七十里至火竹卡宿。中過大山。積雪方消。泥濘難行。是日晴。

十六日。二十五里至火燒坡尖。自波浪工下山至此。百數十里。除塘鋪外。無一民居。行人尖宿。多用帳棚。此二十五里。緣山澗行。縱橫亂石。倍覺荒涼。二十五里至裏塘宿。下山後。路寬平。惟天氣寒冷。四時多雪。民皆以畜牧為業。若問貧富。則數畜以對。不知種植之利也。是日晴。

四月十七日。歷閏四月。至五月初一。共四旬有四日。皆駐於此。以烏拉難於備辦。遂至久羈。斯時桑披正在用兵。鶴唳風聲。殊令人疑懼耳。其間陰晴靡定。或雨或雪。寒暑表初僅四十七度。後漸漲至五十八九度。至六十度不等。

裏塘去鐘十站。其地勢之高。與鐘略等。似猶過之。以故五穀不生。而種植不講。地瘠則民貧。貧斯悍矣。亦理所必然者。然自中渡以西。即屬裏境。樹林陰翳。濃蔭蔽天。行經數日。有傾倒而無斬伐者。殊可惜也。林木之美。豈不足以致富耶。惟講求無人耳。若使夷民智識漸開。或即講求種樹。或改而種桑。以收蠶繭之利。或驗其土質所宜。而種植之。雖天寒地瘠。亦未始不可以人力挽回也。

此地街市本不甚大。而喇嘛寺實居其半。故居民無幾。咸聽令於喇嘛寺。蠻民習俗使然。亦無足怪。聞該寺喇嘛原有三兩千之多。此次聞欽差過境。恐又查詰。故令大半走避他處。前鳳威愍欲限制喇嘛數目。以蘇夷民之困。其意甚善。不知各寺俱原有定額。若令其於定額之外。不准薙度。其未給披單者。不得入藏朝佛。事亦簡而易行。又何致有巴塘之變。况甯靜山以東之寺院。本不歸達賴喇嘛所管轄。如有事。川吏詰問。則曰我歸達賴。達賴詰問。則曰我歸川省。兩相騰混。以致百弊叢生。

無惡不作。幾同法外之人。鄙意於此。歸流之後。即申明仍歸地方管轄。查各寺之原設。若干。不准格外薙度。當可永遠遵行也。

裏塘一帶。風俗尤為惡劣。父母死。俱用天葬。共昇其尸於山頂。鬻割以飼鷹。且磨其筋骨。和糈飼飼之。傷心害理。莫此為甚。藏中此風。尤為固結莫解。又有兄弟數人。共娶一妻室者。意以為生子必無不和。且無爭產之事。蔑倫至此。儼同禽獸。實為生平所未聞。是宜先設蒙小學堂。使之略明理義。如有不犯此二事者。急獎勵之。默化潛移。日久。未有不丕變者。要在於良有司之勸導耳。嗚呼。天下之所最難得者。其良有司乎。

街市之外。有平壩二區。均約有十餘里。四面皆山。若以之為操場。可供三四千人之訓練。有山則練。習登山。放槍打靶。尤為相宜。關外閒地。雖多。求其合宜者。亦不易觀也。

初二日。由裏塘前進。三十五里。至大橋尖。童山無樹。柴草俱無。二十里至頭塘宿。途中小樹叢生。有放花者是日晴。

初三日。上黃土岡。亂石崎嶇。山頂有海子。三大者。面積可三十餘畝。約四十里至乾海子尖。繞山麓行。樹林蒼蔚。約六十五里至喇嘛丫宿。是日早晴。向晚陰。夜微雨。

初四日。駐喇嘛丫。寒暑表五十三度。陰雨。向晚晴。初五日。由喇嘛丫前進。綠湖而上。崖下有僵屍數具。血迹模糊。聞係陝客販香者。昨為夾壩劫殺於此。嘻。慘矣。五十里至二郎灣尖。隨即下山。五十五里至三壩宿。芳草鋪地。纔沒馬蹄。頗似仲春風景。是日晴。

初六日。上大山。五十五里至松林口尖。密管深林。杳無人跡。山頂猶有殘雪。連下陡坡。五十五里至大喇塘宿。崇岡在望。險巖。驚人是日陰。午後雨。

初七日。上大喇山。山極陡峻。由石隙中行。怪石嶙峋。縱橫徧布。人馬咸無駐足處。為裏巴間第一險隘。約三十里至山巔。路側巨石上題雄關二字。筆力遒逸。乃乙巳歲馬介堂軍門征蠻。以此所勒。下坡五十五里至奔察木宿。路更難行。沿途牛馬倒斃頗多。是日晴。

調查 續編道里及地圖

初八日。順山腰盤旋而下。閒花自放。芳馥襲人。有形如刺。梅色淡黃。有類牽牛。而小色紫。有似金銀花。而作黃紫。二色。均不知何名。果類若桃杏之屬。俱如彈丸。大海棠。纔如豆。開秋間始熟。可食。但較酸耳。四十里至小巴沖尖。仍綠山下坡。花木愈蕃。蛇紫。螞紅。爭妍鬪媚。惜山徑險阻。未遑詳考。三十五里至鸚哥嘴。即風威愍公殉節處。山下水吼聲如雷。路最險惡。過此即紅亭子。較為寬坦。道旁高塚。巋然。有石碣題曰。為國捐軀。蓋皆當日從殉之士也。約五里至巴塘宿。水泉環繞。土質肥腴。徧地青稞。均已成熟。惟天氣炎熱。赤日當空。炙人肌膚。作痛。殊不可耐耳。

初九至十四晴。十五陰。微雨。十六至十九晴。共駐巴塘。十一日。寒暑表八十二度。或至八十三四度。多蒼蠅壁虱。巴塘地方和暖。其地矮於裏塘者。凡若干丈。以故五穀菜蔬。俱能種植。以天時水土。論實為關外第一相宜之地。其人民之性質。較裏略為純樸。出產亦稍多。經營而開通之。似不難於庶而富也。

九

己酉

二十日由巴塘前進上大山四十里至牛古尖綠金沙江行江流雖急尚無灘石有木船兩艘可以乘坐路旁多野樹葉類夜合而小實結如槐枝上多刺甚毒手觸之皮膚即紅腫如火灼約五十五里至竹巴籠宿是日陰向晚大風雨。

二十一日渡江刺樹愈多或倒垂崖際或橫梗道左無異行荆棘叢中約四十里至公拉尖行山凹中樹林蒼蔚路無居夷約四十里至空子頂宿是日晴。

二十二日行森林中連下小坡路轉峯迴豁然開朗約四十里至莽里尖繞山行路甚平坦三十里至巴木塘即川藏分界處隨上甯靜山山上有界石僅鐫有山東界三字餘皆剝落不可辨下山路更寬平五十里至南墩宿是日早晴午後陰。

二十三日上喜松工山松柏成林別無雜樹下山地坦夷多青稞約四十里至古樹尖又上漫山山嶺無樹下坡則青松蔽日陰氣逼人又有叢樹葉類青桐不知能飼山靈。

否約四十里至普拉宿是日晴夜陰微雨二十四日冒雨行萬山叢杳迷目榛荒約六十里至江卡宿是日陰雨二十五日駐江卡陰雨寒暑表五十二度。

江卡過甯靜山後入藏之門戶也其風俗性情亦俱與巴塘等惟地近三巖時被盜賊劫掠甚至尋警報復殺害全家此次經過時有番民多人環跪道旁求以桑披之師移剿三巖查三巖本多盜賊係一寺內堪布為之首領其四處之盜賊犯事後即以此為遁逃數雖所言未必盡實然三巖多盜久有所聞非以兵力剿除而痛懲之恐出沒無常終為閭閻害也。

二十六日由江卡前進五十里至山根子尖中過漾河水清漣游魚可數七十里至黎樹宿中過大雪山勢頗高險回望巴裏一帶雪嶺嵯峨歷歷在目是日晴二十七日五十里至阿拉尖四十里至石板溝宿中過小雪山陵谷深遼崎嶇難行是日晴。

二十八日。七十里至阿足宿。亂石荒山。罕逢人跡。是日陰向晚微雨。

二十九日。五十里至歌爾尖。中過阿足河。水勢極險。過河即上陡坡。怪石狎獠如惡獸。欲攔人狀。路亦狹仄。不易行。五十五里至洛加宗宿。路稍平。是日陰。

六月初一日。四十里至俄倫多尖。四十里至乍丫宿。終日行河壩。亂石間。四望童山荒涼。特甚。是日陰。向晚微雨。初二日。駐乍丫。早陰。午後晴。寒暑表六十二度。

乍丫夷民素以强悍著。光緒二十五年。英兵尚未入藏時。乍丫之兵丁。以些須細故。竟敢聚千餘人圍攻。使署其凶悍無禮。已可概見。迨進兵曲水。尙未見一洋兵。則已紛紛潰散。所過之處。無不搶掠一空。直歸至乍丫。而後已。聞番官并未懲辦。一人任其沿途騷擾。以去抑何可笑。此次予經過時。其番官倉儲已。到任未久。人尙明白。又恍於桑披。既克深恐。移師問罪。故未敢稍形偏儷也。

調查 續藏道里最新圖表

由乍丫前進一站為昂地。又一站為王卡。王卡前約十里名大橋。有一呼圖克圖駐於此。例使臣過境。該呼圖克圖設帳棚於道旁。迎接相見。嗣後遂於道旁築一柳林子。柳林子者。富人遊息之處也。使臣過則延入柳林。相見款以酒食。既去則曰。我與渠平行。故某某俱先來謁我。以欺其愚。民愚民信之。而呼圖克圖遂益尊無二上矣。此次先令傳號來請。予未允。并告之曰。須先於道旁迎接。或可去否。則斷不能往。次日仍供酒饌於柳林內。而於門外相迓。予不顧而去。該呼圖克圖計無可施。迨至與前日願得一見。予曰。可乃降與相見。餽送多儀。均却之。僅受其哈達一方。佛一尊。奴數語而去。關外之地。一舉一動。悉為國體所關。不可不慎。予先查知其用意。故決不遷就。不知者往往為其所絀。用特附書於此。以告來者。

初三日。由乍丫前進。道多亂石。三十里至雨撤尖。隨上昂拉大山。峯巒陡絕。高險無倫。約六十里至昂地宿。前慶寶。

軒星使善入藏時病故於此是日晴

初四日順山調行約三十里至噶噶尖隨上作拉大山奇

峯聳列高出雲霄土石皆作青黑色頗類煤苗惜未經礦

學家考驗線質何如殊難辨決下坡多溜沙行人皆舍騎

徒步約六十里至王卡宿前文仲瀛星便海出藏時病故

於此是日陰午後雨

初五日繞河西北行二十里至三道橋尖三十里至巴貢

宿路平是日晴

初六日紆折上山約六十里至山根子尖隨上大山山名

苦弄多洞大者高丈餘中可容數十人故訛為窟隴山土

石赭色如經火煨因又名為火焰山上下約四十里至包

墩宿是日晴

初七日沿河行或上或下路斷處則架木為道如雲棧約

六十里至猛下尖上猛下大山高與昂作兩山相若下山

即緣江行路僅寬尺許行人魚貫而進不能並騎也約七

十里至察木多宿兩山環抱二水合流左為昂楮河有橋

以通雲南右為雜楮河有橋以通四川形勢扼要可設重
鎮是日陰午後微雨

初八至十二均駐察木多連日陰雨寒暑表五十四五度

察木多一名昌都要地也北連青海南通滇省東拱四

川西接兩藏誠居中扼要之區也四面萬山環繞左右

兩水交縈天生形勝殆不多見予小住五日曾與諸隨

員策馬登山徧覽地勢惟惜山水過於逼近其氣迫而

不舒山下所開平陽橫直不過數里故雖為四方之衝

途而居民無幾商賈不興亦地勢有以限之若使平陽

有數十里之寬闊則其氣舒展他日鐵路既通必當成

一巨鎮此處有一大喇嘛寺金碧輝煌其廣太罕與倫

比居高御下俯視闕闕如兒曹況番官倉儲已即該寺

之喇嘛兼充是為僧官其富既甲於一方其權其勢又

足以壓衆庶固無怪乎官商兵民俱受其挾制也即使

臣過境亦往往託病不肯下山遠迎至旅邸始來謁見

蓋亦積漸使然已非一日至糧員遊擊等更視之蔑如

也。此。次。到。察。亦。僅。一。副。倉。儲。巴。設。帳。遠。迎。貌。極。恭。謹。其。正。倉。儲。巴。則。仍。稱。臥。病。不。起。抵。寓。後。詢。語。文。武。員。皆。言。其。自。前。年。患。病。至。今。未。痊。且。言。語。糊。塗。步。履。趨。趨。揣。其。情。形。似。非。虛。妄。因。令。副。倉。儲。巴。傳。諭。大。加。申。斥。并。曉。諭。以。朝。廷。威。德。使。其。病。愈。之。後。如。仍。怙。惡。不。悛。定。行。撤。換。究。辦。想。至。今。以。後。或。可。少。殺。其。威。勢。也。

十三日。由。察。木。多。前。進。鳥。道。臨。江。行。人。凜。然。如。墜。四。十。里。至。俄。洛。橋。尖。過。橋。路。稍。寬。三。十。五。里。至。浪。蕩。溝。宿。是。日。晴。十四日。二。十。里。至。果。角。塘。路。尚。平。蕩。易。行。隨。上。果。角。大。山。煙。雨。迷。離。如。置。身。雲。際。俯。視。山。下。不。辨。路。途。古。人。所。謂。山。從。人。面。起。雲。傍。馬。頭。生。及。過。此。始。信。世。間。真。有。此。山。境。上。下。約。八。十。里。至。拉。賈。宿。是。日。陰。

十五日。行。河。壩。中。河。流。泛。溢。大。道。淹。沒。人。馬。均。奔。馳。泥。淖。間。二。十。里。至。松。羅。橋。尖。過。橋。仍。緣。河。行。水。漲。路。阻。隨。攀。藤。緣。葛。盤。折。上。山。如。棧。道。處。頗。多。蓋。皆。夷。民。所。新。開。者。約。五。十。里。至。恩。達。寨。宿。是。日。陰。夜。晴。月。食。初。虧。酉。正。三。刻。復。圓。

亥正二刻

十六日。緣。河。西。行。二。十。里。過。恩。達。塘。由。山。湖。亂。石。中。崎。嶇。而。上。童。山。千。疊。殘。雪。未。消。四。十。里。至。牛。糞。溝。尖。上。瓦。合。大。山。岡。巒。起。伏。連。綿。數。十。里。嶺。巔。土。石。皆。作。煤。鐵。色。苔。蘚。不。生。山。腰。以。下。淺。草。蒙。茸。纔。寸。許。有。海。子。面。積。僅。十。餘。畝。路。亦。不。甚。陡。險。惟。地。勢。頗。高。邊。風。獵。獵。不。類。伏。暑。冬。春。積。雪。如。銀。行。旅。苦。之。然。前。人。所。謂。土。臺。望。竿。久。已。荒。廢。無。跡。矣。約。七。十。里。過。瓦。合。塘。復。上。小。山。山。之。麓。有。瓦。合。將。軍。廟。相。傳。康。熙。間。雲。南。某。鎮。軍。統。兵。至。此。一。夜。風。雪。人。馬。俱。殞。土。人。立。廟。祀。之。頗。著。靈。異。下。城。二。十。里。至。瓦。合。寨。宿。是。日。晴。十八日。由。松。林。中。紆。折。上。山。坡。不。甚。陡。下。山。松。林。漸。少。約。四。十。里。至。麻。利。尖。上。葉。達。拉。大。山。山。童。無。樹。微。有。木。樨。香。疑。卽。瘴。氣。下。坡。陡。險。且。長。二。十。餘。盤。始。至。山。足。過。大。木。橋。橋。下。乃。怒。江。上。源。水。流。甚。急。約。四。十。里。至。嘉。玉。橋。塘。宿。是。日。晴。十九日。上。得。賈。拉。山。山。與。葉。達。隔。江。相。對。俗。呼。葉。達。為。麻。

利得賈爲碧奔碧較麻利尤爲陡險三十里至山頂江
 寬十餘丈自上視之若匹練下坡險峻百折多樹有瘴氣
 中藏野獸近又新開一路尤陡峻不能騎二十里至山根
 子尖行深峽中兩山壁立天光一線崖際瀑布數十如珠
 簾高掛流涓涓不息石上有烏斯使者保泰題壁詩字尙
 完好三十里出峽口路稍寬十里至洛龍宗宿是日晴向
 晚陰大風雨旋霽
 二十日上漫坡路寬坦八十里至得鳴拉山頂適值大霧
 咫尺不辨下陡坡十里至鐵凹塘路稍平二十里至曲齒
 有紫駝喇嘛寺可宿至此始有以菜子榨油售者索價亦
 不甚昂是日早陰雨向晚晴
 二十一日繞山根行二十五里至穿心寨尖路均平坦過
 章拉山上下二十五里至碩板多宿地土肥饒物產殷富
 是日晴夜陰
 二十二日駐碩板多晴寒暑表四十七度
 二十三日由碩板多前進緣溝而上過吾抵拉山上下均

不其陡千章翠柏綠蔭宜人五十里至忠義溝尖上巴拉
 山上坡盤折甚長多奇松怪石隨下坦坡五十里至巴里
 郎宿是日早晴午後陰雨
 二十四日上朔馬拉山谷以其類瓦合因呼爲賽瓦合山
 上坡多老松皆作虬曲之狀無一挺直者想亦地氣使然
 山腰以上則朔風凜冽令人起慄山頂積雪尤厚日遠處
 望之若白龍游空蜿蜒不斷岡巒凡三起三伏隨下亂石
 坡多松樹亦虬曲有奇狀約五十里至索馬郎尖緣河行
 路尙寬平隨過小坡路漸偏仄入峽中兩山峭壁摩空崖
 下水石相搏激奔騰澎湃之聲聒耳不絕連下小坡始出
 峽約四十里至拉子宿是日早晴午後陰微雨
 二十五日繞河行平路隨上必達拉山峭石巉巖頗類大
 朔下山則平原茂草河水縱橫牛馬成羣居然富庶共約
 五十里至邊壩宿是日陰雨
 二十六日行山根下路坦夷多青稞纔作穗尙未黃熟隨
 下小坡過短橋上坡路漸崎嶇又連下陡坡紆迴多溜沙

約六十里至丹達塘宿是日晴

二十七日。上丹達大山。山根有丹達神廟。相傳乾隆間雲南參軍彭某解餉過此。餉馱誤陷雪窟中。參軍從而殉焉。土人為塑像祀之。有馬鞍一具。靴一雙。云係參軍生前所用物。至今猶存。上坡寬平易。走山凹有土室數椽。道旁多青稞豌豆。漸上漸冷。約三十里至山頂。為永雪界。土皆不毛。雪積峯頭。儼如冠玉。寒風刺骨。無異嚴冬。下坡陡險。不能騎。狹處不及一尺。約二十里至察羅松。多尖順河西行。亂石塞道。下坡過橋。復上坡。亂石愈多。路亦益狹。兩山夾峙。一水中流。峻嶺崇巖。逼人面起。崖巔有布泉。高約數十百尺。因風飄蕩。自下望之。若雲霧噴出。亦奇景也。下坡過橋。上陡坡。至山頂。殊寬坦。有居民十數家。約五十五里至郎吉宗宿。是日早晴。午後陰。向晚微雨。

二十八日。駐師吉宗。陰雨夜雪。寒暑表四十七度。

碩板多。去察台八站。郎吉宗。去碩板多五站。計十三站。中間如瓦合丹達。麻利碧奔各山。再前進。如大窩阿蘭。

調查 鐵道里最新圖表

多魯公拉等處均為絕險。然猶幸時值秋夏。間尙未遇雪。若冬令則雪凌載道。奇滑不能駐足。一日僅能行半日程。故來往行人多於此失事焉。

道路絕險。固已為生平所未經。然尤以橋梁為最。番人之橋多架木為之。者兩端堆亂石為基。架橋於其上。損敗破壞。人行其上。搖動偏側。危險萬分。然番官利其毀而復修。藉以聚斂民財。故雖嚴飭修理。終不肯使之堅固。殊可恨也。若藏中一旦有事。不惟軍士難行。即轉運亦大不易。其實道途原不甚狹。其人力所不能施之處。亦屬無幾。能兩旁稍加開闢。去其沙石。得一切實之人。而經理之費款。亦不甚巨。即可成大道也。平治道路。本為王政之一端。惜籌款維艱。遂使行人咸有崎嶇之歎。隕墜之虞。環地球中。恐無此行路難也。

相傳丹達瓦合兩山皆有神行者。至此馬去。鈴人屏息。遠則陰雲驟合。雪雹交至。余過山時。天氣清明。頗不為苦。可云幸矣。考丹達山於乾隆五十八年。敕封昭靈。

助順山神。瓦合山於光緒七年。經藏使色公楞額。援丹
 達成案。奏請封號。八年。敕封翊化山神。然原奏均未
 詳其姓氏。亦無爵秩。俗呼為瓦合將軍。丹達王不知何
 據。或謂瓦合神。係雲南鎮軍某統兵。赴藏因誤。放槍礮
 震驚山靈。風雪大作。頃刻深丈餘。全軍盡沒。丹達神彭
 姓。元辰名。籍隸江西。以佐職需。次滇省。解餉入藏。道出
 此山。陷雪而死。今兩山麓。各建廟宇。往來行人。過必祈
 禱焉。前藏亦有兩廟。均入祀典。春秋致祭。無或缺。成都
 則有丹達而無瓦合。又不知何故也。

川省所造藏元。甯靜山以東。每元可作三錢五六。有時
 漲至四錢不等。察木多以西。則其價僅能作藏錢三枚。
 每枚作漢銀一錢。虧耗頗巨。而白銀又不能通用。若改
 鑄藏錢。運解來藏。是亦裕國便民之一道也。

二十九日由郎吉宗前進。緣山腰。旋折上下。陰雨道滑。時
 虞顛蹶。三十里至卡庸尖。行亂山中。泥淖沒膝。足却不前。
 隨下陡坡。至河壩。土肥草深。牛羊徧野。青稞地亦多。各家

積薪如阜。高與屋齊。約二十里至大窩宿。是日陰雨。夜雪
 三十日行河壩中。渡河上坡。漸入深谷。出谷緣山腰。行過
 小山上下。極陡下山。有草坪面積三四十畝。行人可支帳
 棚。尖於此。隨上坡。多浮沙碎石。狹隘難行。下坡度橋。橋連
 巨木如筏。人馬行其上。格支作響。復上坡。萬木陰森。遮蔽
 天日。下坡有深溪。當路波浪如鼎沸。上有橋。較前橋尤險
 一端。疊石如高臺。橋架其上。一端繫於屋石。橋身去水面
 數丈。遠處觀之。若飛虹過橋。仍緣山腰行。更爲險仄。共六
 十里。至阿蘭多宿。是日晴。有勇丁王姓。溺水死。未獲其屍
 傷哉。

七月初一日。順山根行。過橋路漸褊仄。兩山高聳。下臨巨
 河。大道淹沒。不通行。人相與尋路而進。下坡度橋。入深林
 中。雖陡險曲折。多亂石。尙無水阻。惟崖下灘聲雷鳴。震撼
 山岳。不禁使人心怖耳約。五十五里至破寨子。尖行叢樹
 亂石間。隨下陡坡。至河壩。復緣河隄而上。波濤洶湧。白浪
 掀天。稍一失足。卽逐流東去矣。下坡有平壩。芳草如茵。黃

花滿地面積可百數十畝過此復崎嶇難行多松柏天矯入畫出松林路漸寬敞過橋上坡抵山足下約四十五里至甲寅宿是日晴向晚陰

初二日緣山沿河而上多松樹有亂石下坡至河壩河水冲刷大道多圯遂上山山係新開鑿徑荆棘充塞陡險異常下坡緣山腰行路窄多沙石人畜稍駐足沙石即隨之而下若不能勝復下陡坡有草坪可支帳棚約四十里至大板橋尖上坡路僅寬數寸全係溜沙行人側足而過下坡度橋上山野樹夾道生徑惟一線下山渡河水甚險惡深及馬腹復連上小坡行樹叢中下坡度橋上山繞坡行多浮沙碎石不克駐足下山渡河水清淺可揭又上陡坡樹木漸少路亦稍寬約四十里至多洞塘宿此數站因上流多雨河溢途窮故另關山徑遂為赴藏第一險阻是日早晴午後陰晚晴

調查

續藏道里最新圖說

終歲不消下山約四十里至海子尖海子有二大者面積可數千百畝小者不過十餘畝中有小溪相通水皆作青綠色深不見底循海子西南行路狹多瓦石連下小坡路稍寬大小亂石益多石上苔作紅黃紫綠色斑斕可愛中有草坪數處尚易走約四十里至擦竹卡宿是日晴向晚微陰

初四日行河壩中地瘠天寒不堪種植惟亂石荒草滿目淒涼而已三十里至氣死坡尖隨上坡不甚陡峻下坡路寬坦有水草可作牧場三十里至拉里宿是日晴夜陰初五晴初六陰夜雨兩日均駐拉里寒暑表四十三四度拉里設糧員一員藏設番官一員例大臣過境夫馬歸三十九族預備而馬步明亮絳夫圍牛等皆歸該處番官辦理此次番官竟敢藉故逃去一切支應置之不顧幸我有糧員又藏中適有兩番委員在此辦案因一同代為雇備始克前進嗟乎大臣過境尚且如此抗玩他人可知矣聞從前安星使過此行未數里其番官喝令

衆民拋擲石塊。將緯夫明亮等一律截回。時西藏游擊適在拉里辦理事件。安星使即責成該遊擊將番官帶來。見面時以馬箠搗之數十。并令具結。永遠不敢誤差。不意甫經數年。該番官又復如是。且始終未來一見。是必有以懲處之。并照夷律治以應得之罪。庶可儆將來也。

初七日由拉里前進。繞河行。河水濼澗往復。過渡。隨上拉里大山。高峻與丹達等。而冷尤過之。衆山積雪。森如玉立。上坡多亂石。下坡多溜沙。均不易行。約五十五里至阿咱宿。是日陰夜雨。

初八日下陡坡。過橋。大路泥淖深。或沒腰。遂由坡上小路。進多叢樹。高者不及二尺。開黃花瓣。五出。下坡有海子。卽札穆納裕池。寬可里許。長二十餘里。水平如鏡。青碧色。俗傳中有獨角獸。時出爲怪。順海濱行。浮沙亂石。甚礙馬蹄。遇小石坡。有草坪。可支帳棚。行山根下。路稍寬闊。亂石亦較少。九十里至山灣。楚宿。是日早晴。午後陰。大風雷。雪彈。

驟至四顧。羣山蒼翠。頓失。初九日上瓦孜大山。凍雲下垂。萬山皆白。真不啻在冰天雪窟中也。上坡多沙石。幸爲新雪墊平。尙覺易走。山脊有巨石。二對。踞如隘。過隘卽下陡坡。約四十里至山根子尖。渡河。河流湍急。下多圓石。人畜幾不能立。隨綠河行。亂石尤多。二十里至常多宿。是日陰。向晚雨。

初十日過橋。行河濱。亂石間。兩山羅列。如屏。山巔有石笋。高出雲際。三十五里至洞古。壩子尖。仍順河行。亂石塞道。山麓有礪樓六七座。高皆數丈。不知何人所建。二十五里至凝多宿。是日陰。午後晴。

十一日過橋。行河岸上。多青桐樹。有亂石。自多洞塘起。四百餘里。山秃地荒。柴草俱無。番民皆採野菜和乳渣雜咽。之以資果腹。至此始有林木。及青稞。豌豆約四十里。至過拉松多。卽大河壩尖。由河瀕樹林中。行亂石較少。約四十里至江達宿。此處產麥。麵尙可食。是日晴。夜陰。大風雨。十二日駐江達。陰。午後大雨。寒暑表五十五度。

拉里水土極為惡劣。此處水土則極為溫和。頗似巴塘。光景夷民傍河而居。兩岸建屋約有三百家。不似拉里之枯瘠。也在拉里染病者往往賃居於此。以便調養。至墨竹工一帶則較為秀潤矣。

十三日由江達前進沿河隄行路漸窄狹。右為峭壁。左有巨石高丈餘。森立路側。中鑿為道。俗亦謂之鸚哥嘴。隨下舊有木橋可達彼岸。大道尚平。蕩易行。橋現被水沖斷。遂繞小路進。遠十餘里。青桐樹極多。土人皆燒作焦炭運往。前招售賣。共約六十里。至順達宿。是日晴夜陰。

十四日溯流西上路多。編側過大木橋。始合大道。有叢樹枝葉類白楊。或曰即內地所謂蠟樹也。兩岸有古礪數座。依山傍水。頗據形勢。共約一百里。至鹿馬嶺塘宿。是日陰。午後雨夜大雪。

十五日冒雪行河隄上。連轉山灣。始漸出雪界。細雨如絲。沾衣欲溼。崖下灘聲若雷。路亦滑且多亂石。約二十五里。至山根子。尖隨上鹿馬嶺。大山坡不陡峻。而綿亘甚長。與

瓦合相類。雪積極厚。四望無涯。約四十里。至山坡下。茶尖路稍寬平。又約二十五里。至堆達宿。是日早陰。大雪旋雨。午後晴。向晚大風。雹夜大雪。寒甚。

十六日雪已漸止。雲際微明。霽色隨沿河踏雪行。路雖無甚亂石。而亦坎坷不平。過土坡度如馱橋。約三十里。至河溝尖。隨行河壩中。道旁野樹叢生。有結紅實如天竹者。味甘。番人喜食之。約三十里。至烏斯江宿。是日陰。午後雨向晚晴。

十七日沿河而西。秋風蕭瑟。衰草連天。不謂去佛地已遠。猶復荒寒。若是幸路多寬坦。雖偶有積潦亂石。尚無礙於馳騁。共約六十里。至仁進里宿。是日晴。

十八日河干路甚平。夷上坡。緣山腰行。下坡度橋。微有亂石。泥淖亦深。復過土坡。則一望平蕪。豁人心目。繞河多叢樹。而羣山類蠅。不毛約三十里。至接賞尖。仍緣河行。平坦寬闊。山根下有陶廠。所出陶器尚多。惟質粗。式拙。未知研究改良。以致銷路不廣。殊為可惜。約三十二里。至墨竹

工宿是日晴向晚陰雲如潑墨雷聲殷殷自南來旋霧十九日順河西下山勢平衍地面寬平萬頃青稞因風作浪不復似前此荒涼矣過三洞橋緣山腰上坡路稍窄狹下坡即行山根下河流紛歧地多淹沒若設法束使歸一可涸出良田數千百畝復連下小坡約四十里至拉木宿是日晴夜陰雨

二十日沿河行圓石極多如星宿羅列一望無垠隨順山腰而上下坡渡小溪傍山根行石子漸少約四十里至占達尖行山足下過亂石坡復繞山行崖石倒垂如欲墜路亦狹險難行轉過山麓始漸寬坦過三洞大石橋約三十里至德慶宿是日晴

二十一日順河西行路平如砥有皮舟二逐流而下若水中舟轉瞬不見約四十里至蔡里宿是日晴二十二日乘皮舟渡河舟長五六尺寬僅三尺許前銳而後豐以木條作胎外包牛皮無舵無篙搖雙槳以進較之中渡者稍大每舟可容三四人多則不勝矣約二十五里

至西藏拉薩宿萬嶺迴環儼如城郭重重濛濛草木不生佛經所謂鐵圍山者不啻指此是日晴

前藏夷名拉薩四面皆童山無草無樹不解何故或云中有金石則草木不生其信然與一片平陽約數十里中湧一小山曰布達拉即黃教達賴喇嘛之所居也高深壯麗殿宇數百間有聖容在焉無城郭有街市亦不甚整齊商賈雖設市場所售物件列於室中午後則陳於門外不似內地鋪戶絢金耀采爭飾門面也其地華人約有二三千纏頭約百餘人廓爾喀人約三四百有官一員領兵四十華商中滇人為多往返貿易惟路途太遠動輒經年且番匪極強悍時聞有殺人劫掠者近年商務已不如前若再不整頓保護恐數年後更形衰歇矣藏中富者以達賴為最次則各寺之呼圖克圖及大小番官蓋一得職官則所屬地方不拘貧富皆有貢獻而又藉事苛派浮銷肥己貧民真不聊生矣即人命重案亦可以財賂免差役則不分男女男子酷信佛

有傾家佈施者。女子年及笄。則父母不問。聽其自適。人死則割其尸以飼鷹。嗚呼。殆真野蠻而未受教化者也。刻下達賴出亡未歸。一切政治暫由噶勒丹池巴主持。其下有官四員。名噶布倫。佐理達賴辦事者也。又有三大寺。曰色拉。曰碧。曰噶勒丹。又設有公所一區。則僧俗人皆有之。有事傳諭噶布倫等。噶布倫必須開公所會議。傳集三大寺及僧俗人等。以決可否。然會議不過徒有其名。點者不敢言。愚者不能言。恐一發論則其責歸之於己也。往往一事雖開公所數次而不能決斷者。亦有番官不願照辦而藉以延宕者。故辦事為最難。番兵前後藏共設二千名。平日既不訓練。且餉項極微。其裝束面目無一毫軍人氣象。果使交綏。斷不足恃。且番官從前遇事每見疑於漢官。自英兵入藏後。猜嫌稍化。惟其執拗之性。貪鄙之風。一時萬難移易。然當此百廢待舉。如練兵講學。與商皆不容稍緩之事。藏中無款可籌。即番民之富者亦俱坐擁厚資。視一錢如性命。欲求

調查

鐘藏道里最新圖考

其慨捐樂助。以便與辦一切。共起而扶持之。則斷斷乎無有部庫既久。苦空虛。各省亦窮於羅掘。處此時局。其奈之何。此予之所以日夜焦思而難安寢饋者也。

書後

西藏去京師萬餘里。通人碩士往來者。鮮故居內地而欲考求藏事。迄少成書。間有作者。亦不過於關外之程途。略記遠近。且各說不同。往往有未經其地而懸揣為之。豈足以取信於後人。歲丙午。慎庵別駕與建侯都護同入藏。躬親所歷。記述甚詳。名曰鐘藏道里最新考。其繪圖開方計里。使覽者瞭如指掌。尤為前人所未備。建侯都護又以其風土人情之有關時事者。附記於後。其用意同為深遠。秦駐藏三年矣。從前行路之苦。強半遺忘。今讀是編。如理舊書。歷歷在心目中。欣感奚似。若夫天時人事。頃刻變幻之不同於斯。亦可以概見。其有裨後學。又豈能以道里計哉。爰書數言。以誌心折。丁未春月。夢琴弟有泰拜題。

右鐘藏道里最新考一卷。張慎庵別駕之所作也。予於丙

午春。蒙聯建侯星使馳書相召。同赴西招。四月始抵。而星使已先期出關矣。當是時也。聞星使前調隨員八人。以道途艱險。兵事未靖。遂俱求去。同行者惟慎庵一人。予心竊揣之曰。是必君子處時事擾攘之際。不爲衆議所搖。諾於前。無悔於後。其平日之操持涵養。殆有以大過乎人者。抵裏塘。始與慎庵議。由是晝則共鞍馬。馳驅於荆棘沙石之中。夜則抵足眠。展轉於風雪嚴寒之際。他人咸以爲苦。咨嗟慨歎。而慎庵處之晏如也。如是者五閱月。夫慎庵之爲人也。閑靜寡言。笑不事紛擾。其交友也在若遠。若近。問未嘗道人。之非而人之是非。幾若涇渭之不可淆混。於己所爲之事。必立於不敗。而毀譽不計。嗚呼。若而人者。求之今世。豈易得哉。既抵藏。出所著之道里致以相示。於天時之寒。燠。道里之險。夷。纖。悉。畢。載。罔。有。遺。漏。俾。後。之。來。者。得所適從。建侯星使既爲之序。而又以其所見聞者。記於某地之後。此書一出。其功用正無窮也。予既慕其爲人。而喜讀其書。急應應付梓。以供同好。亦非有私於慎庵也。蓋相

知者深矣。是爲跋。

光緒三十有三年歲次丁未仲春既望浙生弟齊東源書於烏斯使署

研究物理學者必讀之書

伍光建編輯

物理學教科書

全一册 洋裝美本 定價

伍昭展先生留學英國格林尼次海軍學校復入英倫大學校業教務長嘗慨中國國力之細出於斯學之不明

研究專門物理有年 歸國後歷任北洋水師學堂教習南洋公學提調上海高等實

業教務長嘗慨中國國力之細出於斯學之不明 著為是書以 材料之富理法

之新 登峰造極 精圖 數十幅 以一二百幅 等不

- 力學 每册一元
- 水學 每册六角
- 氣學 每册六角
- 熱學 每册七角
- 聲學 每册四角
- 光學 每册八角
- 磁學 每册四角
- 靜電學 每册六角
- 動電學 每册一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化學書目提要

最新中學教科書化學 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山陰謝洪賚譯 是書取美國史祇爾氏最新刊本譯成綜觀全書蓋有三善一獨詳功用最宜實驗二撮要發問易於記誦三證繁圖際兼便自修卷末並附有試驗指南詳述實驗之手法條件尤便於教員

化學新教科書 一元二角

日本吉田彦六郎著山陰杜亞泉譯 近世化學進步甚驟新發明之實事公理甚多各國中學校教科皆大改舊觀而工藝之精良實由科學之普及著是書者曾在歐洲觀察其教科程度及工業之盛況歸著此書誘掖後進使與斯學之進步相隨俾不至後於時勢譯為國文其化學名目折衷舊譯參以新義足備考證

新撰化學教科書 一元

明州鍾衡臧編譯 鍾君從事於學校有年教授化學經

驗豐富編譯講本生徒傳鈔已通行省茲由本館出版以餉學界為中學程度諸學校及理科專修學校之教科書

實驗化學教科書 四角

山陰杜就田編輯杜亞泉校訂 是書程度合中學校及初級師範學校教科之用又為小學校教師用之參考書共分二篇先論尋常之實驗終論分析之法於其實驗上之注意試藥之調製及改製木塞玻璃管等法均詳細言之其分析上之實驗取其最有興趣者

近世化學教科書 一册 近刊

日本理學博士大幸勇吉著長洲王季烈譯 大幸博士以近世化學之新思想編纂中等化學教科書其關於理論者如反應解離及週期律諸說關於實驗者如測定各氣體化合或分解後之容積示普通化合物之組成皆推陳出新別開生面王君譯印此書久已風行海內近因原著大加改正特取最新版重行譯訂

言 論

藏事卮言錄與論日報

(論藏事敗壞之歷史)

吾國邊事之壞不在兵之不精財之不足用在乎任事之人平居無事則一切放任坐視其
隨壞於冥昧之中而不爲之計一旦倉卒有事則張皇失措顧此棄彼無定識定力以持其
後幸而其事稍平則又泰然自安舉前此艱難險阻之備嘗者而悉忘之以此治事何事不
敗矧邊防重要之大計哉去歲藏番不靖諸大臣倉皇入告觀其電奏之辭急遽迫切若日
前即有覆亡之禍焉者開歲以來又聞駐藏大臣電奏藏番知達賴已由京師啟行羣情漸
就安謐此後當可無事云云在邊臣入奏之本意原以紓朝廷西顧之憂然吾敢決其自
此以後將帥之臣必重幸戰禍之未成依然歌舞昇平迴復其一事不辦之故態矣然則西
垂之患氣正自未有艾耳嗟夫今日憂時之士人人皆攘臂而談經營西藏之策矣豈非以
此數千里秘密之寶窟固吾國之土宇也哉顧以記者所聞則實有大謬不然者西藏何嘗
爲吾國土宇吾國又何嘗行一日之政於西藏哉蓋旣命之曰屬地則必正其疆場脩其法

言 論

藏事卮言

一

己酉

制。筭。其。財。賦。施。其。教。化。興。其。利。而。除。其。害。夫。然。後。可。以。告。人。曰。吾。實。有。此。土。地。焉。云。爾。蓋。必。能。施。其。行。政。之。實。權。而。後。可。平。議。其。政。策。之。臧。否。若。吾。國。之。於。西。藏。初。何。嘗。行。一。政。出。一。令。者。烏。從。而。論。其。辦。事。之。得。失。耶。又。烏。從。而。籌。其。改。良。之。方。法。耶。

往。者。不。具。論。已。近。今。數。十。年。間。國。帑。之。糜。於。此。中。者。蓋。不。知。其。幾。千。萬。矣。而。試。問。所。得。之。效。果。安。在。哉。質。而。言。之。直。驅。數。十。百。飲。博。狎。妓。饗。酒。食。冒。貨。賄。之。無。賴。使。行。樂。於。天。西。數。萬。里。外。而。國。家。歲。糜。數。百。萬。金。以。供。其。揮。霍。三。年。期。滿。則。舊。者。及。瓜。而。新。者。又。往。矣。至。其。行。政。之。得。失。良。楛。則。一。任。彼。自。爲。之。我。不。彼。問。人。亦。不。我。請。也。古。今。最。駭。聽。聞。之。舉。孰。有。甚。於。是。者。而。猶。可。曰。吾。土。地。也。哉。駐。藏。大。臣。更。迭。數。十。輩。蓋。無。人。不。若。是。請。舉。其。甚。者。其。人。維。何。則。有。泰。是。已。有。泰。在。拉。薩。三。年。蓋。無。日。不。飲。博。亦。無。日。不。挾。妓。每。日。早。食。後。輒。步。至。糧。員。署。中。呼。羣。而。聚。賭。凡。隨。員。幕。賓。材。官。騎。士。下。至。僕。從。胥。役。無。貴。賤。咸。集。盧。雉。之。聲。喧。譁。達。戶。外。日。夕。則。統。計。博。進。輒。以。數。千。計。勝。者。立。持。錢。歸。負。者。手。空。羌。無。一。錢。則。請。諸。欽。使。命。糧。員。挪。公。帑。墊。給。之。博。既。畢。卽。雜。坐。飲。酒。呼。土。妓。侑。歌。藏。中。百。物。奇。昂。每。筵。八。簋。殆。無。慮。數。百。金。矣。日。日。如。此。雖。風。雪。寒。暑。無。少。輟。虧。帑。既。鉅。慮。及。奏。銷。則。詭。稱。某。處。番。衆。作。亂。派。某。弁。率。兵。若。干。人。往。平。之。軍。火。若。干。餉。糈。若。干。善。後。撫。恤。之。費。又。若。干。一。役。用。數。萬。金。十。數。役。則。百。萬。金。矣。

其實何嘗有影響哉。曩時駐藏大臣之職，掌僅奏補番官一事。凡番官缺出，有徑由駐藏大臣奏補者，有由達賴開單送駐藏大臣請其揀員奏補者，應補者必行賕於大臣，大臣則視其豐者而授之。自今達賴親政以來，藐視中朝，並此區區之空文而亦靳之。凡番官缺出，輒擅行補授，事後亦并無一語知照。往往大臣奏補一人，而達賴所授者早已接印視事矣。以是應補缺之番官漸無一人，行賄於大臣者而大臣之缺頓形清苦。往時華官奉差，它出必責令番人供給。烏拉番中凡供差之牛馬及其御者皆謂之烏拉及番人畏國威，不敢不應。雖多至數百，亦咄嗟立辦。自達賴日益驕恣，其部衆漸悟國威之不足畏，華官令下輒偃蹇無應者。督之急，則相率逃逸。華官無如何，藏中冰雪載塗，非牛馬不能行一步。以是華官益困處孤城中，非重要事不敢輕出，而官威益弛矣。

駐藏大臣之缺，既瘠向之仰食於番部者，乃轉而朘兵剋餉，以自肥。故事藏中防兵額設六千有四百人，一游擊將之，撥自四川綠營者什之六，募藏中唐古忒人者什之四，有泰蒞任以前，雖間有缺額，然其細已甚，猶未至十分之一也。有泰之將出關也，以其長隨劉姓字華臣者為武巡捕官，賞以四品頂戴。既至拉薩，則直為奏補游擊，使盡護各營，且與相要約，俾簡汰諸軍去其什之八，而強僅留千人以供奔走。使令之役，騰出之餉銀與劉約自取其六。

以其四歸。劉既而背約。欲盡吞沒之。劉不能堪。乃取此千人者。盡除其籍。不留一卒。然郵傳力役之事。不可無人。祇應也。則與諸退卒約。願歸伍者。聽之。然止繫其名於兵籍。而終歲不給一餉。非特不給餉也。且勒令人出五十金。然後許其歸伍。諸退卒。願皆樂輸者。則以藏中。最尊視軍人。一列名軍籍。即有人爲供衣食。可以吃著。不盡終歲所得。直倍蓰於五十金。區區餉糈。更視爲無關輕重也。今協揆鹿公之督蜀也。深知藏兵之無用。議盡裁之。摺已發矣。而鹿公被讒去。將軍恭壽繼之。藏中賄恭三萬金。恭爲奏寢。其議貽患。遂至今日。六千人之軍餉。胥入有泰囊中。猶以爲未嫌。則責令諸臺員輸餉。壽儀歲必四次。每次腴缺至數千金。瘠者亦不下千金。於是諸臺員皆悉索敵賦。猶不足以給。遂相率侵蝕官帑。有虧累十餘萬金。至今猶留滯蠻中。不得歸者。當光緒三十年時。而三十七年分之經費。已預支淨盡。不留絲髮矣。方三四月間。藏中有所謂游柳林者。蓋衛藏數千里間。莽莽高原。冰雪常封。無足資游覽之區。唯距拉薩數十里。有所謂柳林者。楊柳萬株。頗饒水木。之勝春和。景麗。士女醫集。此間及時。行樂駐藏大臣。則悉率其屬。挾大帳往遊。帳之廣。可分夏屋數十區。庭宇。福廚。罔不備。至則召集土人婦女。雜坐狎飲。常經月不歸。甚至有逾數月者。其所費。蓋無慮巨萬也。藏中之事。既壞。其餘波。乃及於藏外。同治以前。由川入藏。皆取道於三瞻。以至德格。謂之北

路。道。直。而。坦。同。治。初。三。瞻。番。衆。作。亂。蜀。中。兵。事。方。殷。不。及。致。討。達。賴。遣。番。兵。代。平。之。因。據。其。地。索。兵。費。二。十。萬。時。駱。文。忠。督。川。庫。藏。方。空。竭。無。以。應。達。賴。遂。於。此。設。番。官。治。理。并。波。及。章。谷。諸。部。而。北。道。爲。之。梗。塞。官。吏。往。來。皆。取。道。南。路。微。特。鳥。道。蠶。叢。不。如。北。道。之。坦。易。而。山。谷。迂。迴。馬。程。驟。增。四。十。餘。日。公。私。行。旅。莫。不。苦。之。自。是。以。後。達。賴。遂。公。然。視。蜀。邊。爲。藏。地。矣。定。興。協。揆。督。蜀。英。人。方。誘。執。班。禪。規。取。藏。地。鹿。公。深。維。大。計。議。經。營。關。外。之。地。而。郡。縣。之。以。壯。西。垂。藩。翰。於。是。派。兵。出。關。收。三。瞻。章。谷。諸。地。事。垂。竣。矣。而。藏。人。以。厚。賄。啖。將。軍。恭。壽。劾。鹿。公。開。邊。生。事。朝。廷。遽。罷。鹿。公。任。以。恭。壽。代。之。恭。壽。既。視。事。則。盡。以。所。收。地。復。還。達。賴。而。檄。召。諸。軍。退。還。於。是。藏。人。得。志。而。邊。民。遂。永。遠。沈。淪。苦。海。矣。唯。章。谷。部。民。誓。死。不。納。番。官。竭。力。支。拄。者。數。年。其。後。奎。俊。爲。總。督。始。納。屬。僚。之。議。建。屯。而。以。漢。官。治。之。今。打。箭。壩。廳。屬。之。壩。和。屯。卽。昔。年。章。谷。部。落。也。嚮。使。定。興。得。竟。其。謀。舉。關。外。寧。靜。山。東。之。地。皆。改。土。歸。流。疆。以。漢。索。則。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文。化。敗。而。榛。莽。開。武。備。修。而。門。庭。固。卽。使。西。藏。盡。亡。而。蜀。西。猶。有。數。千。里。之。藩。籬。得。以。有。恃。無。恐。何。至。如。今。日。之。危。疑。艱。阻。也。哉。昔。牛。僧。孺。忌。贊。皇。之。功。而。棄。維。州。嚴。嵩。仗。貴。溪。之。寵。而。捐。河。套。小。人。之。禍。人。國。固。有。今。古。一。轍。者。矣。

按入藏北道不通已見本雜誌調查類所登罽藏道里最新圖考中矣得此乃知道坦而

言 論 漢 學 尼 言

轉不通行之故。聯使之言。固猶有所諱也。

六

正月

山陰蔡振編輯

中學修身教科書

此書原本我國古聖賢道德之要旨參取東西倫理學大家最新之學說自修己推及家族社會國家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說理精透行文簡亮毫無枯寂乾燥之弊非尋常修身書所可比

第二十三號

洋裝五册每册二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學國文讀本

第一二册 各一角半

閩縣林紆評選 此書為中學堂國文科之用計分十册每學期教授一册適供五年之用其編輯次序 國朝文為第一二册元明文為第三册宋文為第四五册唐文為第六七册魏晉六朝文為第八册秦漢文為第九十册沿流溯源由近及遠每册之中以文體為次序所加評語深中肯綮林先生文名海內共知此書價值無待贅述

第二十一號

商務印書館發售
吳曾祺之新著

中學國文教科書

五册

一元六角

本書分五集初集國朝二集遼金元明三集五代宋四集唐五集周秦漢魏六朝沿流溯源由近及遠每集中則以時代為次各體略備所選文章專以助人之精神興趣而仍不具繩尺者為主讀者既卒是書於歷代文章之變遷思過半矣

中國歷史讀本

二角半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近刊

今日論學堂者莫不以國文為重第以科學既多日力有限勢難兼顧故莫妙於讀史之中兼求作文之法史之佳者若馬班若歐陽其人皆文章家也特讀本限於篇幅不能極悉肆之觀然譬如作畫尺幅之紙莫不具精心結構之妙不能謂其無與於文章也吳先生為古文名家專治史學三十餘年其編是書

雖力求簡淺仍不失文章正軌不特可為歷史教科之用直可為學習記事文之模範

歷代名人書札

二册

四角

國朝名人書札

四册

六角

歷代名人小簡

二册

二角五分

國朝名人小簡

二册

二角

人類日繁交涉來往之事亦日以益衆言事達情書札為重本館所編學生尺牘女子尺牘以平易為主期適初學之用若進而求高尚之作則不能不取材於古昔之名著本書博採史傳文集書札之文自周秦以迄於今凡一百數十家鴻篇鉅製搜羅甚廣○小簡一書則專採短簡之文雖寥寥數千百言而意味無窮最足增人興趣

新知識

電氣之返老還童

謝洪資 本社
原稿

法國某月報云。人年漸高。血管漸次變硬。失其彈性。脈息因之增速。血液循環遂改其常度。而人身即衰老矣。然不僅限於老者而已。往往少年亦所不免。若罹是症。死可立待。每有壯者。亦患此不可思議之症。血管之韌力。可以特別之器具測之。此器猶汽機之熱度表也。若測得其韌力高於常度。則必有血管失彈性之症。反之而低於常度。則其人之元氣過弱。譬之二日之間。不食不飲。血管之韌力即低於常度。此後苟進食物而不加慎。則血管之韌力。又反高於常度。亦一危機也。蓋人身各器官之功用。俱有中數。人欲知之。祇計算其血管之韌力可耳。

療血管失韌力之病。其法不一。然皆藉藥力之助。而不能持久者也。近有亞生物爾氏者。曾發明高度電流。屢次往返。施於人身。可療此症。普通工藝上所用之電流。每秒鐘約往返一二百次。其力足以殺人。亞氏與醫生墨梯氏所用治病之電流。每秒鐘往返四五百次。以之

通於人身。反無纖芥之苦。亦一奇也。常有患是病者。其血管已皆似無用。試以新法治之。不久而血管盡復其彈性。其法將病人置於如籠之器內。其外圍以銅絲若干匝。電流繞之環行不已。此時但見病人之身。發電光與爆裂聲。其人幾如坐於烈火之中。然彼仍無些須之感覺。病人坐於其中。仍能談笑自如。約閱三十分鐘。乃可出外。此時血管之功用。已異於前。用之六次。遂能使其病體復原。但此法亦不能持之甚久。因其電力久則失去也。然可再用此法治之。

據云。患神經衰弱之症者。得此法治之。其效果亦良。夫人之衰老。由於體內血管之變硬。今既有此電療之法。可救其弊。他日研究愈精。呈效愈佳。而老者且可返而為童年。固亦非無理之推測也。噫。二十世紀之電氣。其用誠大矣哉。

理科小識

杜煒孫 本社
編稿

輸運果實法

果實輸運遠地。每箇均以水楊酸紙包之。裝於箱中。則途中箱雖搖動。亦不至互相撞擊。即或因撞擊而損傷果實。有此紙包之。亦不至腐敗。製水楊酸紙之法。以水楊酸溶於酒精中。

徐徐加水少許。以水楊酸不至沈澱爲度。即以紙片浸於此溶液中。取出。待其乾燥。即可用。

保存雞卵法

以雞卵投鹽汁中。於其沈降後取出。則可保存略久。又以水一加倫。溶碘酸石灰一打蘭半。其中漬雞卵。卽經一箇月之久。全與新鮮之雞卵無異。但一箇月以上。更能保存與否。尙未實驗。

登山不覺疲勞之法

據某人之經驗。登山時宜長呼長吸。每行三步一呼。行三步一吸。又以一步之時。休止呼吸。計七步之間。呼吸一次。則雖登高山。亦不覺疲勞矣。

假造金剛石

假造金剛石種類甚多。有名巴黎金剛石 Paris Brilliant 者。最逼近於真。巴黎有大會社名 Boargurgnon 者。常用職工百人。製造此物。其光澤及比重。與真者彷彿。雖熟練之人。亦不能辨其真偽。惟不若真品之堅硬耳。其製法以純粹之砂百分。鉛丹百五十分。鉀三十分。硼砂十分。砷一分。混合之。灼熱二三日。使融解後。徐徐放冷之。

卵之雌雄

據加拿大某養禽家之說。凡少雄與老雌間所生之卵。雄多雌少。百枚中雄者約七十五。雌者約二十五。若雌雄之老少相反。則卵之雌雄亦相反。至卵之雌雄。可從卵內氣室之位置定之。凡氣室傾旁在卵頂之旁者爲雌。氣室平正在卵頂者爲雄。可豫觀其氣室之位置。而辨化以實驗之。

人類之祖先

自進化論發明以後。人猿同祖之說。殆無可疑。然世人或誤解其意。以猿爲人之祖先。遂起非難。其實人猿同祖論。與猿卽人祖論。其意趣固全異也。當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荷蘭國學者。得一化石。陳之於萬國動物學會。有學者十二人。出席討論。三人以爲猿類。三人以爲人類。餘六人以爲係人類與類人猿中間聯結之環鎖。遂決定爲人與猿中間之動物。名之曰 *Pithecanthropus erectus*。蓋此動物從解剖學地質學及古生物學上觀之。均在人與猿之中間。動物學家自發見爬蟲類與鳥類中間之始祖鳥化石後。此爲第二次之大發見。皆足爲進化論之鐵證。近來學者。又證明人類之祖先。爲水棲動物。在石炭紀時始出水上陸。以

前則生活於水中。蓋吾人之胎兒。具有與魚類顫裂相當之裂孔。又有與鰓動脈相當之動脈。是爲吾人之祖先用鰓之明證也。至吾人之肺。與魚類之鰓。其發生之情狀亦相等。又其一證也。

最大之動物

古代最大之動物爲載域龍。長達十三丈。現世界最大之獸類。爲鯨類中之 *Balaenoptera sibbaldi*。長達十二丈。最高之獸類爲麒麟。高達二丈。最大之鳥類爲 *Aepyornis maximus*。高達一丈二尺。其卵之大。與雞卵四百八十箇相等。最大之蛇。爲熱帶亞非利加之 *Boa*。長達四丈。有足而無毒。最大之魚爲鮫。長達二丈。最大之鳥賊有長達二丈者。最大之蜘蛛。有能捕小鳥小獸者。

人魚

俗傳人魚爲人首魚身之動物。雖屬無稽之談。然未嘗無因。蓋獸類中有名儒艮者。游泳水中。產於琉球近海。昔曾入貢中國。其首略似人形。當其首出水面。身隱水中時。不無令人驚疑爲水中之人類者。又海牛亦游水之獸類。其前肢爲鰭狀。常抱其幼兒。露頭水面。頗似婦

人。俗稱之爲美女魚。歐洲人亦稱之爲海女。其首之似人可知矣。

援木求魚

魚類以棲於水中爲常。然如鰻鱧之類。亦能棲於陸地。最奇者。弗西蘭得島有一種魚。其胸鰭甚發達。能上陸匍行。人捕之則飛躍如蛙。時攀樹枝。緣枝而上。則援木求魚者。未嘗不能得魚也。

放礮蟲

放礮蟲。一名行夜 *Dumator*。係甲蟲之一種。嘗棲於石下。每遇仇敵追襲。能從其尾端放出白氣。如放礮然。仇敵聞之。輒懼而不敢逐。放礮時能連放二十次。一蟲放礮。則同類聞之。亦相繼放礮。如礮隊之互相應接焉。小孩執之掌中。蟲忽放礮。則撒手而拋棄之矣。

裁縫鳥

鳥類中有能縫葉成巢者。名曰裁縫鳥。 *Tailor Bird*。產於意大利等處。土人呼之曰巧婦。能於大葉之樹上。擇極長之葉二片。以細草爲線。用喙作工。縫成一囊。取綿絮等納囊中。以爲巢而育雛焉。此鳥巢不易得。惟倫敦大博物院中。陳列數具。見者皆驚其巧。

雜 俎

戊申下半年雜誌分類目次

憲政 法制 外務 教育 條約 合同 萬國公會 租界 官制 吏治 民政
 財政 學務 軍事 實業 郵傳 邊事 外事 雜件 圖書 雜俎 文苑 小
 說 各表

憲政類

資政院等奏擬訂資政院院章摺(戊七法令)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員選舉章程摺(戊七法令)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文(戊八法令)
 憲政編查館等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戊九法令)

直隸諮議局籌辦處章程(戊九調查)
 直隸籌辦諮議局詳細期限清單(戊九調查)
 直隸司選員辦事規則(戊九調查)
 直隸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戊九調查)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諮議局預算決算辦法文(戊十法令)
 江南調查總局辦事細則(戊九調查)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戊七八首論)

江蘇某君致于式枚書(戊九言論)

書于式枚考察普德憲法奏後(戊十憲政篇首)

書攝政義例(戊十一言論)

早開國會問答自序(戊十二言論)

憲政篇(分見各期記載)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具陳管見摺(戊八憲政篇)

朱福詵請開國會摺(戊七憲政篇)

王善荃請開國會摺(同上)

劉次源請開國會呈略(同上)

法 制 類

商 法

部定各銀行則例之研究(戊八言論)

商 業 註 冊 法

農工商部准度支部咨送銀行註冊章程札各商務

總會轉飭遵照文(戊九法令)

改良商標辦法(戊十二言論)

禮 制

文廟修工大臣等會奏 文廟工程辦法摺(戊十

二法令)

軍 法

陸軍部奏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

戊十二法令)

刑 法

憲政編查館等奏議覆侍郎沈等奏請編定現行刑

律摺(戊八法令)

法部奏撰成第一次統計表冊並規畫司法統計大

略摺(戊八法令)

法部等奏議覆江蘇巡撫陳奏請定販賣嗎啡等治

罪專條摺(戊八法令)

法部等奏遵議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請酌復遺犯舊

例藉圖實邊摺(戊八法令)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註(戊

八言論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章累犯罪謀註(戊八言論)

法部咨覆川督并通行各省秋審辦法文(戊十一

法令)

安徽感化院之創立(戊九調查)

度量衡法

比較中法度量權衡說帖上會議政務處(戊七言

論)

法國尺制優長之真理(戊九言論)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擬畫一度量

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摺(戊十法令)

外務類(附教務)

外務部奏改正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摺(戊七法

令)

外務部咨行各省無約國人民游歷辦法文(戊十

二法令)

改訂香港提犯章程(戊八調查)

收回雞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戊十一調查)

教務篇(戊七記載)

美艦篇(戊十一記載)

銅官山礦務篇(戊七記載)

美人排斥華僑論(戊七言論)

論改籍協約為國際最要之問題(戊七言論)

各國駐屯京津各地兵數(戊十一調查)

英藏交涉沿革小史(戊十二調查)

條約類(未奉 旨者入調查)

萬國紅十字會新約(戊十調查)

中瑞通商條約內容(戊八調查)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條款(戊十一法令)

國際無線電報條約大概(戊九調查)

中日會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戊十二調查)

合同類

郵傳部奏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摺(戊

十一法令)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

司章程摺(戊七法令)

附件

鴨綠採木公司事情(戊十調查)

鴨綠採木公司章程(戊十調查)

舊金山中華會館聘用律師合同(戊十一調查)

民政部郎中魏勛擬訂津浦鐵路聘用總工程司合

同底稿(戊九調查)

萬國公會類

中國在會者

義大利農業公院開院情形(戊十調查)

萬國農業會規條(戊十一法令)

中國不在會者

萬國度量衡公會條約(戊七調查)

俄京萬國建築圖繪博覽會章程(戊七調查)

俄京萬國傢具裝飾博覽會章程(戊七調查)

比京萬國博覽會緣起并簡明章程(戊七調查)

奧國開設萬國商會公會章程(戊七調查)

萬國調寒積冷會章程摘要(戊十調查)

租界類

德人經營青島之成績(戊七言論)

青島調查記(戊八調查)

上海英租界公董局本年上半年分收支報告(戊

八調查)

譯東方指南上海篇(戊九十言論)

官制類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摺(戊

七法令)

吏部奏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並聲明現定

辦法摺(戊七法令)

吏部奏請簡翰林院學士員缺並聲明辦法摺(戊

七法令)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

改摺(戊八法令)

吏部奏酌議變通分發章程併案覆奏摺(戊八法

令)

大理院奏調用人員酌擬候補辦法摺(戊八法令)

大理院奏酌擬推丞升階摺(戊八法令)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奏擬諮議調查章程摺(戊八

法令)

吏部等奏遵擬改選章程摺(戊九法令)

民政部奏擬訂考核巡警官吏章程摺(戊九法令)

陸軍部奏擬訂各省人員兼充本部諮議官章程摺

(戊九法令)

吏部奏議覆御史傅壽奏滿漢給事中御史升階一

律安定章程摺(戊十法令)

吏部奏酌擬變通 京察事宜摺(戊十法令)

翰林院奏官階升轉宜定限制摺(戊十一法令)

吏部奏變通滿蒙漢軍京外分發片(戊十一法令)

法部奏變通提牢章程酌加獎敘摺(戊十一法令)

度支部咨憲政編查館停選花樣州縣補交捐項酌

量核減文(戊十一法令)

宗人府等奏議覆御史常徵奏疏通宗室仕途摺(

戊十二法令)

吏部奏變通滿蒙漢軍外任告近片(戊十二法令)

吏部奏變通直州同州判要缺補法摺(戊十二法

令)

吏部奏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摺(戊十二法令)

吏部奏續擬 京察事宜摺(戊十二法令)

吏部奏法部民政部各廳 京察一等員數片(戊

十二法令)

禮部奏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摺(戊十二法令)

法部奏總檢察各廳人員舉行 京察畧示限制摺

(戊十二法令)

法部奏各項烏佈變通辦理片(戊十二法令)

法部奏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事官補缺章

程摺(戊十二法令)

吏治類

吏部奏嚴定禁煙考成議敘議處各案摺(戊九法

令)

黑龍江增設民官清單(戊九調查)

川省新定州縣勻缺公費清單(戊十一調查)

民政類

民政部奏遵設統計處摺(戊八法令)

民政部奏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章摺(戊八

法令)

民政部奏酌擬各省巡警學堂通行章程摺(戊十

一法令)

民政部通咨遠警律施行辦法文(戊十一法令)

民政部等奏酌擬禁煙稽核章程嚴定考成辦法摺

(戊七法令)

禁煙大臣奏擬禁煙查驗章程摺(戊七法令)

民政部頒定警廳發給購煙執照章程(戊十一法

令)

民政部頒定警廳管理售賣膏土章程(戊十一法

令)

江南變通禁煙章程(戊十一調查)

光緒三十一年二三等年各省出產土藥數目(戊十

一調查)

光緒三十一年二三等年各省行銷土藥洋藥數目(

戊十一調查)

配倫敦地方自治之組織(戊九調查)

財政類

度支部奏遵設統計處請飭內外衙門迅速辦理

摺(戊七法令)

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戊十

一法令

度支部奏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

捐以資撥補摺(戊十二法令)

四川奏定稅契章程(戊十二調查)

各省歲入報部表(戊十調查)

銀價貴賤與中國之關係(戊十一言論)

浙江財政調查表(戊八調查)

論江北財政書(戊八言論)

學務類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摺(戊八法令)

學部奏道議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戊八法令)

學部通咨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文(戊八法令)

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訓練并章程(戊

八法令)

學部奏酌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摺(

戊九法令)

學部奏續擬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畢業獎勵章

程摺(戊九法令)

學部奏改定法政學堂別科課程片(戊九法令)

禮部奏己酉科舉行選拔學堂各生分別與考片(

戊十法令)

學部奏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摺(戊

十一法令)

學部通咨各省各項學堂皆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文

(戊十二法令)

學部咨行各省督撫學堂畢業學生領有執照始准

赴部就職文(戊十二法令)

學部咨復出使日本大臣嚴定留日學生畢業後考

試資格文(戊十二法令)

學部咨行各省嚴禁中小學堂學生吸食各種煙草

文(戊十二法令)

論偏重文字之害(戊七言論)

各國小學教育統計表(戊十言論)

列國體育會議(戊十一言論)

軍事類

陸軍部奏遵設統計處酌擬現時辦法摺(戊八法

令)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戊八法令)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戊九法令)

陸軍部新定測繪章程(戊十一法令)

陸軍部編練三十六鎮新軍次序(戊十一調查)

歐洲各國陸軍之比較(戊七調查)

各國經營海軍論(戊七言論)

各省槍礮數目調查(戊八調查)

演事篇(戊七記載)

秋操篇(戊九記載)

實業類

稅務處等奏查明免稅各案會議覆陳摺(戊十一

法令)

稅務處奏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併請免稅三年

摺(戊十一法令)

四省紳商設立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戊十調查)

秦撫恩批督辦油礦事務張道核覆延長縣洪令條

陳油廠事宜分別擬議並抒管見由(戊九調查)

督辦延長油礦事務張道覆日商和田正世書(戊

九調查)

開採延長石油議(戊十一言論)

瓊崖墾礦事宜原委(戊八大事紀七月二十三日)

日本蠶絲業之梗概(戊八調查)

日本蠶絲會定款(戊八調查)

郵傳類

郵傳部咨民政部農工商部暨各將軍督撫等核訂

報館寄報減費章程文(戊九法令)

郵傳部通咨各省頒定報災電報暫行章程文(戊

九法令)

郵傳部札電政局新定限制二等公報章程通飭遵

辦文(戊九法令)

郵傳部擬定運礦鐵路辦法(戊九法令)

中國郵政情形(戊七調查)

光緒三十三年分郵政情形(戊八調查)

各省鐵路辦事人員表(戊八調查)

論官辦鐵路之惡結果忠告郵部警醒國民(戊八

言論)

滬甯鐵路工程報告(戊九調查)

邊事類

蒙古調查記(戊七調查)

調查河套情形記(戊七調查)

調查雲南新設大關廳情形志畧(戊八調查)

中國經營西藏談(戊八言論)

南洋調查表(戊九調查)

調查延吉邊務報告書敘言(戊九言論)

多倫諾爾記(戊十調查)

庫恰陸路互市原委考(戊十調查)

日人之撫順談二則(戊十一調查)

邊境要聞三則(戊十一調查)

調查郭爾羅斯公前旗事項一覽(戊十一調查)

整理川藏政策(戊十一大事記十月初十日)

西藏之宗教民俗(戊十二調查)

新疆省旅行談(戊十二調查)

閩島新調查(戊十二調查)

蜀西分省芻言(戊十二言論)

外事

法總統福里亞士(戊九言論)

美國民主黨候補總統舉揚(戊九言論)

土耳其近事調查(戊十一調查)

近東時事(戊十一調查)

歐事近聞(戊十一雜俎)

土耳其革命史(戊十二調查)

美國大統領選舉法及塔虎脫氏之政綱(戊十二

言論)

美日協約(戊十二大事記)

列國議員會議(戊十二言論)

雜件

大事記(分見各期記載)

中國宜多設英字報說(戊九言論)

西國食時之禮法(戊十雜俎)

婚姻沿革談(戊十一雜俎)

游歐指南(戊十二雜俎)

圖畫

唐六如畫(戊七)

鐵梅庵書(戊七)

關里(戊七)

杏壇(戊七)

禪南田畫(戊八)

李龍眠書(戊八)

瀟橋(戊八)

驪山溫泉(戊八)

沈南蘋畫(戊九)

傅青主書(戊九)

留侯祠(戊九)

壽筆驛(戊九)

張璠圖畫(戊十)

沈石田畫(戊十)

瞿唐峽口(戊十)

興隆灘(戊十)

接待美艦專使及閩督(戊十二)

美提登岸情形(戊十一)

南普陀茶會(戊十二)

萬壽節(戊十二)

萬壽節宴會(戊十二)

南齊玉造像并題識(戊十二)

頤和園電燈處(戊十二)

玉泉山(戊十二)

雜俎

華人之新發明家(戊七)

光學遊戲(戊七)

歐洲通信(戊七)

植物之於電光(戊八)

中國之新意匠家(戊八)

海外叢談(戊八)

輿論日報美國通信錄一則(戊八)

西人譯中國書籍及在中國發行之報章(戊九)

陸軍必攜列國軍器分類圖考編制大意(戊九)

雜俎

戊申下半年雜誌分類目次

圖畫遊戲(戊九)

文苑

鄭蘇龕殿又陵陳伯嚴近作(戊七)

金夔伯先生彊自寬齋詩話(戊八)

陳伯潛鄭蘇龕王幼點古近體諸作(戊九)

後漢畫像石說(戊十)

疆村詞三闋(戊十)

乞病紀 恩(戊十)

預備立憲公會舉哀辭又鄭孝胥哀辭(戊十二)

陳伯潛詩四首又哀辭二首(戊十二)

朱古微詞二闋(戊十二)

雜採各報談藝(戊十二)

小說

荒唐言(戊七八九)

七醫士案(戊十十一十二)

各表

雜誌 本社投標

京官表(分見各期)

外官表(分見各期)

金銀時價表(分見各期)

本社投標

投標私擬各省諮議局議長副議長信底信面及緣起具
載本雜誌戊申第十二冊內茲先就投到各省開標餘省

仍望

賜投為禱

江蘇省

議長 張謇二十一標 王同愈二標

副議長 王同愈十五標 仇繼恆十標 蔣炳章八

標 許鼎霖七標 俾祖祁一標 王清穆一標 鄭

福保一標 段書雲一標 夏寅官一標 雷奮一標

浙江省

議長 朱福詵十二標 陸元鼎十一標

副議長 湯壽潛十四標 陳敬第十標 張元濟十

十二

正片

標 陶保霖三標 張美翊三標 劉錦藻二標 孫

廷翰二標 朱福詵二標

福建省

議長 陳寶琛十九標 鄭孝胥四標 嚴復二標

副議長 林炳章二十一標 鄭孝胥十標 嚴復九

標 陳寶琛二標 鄭錫光四標 胡子春二標 江

春霖二標

商務印書館新出小說

社會小說 蛇女士傳 二册五分

英柯南達利著林紆譯○英國婦婦威斯馬考去裙而袴囊蛇為戲開會演說大伸女權有華格醫生者傾服此婦將謀娶之乃其二女亦效婦所為醫生大困乃知女權不可借管絕此婦可為女學界監

冒險小說 鍾乳調羹 二册六角

英哈葛得著林紆譯○此書大致似霧中人出於老獵戶戈德門自述然歸本於亨利之友愛乃以尋覓其弟之故至於犯瘴癘絕沙漠幾渴而死咸所不惜讀之足以愧天下之體面者

社會小說 博徒別傳 二册四角

英柯南達利著○英國尚武之風甚至以人命為賭博某勳爵因博負放出一謀殺案浮沈至數十年之久忽焉發覺其間來寫公卿士夫以及武士走卒飲食社會中種種醜態嬉笑怒罵刻畫入微洵名作也

懸快小說 遮那德自伐八事 二册四角五分

英柯南達利著○遮那德為拿破崙軍中一中佐所述八事第一助人報仇第二殺刺客第三被擄第四脫獄第五則賊第六被騙第七遞書第八埋藏要據所述皆奇幻可喜拿破崙致敗之由讀此可見一斑

冒險小說 匈奴奇士錄 四角

匈加利育珂摩耳著○一摩陀爾人有妹為僉王所誘終至被棄而愛情至死不滅不許其兄報仇此僉王又誘惑一公爵思撥其夫人設種種奸謀不得遂公爵夫人幸嫁與摩陀爾人情節離奇譯筆古雅

冒險小說 西利亞郡主別傳 二册五角五分

英馬支孟德著林紆譯○薩克司立伯大公國郡主西利亞生時因父母不睦託之寶星亨利及長不知所自出及大公以世子病危將覓女為嗣姦人種種計畫視為奇貨情節曲折有致允為言情傑作

商務印書館新出小說

小說 俠義 **大俠紅紫藤傳** 四角五分

法國男爵夫人阿克西著林紆譯○敘魯意十六被殺後事其中斥自由平等甚至敘法人當日之咆哮如狂如痴情景逼真著者貶法而崇英推尊一大俠紅紫藤能出難人於險亦貴族中不平之言也

小說 言情 **不如歸** 五角

林紆譯○日本片岡中將之女浪子嫁武男少尉不得於姑又被姦人構煽遂致大歸鬱悒而沒辜寫情節哀動人原書為日本德富健次郎所著已風行全國鹽谷榮譯為英文此本乃從英文轉譯者

小說 社會 **彗星奪塔錄** 五角五分

英國鄒洛傑廉諾埃克爾司著林紆譯○敘倫敦一報名彗星者因銷數無多忽發奇想設為奪塔彩票因以鼓勵一時銷數頓增其間追慕下等社會婦女極盡醜態讀之可發一噱

小說 社會 **天囚懺悔錄** 五角

林紆譯○是書敘一人誤殺其友出亡天良受種種苦惱後流落荒島力自懺悔改行為善卒得善終其間敘航海覓藏金及孤島中生活以及男女愛情筆意纏綿悱惻娓娓動人

小說 政治 **模範町村** 三角

日本農學博士橫井時敏原著○此書以改良地方自治之理想假託一人久客歸鄉所見所聞與從前大異所談事實均依據學理可見實行今吾國方法意地方自治此書頗資模範不啻僅作小說觀也

小說 言情 **青藜影** 二角

英人銳卡得以一輩人子而獲巨富變伯爵且無意中遇一佳偶其成就此偶之難往往遇意外之敵遭不測之變每轉一境令人驚駭欲絕卒之否盡泰來竟得美滿結果章回雖短殊覺無窮出清新也

文苑

讀歐美名家小說劄記

孫毓修

小說之始。始於神怪。Arabian Nights' Entertainments 譯本名天
方夜譚 其尤著矣。此書在阿刺伯
有口說而無文字。一千六七百年之間。有法國儒生 M. Galland 者。游阿刺伯。始以法文寫
之。不累月而爭相遂譯。徧於各國矣。今讀其書。奇情鬱起。託事實假。述情若真。沙居酪飲之
人。乃有此才哉。

安徒生 Anderson 者。丹麥人也。以說平話聞於時。著 Fairy Tales。人人誦習。至今不廢。西人
文言一致。故雖里巷之諧語。貓犬之吠號。無不可以著於竹帛。後人讀之。如親見其抵掌高
談。而意為之移。此其所長也。嘗謂騷賦既興。西京作者。乃有「七」體。誦之以為可以起廢
疾。疑即說平話之濫觴也。古者言語文字差別。殊少。枚叔所云。僅以通俗。迄乎易世。故訓殊
而音讀變。始視為高文典冊矣。移風易俗。莫善於此。故自古重之。當明之季。有柳敬亭者。以
是名家。稗官小說。尤易動人。豈「七」之流風餘韻。與安徒生研求此術。乃至讀書十年。而
後成家。王公貴人。咸禮聘之。而安徒生恆喜以恢諧之辭。強小兒而語之。使聞者不懈而幾

文苑

讀歐美名家小說劄記

一

己酉

於道。其感人之速。雖良教育者不能及也。方柳生之世。普及教育之制未聞。士大夫所以樂與之者。不過資其胡謔。以為諧笑。蓋未得此事之正用也。柳生談笑而折甯南。其功賢於十萬師。云亭梅村。既傳之矣。然游哈經哥平者。莫不見安氏之銅象。學生朝夕過者。男子脫帽。女子鞠躬。為禮。而柳生之名。不彰焉。吾不能不弔柳生之不遇也。

若以神話而兼冒險之事。古史之迹者。則惟美人霍生甯 (Hawthorne) 之 Wonder Book 與 Tangle Wood Tales 二書乎。此書假希臘古事。點綴而成。吾獨惜其未采 Homer 之 Ulysses 及 Aeneas 詩中之事也。蓋希臘聯邦中。有某妃者。美而豔。鄰國脫雷 (Troy) 之王。少年重色。以事至希臘。乘妃郊游。負之而逃。希人憤焉。大率同盟之軍。以伐脫雷。脫人奇謀祕略。累出不已。希臘幾不能勝。乃匿甲士於木馬之中。佯作返旆之狀。脫人受圍既久。聞希人遁。空巷出游。見海濱木馬。以為天賜也。移之入城。甲士夜出。希臘大軍還應之。乃沼脫雷。迎還妃子。中間復緯。以從軍之天使。見虜之佳人。及至希臘。十年克敵。解甲歸來。山川非故。軍士迷道。所過之處。都非素悉。國有甚於化人之荒唐。俗有奇於飛頭之俶詭。凱旋之權。方騰於國內。而探險之隊。偏滯於海陬。如取其詩而改述之。亦可當小說觀也。

已上記天方夜譚 安徒生 霍生甯

未完

中學國文教科書例言

侯官吳曾祺

一學生至入中學堂。多讀經書。漸悉故事。此時急宜授以作文之法。古來文之佳者。不能徧讀。而選本存者。頗少適用。高者曲究於氣味之微。下者或越乎義法之外。二者工拙迥殊。而於教人之道。均有所未備。茲編所選。專以助人之精神興趣。而仍不戾於繩尺者爲主。至於宗派之分。家數之辨。概未之及。

二自周秦以至今日。閱二千餘年。氣運既殊。文章亦因之日變。其漸趨於薄者。勢使然也。因其漸薄。而盡力追摹。以求復其舊者。又通人碩士之所有事也。迴而溯之。一代之隆。必有數作者。摭其間。其苦心孤詣。實足自存於天壤。必如明代李崧峒所云。文非秦漢不讀。未免言之太過。茲編凡分爲五集。國朝爲第一集。金元明爲第二集。五代宋爲第三集。自晉及唐爲第四集。周秦漢魏爲第五集。五集統計。約七百餘篇。共三十餘萬言。一年讀一集。五年可畢。沿流以溯源。由近以及遠。既未敢慕好古之名。亦不欲蹈囿今之誚。識者當能諒之。

三是集所選。期於每集之中。諸體略備。其有非常用之文。如連珠上梁文之類。求之各家集中。偶然一見。姑闕而不錄。然果能於各體中。深有得力。則於此不常用者。固已以意爲之。

而操之有餘裕矣。

四文章一道。追原其朔。本無駢散之分。而自唐以來。固已一分不可復合。故詞賦一門。昭明文選中。居其十之三四。如唐文粹。宋文鑑。金文雅。元文類。及國朝姚氏之古文辭類纂。皆沿其例。而近來選古文者。或不之及。然平心而論。摘華揆藻。自有專家。未可合以爲一。則列之於古文之外。與列之古文之中。未見古人之必是。而今人之必非也。茲編亦一概不錄。惟贊頌箴銘哀祭諸體。多用有韻之文。今於每集俱存數篇。

五國朝桐城姚惜抱先生選古文辭類纂。上不及於經。意以經固人人所宜全讀。後來會文正公甚不然之。故選經史雜鈔。則各經之文居十之二。今謹竊附姚氏之意。概不之及。六史以馬班爲至。范氏之書。已稍不及。然穠縟之中。古意尙存。自是之後。惟歐陽氏之五代史。爲能極文章之變。此外蓋可讀者少矣。故選史氏之文。限於數家而止。此外如國語國策。他選本皆有之。姚氏之古文辭類纂。登國策至四十餘篇。而不及國語。司馬公之通鑑。則曾氏登其十餘篇。今俱一字不及。

七莊列申韓之書。皆文之至者。而姚氏自爲之例曰。今悉以子家不錄。蓋此數子者。其無意爲文。故文多變化不測。而無規矩繩尺之可求。善學者得其神。不善學者得其貌。至於得

其貌。則去文也遠矣。今之不錄者。猶姚氏意也。

八昔人有言。動曰文以載道。而沿其說者。則云非有關繫者不作。理固至正而不可易。然道亦何常之有。精粗大小皆道也。譬如書一事。則必有事理。紀一物。則必有物理。理之所在。道之所在也。豈言心言性言三綱言五常以外。皆無所謂道乎。即以關繫而言。人之一身。其足以免於飢寒者。最爲有關繫。何以菽粟稻粱以爲飽。而不聞其廢八珍。布帛絲纊以爲溫。而不聞其棄五采。則似關繫之說。亦未免失之太拘。今所選者。頗存此意。

九又謂凡文集中必當有數篇大題目。遂以明人歸震川雖稱作者。而名位太卑。不及交王公大人爲憾事。而國朝隨園文集。每聞一貴人沒。必爲之作碑志一篇。以張其遊道之廣。是亦不可以已乎。夫史館所登。何一非名臣功績。而人無有取而讀之者。惟其文不能工故也。如其果工。往往有閭巷軼聞。士夫潛德。經學士文人爲之敘述。而讀者不覺歎歎欲絕。則知文之足傳。固不在彼而在此明矣。

十古文用法之妙。縱橫變化。不可方物。故昔人以行雲流水爲比。明季選家於文之一提一頓。一起一落。一一加以評點。與談舉業家無所分別。使人人遵其說。直不啻東施之效顰。邯鄲之學步。適足以彰其陋而已。今於每篇之中。略言其命意所在。間及其經營結構之

法。不敢過爲刻畫。其中無所見者。萬難謬附解人。姑從闕如之例。

十一數千年來。事勢推遷。凡施設方略。宜於古者。不必其宜於今。故集中所錄論治之文。祇按其一時得失爲斷。其不合於近事者。讀者當自辨之。且有義近偏宕。而以其文筆之工。不能割愛。師其所長。正不必訾其所短也。

十二集中凡遇與書答書並入選者。則以答書附於與書之後。使讀者易曉然於意旨所在。

初集序

國朝作者。首推侯魏汪三家。侯魏俱以馳騁見長。而結束稍嚴。魏爲勝之。汪則養氣斂才。而微失之弱。顧炎武黃梨洲俱有志於經世之學。不願以文人自居。而其集中諸作。儘有可存。方望溪刻意爲文。能力去繁蕪。體格頗爲嚴潔。而往往拘束無生趣。望溪故喜震川。以上溯歐曾之作。同時有劉海峯者。受之望溪。而以授之同鄉姚姬傳。姬傳雖得力於海峯。而實有出藍之譽。今觀惜抱軒文字。雖不足方駕歐曾。而置之震川集中。實亦未肯多讓。厥後流傳既廣。天下翕然尊之。稱爲桐城派。當海峯之世。有錢魯思者。從問其業。每以師說稱誦於陽湖。憚子居。武進張皋文。二人並善其言。遂盡去其聲韻攷訂之學。而從事焉。於是陽湖之古文特盛。謂之陽湖派。而其流所衍。比之桐城爲狹。姬傳生在雍乾之世。鉅儒碩士。所在相望。

又太平無事。得從容於著作之林。其才力皆可以自致。而其時士爭汲汲於治經。深思詣微。深入無間。其攷據之精。深入馬鄭之室。諸君子自立職志。號曰漢學。然人之精神思慮。有所餘於彼者。必有所詘於此。故其集中所存。往往不合於古文義法。至不足當識者之一笑。其雅擅兼長。如朱竹垞汪容甫諸公。而寥寥不可多得。姬傳氏所以爲一代大宗。而莫敢與之抗者。時使之也。曾文正公亦盛推桐城。而欲少矯其懦緩之失。故其持論以光氣爲主。以音響爲輔。其可傳之作甚多。桐城以後。無有抗顏行者。同時有梅伯言者。居京師。相與上下其議論。又有朱伯韓龍翰臣諸人。亦各能別張一幟。中興之初。文人學士。崎嶇於戎馬之間。展轉遷徙。而述作不輟。如魯通甫王少鶴管異之之屬。皆有志之士。其得意之作。時欲突過前人。吳南屏吳擘甫薛叔耘多在文正幕中。時得接其緒論。故所得皆確有淵源。其餘名篇鉅製。確然可傳者。所在多有。盛矣哉。自宋以後。未之或先也。今真而錄之。得文一百四十三篇。爲第一集。惟人存者不錄。

二集序

金自明昌以後。文雅浸盛。趙秉文爲一代宗工。主盟壇坫。王若虛黨懷英之徒。俱稱作者。迨其末年。遺老俱盡。元好問最後死。巋然爲魯靈光。元氏之文。自關町畦。不依傍韓歐門戶。具

一種清曠之致。自能脫然埃壘之表。在金源氏一朝。無足以樹旗鼓者。元之虞集姚燧。俱有盛名。虞敷暢而失之弱。姚矜鍊而失之澀。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馬祖常宋本柳貫黃潛揭傒斯之流。各有佳製流傳。比之虞姚。亦未見其孰先而孰後也。明初宋濂劉基。學有淵源。而不能爲其至。化治之世。李東陽以文名傾動宇內。朝廷有大制作。悉出其手。其文春容大雅。盛世之音已。迨李夢陽出。倡爲高論。屏棄自唐以下。謂文必以秦漢爲師。一時學者翕然景從。何景明從而和之。世以何李並稱。然二子之文。亦不相類。李文光燄逼人。而時有矜心作意之失。何則斂抑鋒鋟。而醇厚簡質。尙有西京風味。惜年不永。而不能盡其才。其後李攀龍王世貞繼出。悉主夢陽之說。蓋數十年來。學者奉爲不二法門。王慎中唐順之初亦規倣夢陽。後忽悟歐曾作文之法。乃悉變而從之。天下稱曰王唐。然試取二家之文。律以歐曾集中得意文字。王爲近之。唐則往往以馳騁爲豪。而乏含蓄之妙。恐不足以爲入室弟子。歸有光陸伏閩巷之中。其文取徑歐曾。以上溯龍門遺迹。是時王世貞方負重名。遠近奔赴。獨有光不善其所爲。至目爲妄庸巨子。當日聞者頗不以爲然。然而事久論定。則二人之優劣。識者自能辨之。比之劉原父負其博瞻之才。嘗譏歐九不讀書。然歐文之存。劉固莫之逮也。自是以後。鍾惺陳仁錫之屬。多以己意評騭古人文字。然識趣卑陋。無可觀者。而民間相傳。奉爲

科律。於古文一道。去之遠矣。其彼善於此。如袁宏道張溥者。然皆不離於自鄒以下。今選其佳者。得金文二十篇。元文二十篇。明文九十六篇。爲第二集。

三集序

文章至五代之世。敗壞極矣。其時士大夫崎嶇戎馬之間。無暇留意翰墨。間有一二存者。亦不能工。勢使然也。宋興已數十年。號爲治平無事。而名人著作。不克追漢唐之盛。其時楊劉之體盛行。然不過整比音律。穩順體勢。於著作之事。未之有聞也。獨有穆伯長者。稍具古意。而氣力時有不逮。逮歐陽子出。一時風氣爲之一變。歐陽之文。名爲力追昌黎。而其體格乃絕不相似。蓋善學者取其神。不善學者襲其貌。此正歐陽子之深於韓也。而南豐曾氏。臨川王氏。眉山蘇氏。父子兄弟。接踵並起。各以旗鼓相見。明人朱右彙而集之。以與韓柳相配。然小蘇尙不得與。只有七家。至嘉靖之世。茅坤始標八大家之目。於是凡言文者。自秦漢而後。莫不以是爲歸。此外雖有佳者。擯不得在主盟之列。至於南渡之後。浸浸衰息矣。然蹕厲風發如陳同甫。夷猶淡宕如陸放翁。皆足以俯視一世者也。厯考宋氏三百餘年間。理學昌明。名儒輩出。而語錄之書。力求明顯。一切村談里語。皆所不禁。例以吐屬爾雅。猶之東西南北。相背而馳。此亦不能爲之諱也。惟紫陽朱子。浸淫於名理之中。而文之明白曉暢。使讀者渙

然冰釋。雖無意爲文。而波瀾意度。殆無一不與古作者相合。固不必其以人重也。今選自五代至宋之終。得文一百四十首。爲第三集。

四集序

晉代之文。以潘陸爲大家。潘則詞旨要眇。而善於言情。陸則氣體高華。而工於談理。沿及六朝。而鮑謝盛於前。徐庾昌於後。然皆爲駢體之宗。治古文者罕有及焉。唐初王楊盧駱並稱。號爲四傑。多沿六朝風格。同時燕許二公。皆稱作手。四方碑版。悉集其門。率僑皇典重。合於臺閣體裁。至昌黎氏興。而數千年風氣爲之一變。昌黎之學。貫穿經史。下至諸子百家之書。靡不加意探討。而其力又足以驅使之。故其爲文。離奇光怪。不可逼視。而其歸以道德爲主。蓋自秦漢以後。文之以氣行者。惟昌黎一人而已。同時有柳子厚者。起而與之齊名。子厚仕京師時。文尙不能爲其至。迨其貶黜以後。徧歷楚粵諸山水。觀其嶮巖湍悍諸狀態。一一發之於文。又離愁憂思。蘊其才不得施設。退而恣意於學。故其一種勁峭之力。幽渺之音。深得於屈宋之遺。他人雖學之而不能及。此外如李習之皇甫持正孫可之。皆得力於昌黎。而竊取其議論。然皆才力有所限。能踐其藩而不能闖其室也。自此之後。國運日夷。而文章亦掃地盡矣。其稍可稱者。如皮襲美陸魯望之流。間有雅製流傳。然大致楚楚。比之一邱一壑。足

以助亭臺池館之勝。而與之談泰岱之高。江湖之大。瞠乎後矣。今選自晉至唐。得文一百七十六篇。爲第四集。

五集序

周秦以上之文。六經之外。如國語國策及莊列申韓之書。其不入選者。大旨已具之全集例言中。案周末文之善者。多出於楚人。自屈原以後。又有宋玉景差之徒。其所作謂之楚辭。以其體製於詞賦爲近。故不之及。今所選者。自李斯始。斯亦楚產。初學於荀卿。後乃盡棄其學。導其君爲焚書坑儒之事。爲千古罪人。而文之雄放瑰瑋。則後世無有能出其右者。固不能以人廢言。西京之文。如司馬長卿揚子雲皆經義詞章兼擅其勝。枚叔鄒陽則專治詞章。董江都劉子政則專攻經義。賈誼留心於經世之學。而其爲文皆有以得乎天地清明純厚之氣。而司馬子長傑出其間。漢文之有子長。猶之詩學盛於唐。而有杜子美。書法盛於晉。而有王右軍。莫爲之前。莫爲之後。而奮然崛起於角技爭能之世。而爲之長雄。顧其精神才力。專萃於史記一書。而此外祇報任少卿一書。並不再見者。何也。班孟堅生於中興之後。而竟與之並稱。班之才不及馬。而謹守繩墨。尺寸不敢自踰。此其所長也。蔡伯喈以一代宗工。起爲之殿。其集中所列。尤以碑版之文。擅絕一代。自是之後。迄於三國。數十年間。雖古意不足。而

瀟灑風流。時能自脫於埃壘之表。後人動稱建安正始者。蓋以此也。時則曹家兄弟。及王陳劉應徐。號為七子。翕然為海內所歸。竊謂子建之逸才秀發。自當絕出於諸人之上。其英雄似其父。清越似其兄。得其一者。已足以追古人而名後世。今選自周秦至三國。得文一百十三篇。為第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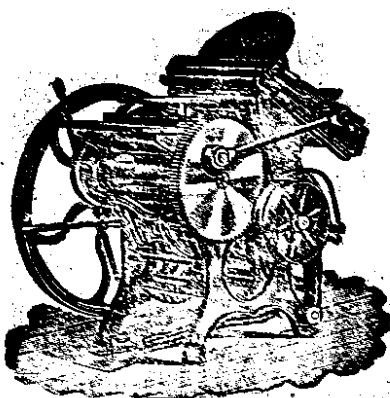
國喪哀哭 四首

江峯青

山岳崩摧日。哀綸下九天。艱難狀 聖壽。悲痛損 高年。萬古孝慈極。上清仙佛緣。彌留憂社稷。付託我王賢。帝德基無逸。殷憂卅四春。遼陽故多難。秦隴且蒙塵。忍辱紓民力。休兵仰聖仁。椒宮尊養至。大孝式臣鄰。聖母女堯舜。中興功德昭。百年半憂患。涕泣兩臨朝。澤沛瘡痍復。威加反側消。宮廷籌立憲。至治此根苗。天意渺難測。無端降閔凶。宮車同宴駕。墀咫尺遺容。重譯走哀電。環球斷相春。微臣感 恩遇。擗踊枉攀龍。跋云江湘嵐年伯名進士也。以道員改官江西鬱鬱不得志。現遭 宮中大事。畧成四首。貴館有徵求詩文告白。請即登入本年東方雜誌。以見觀察之胸襟。云錢塘吳道庚謹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印書機器等件

本館運售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物美價廉早蒙海內同聲稱許現在營業已逾十稔新建廠屋



增置機器添聘名師精益求精貴官紳商欲辦下列諸件者自當格外克己以期仰副惠顧之盛意

各種紙張

結實精美花色全備印刷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無不適用

五色洋墨

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各色一應全備

銅模鉛字

自鑄中西銅模鉛字自頭號至七號以及各色花邊無不精美合用

大小機器

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不同石印鉛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二號搖架)(自來墨架)(打樣架)均全備

銅板鉛板

自鑄各種電鍍銅版照相銅版及大小鉛版選料完善製造精工

精印圖書

印刷中西書籍各種文件石印鉛印均可承辦排印精良裝訂美備

石印五彩

鈔票股票大小仿單地圖畫片招帖月份牌等圖繪精巧顏色光亮

一百六十三號

總發行所在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各種雜誌

東方雜誌 月出一册

本雜誌創始於甲辰年承閱者許可戊申七月又更大加改良分爲八類一紀載二法令三調查四言論五雜俎六文苑七小說八各表卷首并附名人書畫及風景照片刷印美觀全册十餘萬言

教育雜誌 月出一册

雜誌宗旨在研究教育改良學務內容豐富定價低廉學理方法最新最精法令紀事最詳最備卷首冠以精美之銅版寫真卷末附以有趣之文藝小說有志教育者讀之無不獲一益友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定價銀一角預定全年銀一元

宣統新法令

本館編輯大清新法令自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所頒法令業已彙刊成帙今擬自宣統元年起所有新頒法令隨時編輯成一帙即行出版以供留心政法者之研究究此布告

外交報 月出一册

此報創始於辛丑冬月已經八年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強對吾之政策與其相互之交涉以供外交家之參考蒙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各省大吏札飭各屬購閱批語謂精詳於辦理交涉案件足資參考

法政理財講義

日本大學法政理財講義 全年十二册定價五元五角
此講義爲不能遠遊就學者而設購閱諸君於兩年後

可以通信考試合格者授畢業證書并可直接入大學聽講凡有疑義亦可通信質詢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講義錄末特託本館專售

軍學季刊 每册七角

此編爲留學德國諸君編輯專譯切要兵書每季一册其內容分軍政軍史兵法軍器工程地勢戰務軍課軍誌問題十門其宗旨在灌輸武學提倡武風

法政介聞 第一册二角五分

留學德國諸君編譯意在輸入歐美法政智識所採皆有名之作如德意志國法學德普現行憲政國際公法行政各論德意志帝國國民法全書鐵路政策慮礙狀等介聞者介所聞以通吾國人也

理工報 已出六册

德國留學諸君編輯歐洲富國發達之道在興實業而理以資應用凡研究實業者不可不讀也

實業界 一册每册四角

此編爲留學美國諸君所編譯以有專門學術之文爲主如銀行論釋泉幣農業論路工紀要銀行律保險律均有關於實業之作

學海 甲乙編各三元

此編爲留學日本諸君所著分甲乙兩編文科法政理科商科等爲甲編工科農科理科醫科爲乙編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序

夫筆陣千人。必謀元帥。詩成五字。厥有偏師。故登壇而選將才。亦修史而列人表。遂覺星辰可種。借其說於九百虞初。將使風月常新。和其聲於三千雅頌。或蓋棺而論定。或盍簪而弗疑。或廉藺之無猜。或尹邢之不避。爰仿東林姓氏之錄。演為江西宗派之圖。嗟乎。雙淚墮南州。叔子不如歌伎。一尊傾北海。中郎何似老兵。此則汝南之評。不遺孟德。元祐之籍。未列歐陽。豈曰以下無譏。實乃於斯為盛。文章千古。玉帛萬重。蓋惟善將將者。始可與言詩已矣。鐵棒樂廷玉

乾嘉詩壇點將錄

玉釧三澗雪山房贊

詩壇都頭領三員

托塔天王沈歸愚

歸愚字纘士長洲人乾隆己未進士官至禮部侍郎子當加銜書衡贈太子太師諡文愷著歸愚文鈔竹嘯軒詩鈔

衛武公。文中子。風雅有篇。隋唐無史。然而築黃金臺以延士者。則必請自隗始也。吁。嗟

乎。東溪村。曾頭市。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一

己酉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二

正月

洪文燧生於康熙中葉。及見尤西堂先生。故蘇城王文簡公稱。檢山門下。尚高宗詩。人亦指其文。燧而音。然其屬舉。則在乾隆元年。鄉會。通籍。則在三年。四年。門下。尚高宗詩。人亦

及時雨袁簡齋士官江才。錢塘人。乾隆己未進士。官江才。錢塘人。乾隆己未進士。

非仙非佛。筆札唇舌。其雨及時。不擇地而施。或膏澤之沾漑。或滂沱而怨咨。

玉麒麟畢秋帆狀元。官湘。廣總督。人自號。靈山人。詩集。四卷。

智勇功名。天下太平。見此四字。

掌管詩壇頭領兩員

智多星錢籙石科進士。官至。禮部左侍郎。著。石籙詩文集。

遠而望之幽修漏。熱而視之瘦透皺。不知者曰老學究。

入雲龍王蘭泉知字。蘭南。號。述庵。青浦人。官。刑部右侍郎。著。湖海詩傳。四十六卷。香齋堂詩文。詞集。六十八卷。

盛名之下。一戰而霸。湖海詩傳。隨園詩話。

參贊詩壇頭領一員

神機軍師法梧門式善。字。開文。號。時帆。原名。運昌。蒙古。正黃旗人。乾隆庚子。

前有李茶陵。後有王新城。具體而微。應運而興。在師中吉。張吾三軍。其機如此。不神之

所以神。

掌管詩壇錢糧頭領一員

小旋風阮芸臺元字伯元，號徵人，乾隆己酉進士，官太

宗廟之事願為小。其旋元吉。其風肆好。

馬軍總頭領三員

大刀蔣心餘字銓，字若忠，號濟容，山人，乾隆丁丑進士

四十斤者魏朱亥。十萬兵者漢樊噲。巨刃摩天揚。則不如輕裘緩帶。

豹子頭胡稚威天德字雪持，浙江山陰人

十八武藝皆高強。有時誤入白虎堂。

霹靂火趙歐北異字松，湖北詩人，乾隆辛巳，家詩話，花曾玉貴

標以赤。雌霹靂。

馬軍正頭領十四員

雙槍將邵夢餘無字，任江蘇人，乾隆有鏡，西廂詩，連枝知

兒女英雄。天下健者惟董公。

專件代小說

卷之三

三

己酉

專件代小說 此處皆據點將錄

四

正月

雙鞭蕭子山

補大倉州人 詩

堂堂之陣。正正之旗。是孫武子。是傅修期。

沒羽箭舒鐵堂

字立人 小字摩人 著水齋集 淵鑑 龍虎中

棄爾弓。折爾矢。高固王。翦有如此。似我者拙。學我者死。一朝擊走十五子。

小李廣陳雲伯

文選字 通雅 補遺 中外 詩存

無雙國士飛將軍。孰為前身孰後身。昨夜彎弓射猛虎。詰朝視之石飲羽。

金槍手彭甘亭

孝廉方 正不 小 詩集

鈞鏃槍。若是班。連環馬。不復還。家藏雁翎之甲。最精妙。竊此者誰敢上車。

撲天雕楊蓉裳

其外 著 時人 著 詩集

鍊金刻玉。落離都督。

病尉遲孫子潘

文士 著 乙 詩集

侍一鞭。關時廷。

青面獸張點山

文士 著 乙 詩集

殿前似侍。穿門子弟。可惜寶刀。用殺牛二。

美髯公綠春木 美髯字子美 綠春字子美 美髯字子美 綠春字子美

隨陸無武。終漢無文。未若髯之絕倫軼羣。

插翅虎查梅史 查梅字子美 插翅字子美 查梅字子美 插翅字子美

虎頭萬里飛食肉。何如朝吸湖光飲山綠。

九紋龍嚴應生 嚴應字子美 九紋字子美 龍嚴字子美 應生字子美

五官寺前。少華山上。誰曰翩翩少年。不敵幽燕之老將。

急先鋒周錫雲 周錫字子美 急先字子美 鋒周字子美 錫雲字子美

長槍大戟。震動一切。

沒遮欄許周生 許周字子美 沒遮字子美 欄許字子美 周生字子美

結客少年場。春風滿路香。

井木犴翁寶堂 寶堂字子美 井木字子美 犴翁字子美 寶堂字子美

青松磊落白鶴瘦。謙謙君子。上應列宿。

步軍先鋒正頭領二員

花和尚洪雅存 洪雅字子美 花和尚字子美 洪雅字子美 存字子美

專件代小說

事件代小說 乾嘉時漢語

六

正月

好箇莽和尚。忽現菩薩相。六十二斤鐵禪杖。

行者黃仲則 黃仲則字漢儀武進人嘉慶詩人

殺人者。打虎武松也。

步軍衝鋒挑戰正頭領一員

黑旋風王仲瞿 王仲瞿字叔子秀水人乾隆壬申舉人著述甚多

家為仁親為賈子送出門素家為汗漫游不知所終

牛而鐵。風則黑。突如來如。學萬人敵。

步軍衝鋒挑戰副頭領一員

浪子郭類伽 郭類伽字祥伯吳江人

東京燕東林錢合傳之體司馬遷。

水軍總頭領一員

混江龍姚姬傳 姚姬傳字夢麟文城人乾隆癸未進士官刑部郎中

家住潯陽江上。款乃一聲。有時絕唱。

相士頭領一員

業將伯翁軍溪 轉轉地任三大 顯士人龍 靈往 靈 靈

滄江夜夜虹貫月 惟有玉蟾餘清淚滿

探信接賓四酒店頭領四員

樓著天直雅雨 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

石將軍李味莊 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

雲裏金剛曾賓谷 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

旱地忽律程魚門 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

八百孤寒三大白 豈有敵人難再得

管理文報頭領一員

神行大保戴金溪 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

一作全謝山 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

兼行絕跡 其言不出

水軍副頭領五員

立地太歲劉天和 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

專件代水鏡 卷三 蕭何月下追韓信

短命二郎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一作楊六士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活圖羅吳蘭雪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船火兒呂叔勤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漢裏白條條竹利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不平則鳴。如水上之風行。

馬軍護衛二員

小溫侯高東井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賽仁貴陳梅岑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步軍護衛二員

毛頭星夜細細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一作李黑莊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獨火星莫箇生

一作李黑莊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陸軍護衛二員

水軍護衛二員

翻江疊錢謝菴 枝一 字 枝 叔 仁 和 人 嘉 慶 己 未 道 士 官 吏 部 主 事 有 齋 心 草 堂 集

出水蛟錢叔美 林 字 東 生 竹 齋 人 嘉 慶 五 年 奉 人 有 竹 齋 事 吟 稿 五

管理軍政頭領一員

鐵面孔目王鐵夫 百 孫 字 念 烈 庚 申 南 人 著 滄 海 山 集 長 洲 人 乾 隆 庚 申 舉 人 著 滄 海 山 集

斷斷不附和。願公在座。

馬軍票騎舊頭領十員

百勝將孫補山 士 毅 字 智 治 仁 和 人 乾 隆 辛 巳 集 科 進 士 諱 文 靖 有 百 一 山 房 詩 已 集

一作李鶴峰 培 田

天目將趙璞函 文 哲 字 佩 時 之 上 海 人 著 餘 韻 詩 鈔

一作張少華 舉 人 魏 字 內 閣 中 書 有 華 海 堂 壬 午 集 魏 人 魏 字 內 閣 中 書 有 華 海 堂 壬 午 集

聖水將顧晴沙 光 進 士 字 甘 萍 道 有 人 著 泉 集 十 七 年 進 士 字 甘 萍 道 有 人 著 泉 集 十 七

一作錢竹汀 乾 隆 甲 戌 進 士 著 研 堂 集 人 乾 隆 甲 戌 進 士 著 研 堂 集 人

神火將孫淵如 星 衍 道 有 俗 雨 閣 平 人 著 滄 海 山 集 星 衍 道 有 俗 雨 閣 平 人 著 滄 海 山 集

專件代小說

乾嘉雜著新錄

事件代小說

乾嘉雜著

十

正

一作吳竹嶼

通泰士內金長洲人乾歷庚集

鎮三山吳毅人

通泰士內金長洲人乾歷庚集

醜郡馬夢文子

丑通士白授人乾歷庚集

火眼狻猊張瘦銅

實內南中書有西人乾歷庚集

一作史赤匡

人長生有仲秋一賦字清芬遠集江

鐵笛仙趙味辛

馬事玉人官有孫州武周知有乾歷庚子集

摩雲金翅伊墨卿

士乘經字州知似府有化人乾歷庚子集

赤髮鬼查榕巢

為戶字部主秋奉官至滿南平人乾歷庚子集

一作劉松鳳

州大知州有玉人望山厚詩天

小郊營。大齊魯。迭長教。各建旗鼓。

專治諸病頭領一員

神醫薛一瓢

雙字生白

芒碭山舊頭領三員

混世魔王杭董浦

辰世號博字官大

未完

(官京) 表官職月二十年四十三緒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京</td> <td>奉</td> <td>廣</td> <td>雲</td> <td>貴</td> <td>陝</td> <td>甘</td> <td>新</td> <td>新</td> <td>甘</td> <td>陝</td> <td>河</td> <td>山</td> <td>山</td> <td>安</td> <td>江</td> <td>雲</td> <td>奉</td> <td>廣</td> <td>雲</td> <td>貴</td> </tr> <tr> <td>徐定超</td> <td>葉炳麟</td> <td>張炳麟</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d>陳名保</td> </tr> </table> | | | | | | | | | | | | 京 | 奉 | 廣 | 雲 | 貴 | 陝 | 甘 | 新 | 新 | 甘 | 陝 | 河 | 山 | 山 | 安 | 江 | 雲 | 奉 | 廣 | 雲 | 貴 | 徐定超 | 葉炳麟 | 張炳麟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京 | 奉 | 廣 | 雲 | 貴 | 陝 | 甘 | 新 | 新 | 甘 | 陝 | 河 | 山 | 山 | 安 | 江 | 雲 | 奉 | 廣 | 雲 | 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定超 | 葉炳麟 | 張炳麟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陳名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湖北</td> <td>江西</td> <td>浙江</td> <td>福建</td> <td>廣東</td> <td>廣西</td> <td>陝西</td> <td>河南</td> <td>山西</td> <td>山東</td> <td>安徽</td> <td>江蘇</td> <td>雲南</td> <td>貴州</td> <td>四川</td> <td>湖南</td> </tr> <tr> <td>蔡金璽</td> <td>宮錦</td> <td>米斌瑞</td> <td>伊凌額</td> <td>廖廷</td> <td>楊聖清</td> <td>常</td> <td>江春霖</td> <td>增</td> <td>劉</td> <td>吳</td> <td>葉</td> <td>李</td> <td>程</td> <td>英</td> <td>黃</td> <td>石</td> <td>黃</td> <td>黃</td> <td>陳</td> <td>史</td> <td>溥</td> </tr> </table> | | | | | | | | | | | | 湖北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陝西 | 河南 | 山西 | 山東 | 安徽 | 江蘇 | 雲南 | 貴州 | 四川 | 湖南 | 蔡金璽 | 宮錦 | 米斌瑞 | 伊凌額 | 廖廷 | 楊聖清 | 常 | 江春霖 | 增 | 劉 | 吳 | 葉 | 李 | 程 | 英 | 黃 | 石 | 黃 | 黃 | 陳 | 史 | 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陝西 | 河南 | 山西 | 山東 | 安徽 | 江蘇 | 雲南 | 貴州 | 四川 |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金璽 | 宮錦 | 米斌瑞 | 伊凌額 | 廖廷 | 楊聖清 | 常 | 江春霖 | 增 | 劉 | 吳 | 葉 | 李 | 程 | 英 | 黃 | 石 | 黃 | 黃 | 陳 | 史 | 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白</td> <td>正</td> <td>黃</td> <td>正</td> <td>黃</td> <td>正</td> <td>副</td> <td>統</td> <td>步</td> <td>軍</td> <td>領</td> <td>院</td> <td>大</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r> <tr>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右</td> <td>左</td> <td>步</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r> <tr> <td>克</td> <td>承</td> <td>符</td> <td>秀</td> <td>王</td> <td>世</td> <td>希</td> <td>那</td> <td>烏</td> <td>烏</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d>王</td> </tr> <tr> <td>欽</td> <td>恩</td> <td>珍</td> <td>吉</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d>阿</td> </tr> </table> | | | | | | | | | | | | 白 | 正 | 黃 | 正 | 黃 | 正 | 副 | 統 | 步 | 軍 | 領 | 院 | 大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右 | 左 | 步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克 | 承 | 符 | 秀 | 王 | 世 | 希 | 那 | 烏 | 烏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欽 | 恩 | 珍 | 吉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 白 | 正 | 黃 | 正 | 黃 | 正 | 副 | 統 | 步 | 軍 | 領 | 院 | 大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右 | 左 | 步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克 | 承 | 符 | 秀 | 王 | 世 | 希 | 那 | 烏 | 烏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 | 恩 | 珍 | 吉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白</td> <td>正</td> <td>紅</td> <td>正</td> <td>白</td> <td>正</td> <td>黃</td> <td>正</td> <td>黃</td> <td>正</td> <td>藍</td> <td>正</td> <td>藍</td> <td>正</td> <td>紅</td> <td>正</td> <td>白</td> <td>正</td> <td>紅</td> <td>正</td> <td>藍</td> <td>正</td> </tr> <tr>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r> <tr> <td>瑞</td> <td>恆</td> <td>芬</td> <td>吉</td> <td>連</td> <td>繼</td> <td>清</td> <td>王</td> <td>奎</td> <td>景</td> <td>春</td> <td>文</td> <td>增</td> <td>塔</td> <td>克</td> <td>祥</td> <td>博</td> <td>全</td> <td>誠</td> <td>烏</td> <td>善</td> <td>英</td> </tr> <tr> <td>啓</td> <td>順</td> <td>車</td> <td>陸</td> <td>賚</td> <td>賚</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d>傑</td> </tr> </table> | | | | | | | | | | | | 白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黃 | 正 | 黃 | 正 | 藍 | 正 | 藍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紅 | 正 | 藍 | 正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瑞 | 恆 | 芬 | 吉 | 連 | 繼 | 清 | 王 | 奎 | 景 | 春 | 文 | 增 | 塔 | 克 | 祥 | 博 | 全 | 誠 | 烏 | 善 | 英 | 啓 | 順 | 車 | 陸 | 賚 | 賚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 白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黃 | 正 | 黃 | 正 | 藍 | 正 | 藍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紅 | 正 | 藍 | 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 | 恆 | 芬 | 吉 | 連 | 繼 | 清 | 王 | 奎 | 景 | 春 | 文 | 增 | 塔 | 克 | 祥 | 博 | 全 | 誠 | 烏 | 善 | 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啓 | 順 | 車 | 陸 | 賚 | 賚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藍</td> <td>正</td> <td>紅</td> <td>正</td> <td>白</td> <td>正</td> <td>紅</td> <td>正</td> <td>白</td> <td>正</td> <td>黃</td> <td>正</td> <td>黃</td> <td>正</td> <td>藍</td> <td>正</td> <td>藍</td> <td>正</td> <td>紅</td> <td>正</td> <td>白</td> <td>正</td> </tr> <tr>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d>副</td> <td>都</td> </tr> <tr> <td>納</td> <td>順</td> <td>奎</td> <td>志</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r> <tr> <td>欽</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d>順</td> </tr> </table> | | | | | | | | | | | | 藍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黃 | 正 | 黃 | 正 | 藍 | 正 | 藍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納 | 順 | 奎 | 志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欽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 藍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黃 | 正 | 黃 | 正 | 藍 | 正 | 藍 | 正 | 紅 | 正 | 白 | 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副 | 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納 | 順 | 奎 | 志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臣</td> <td>大</td> <td>煙</td> <td>禁</td> <td>館</td> <td>律</td> <td>法</td> <td>處</td> <td>務</td> <td>稅</td> <td>處</td> <td>制</td> <td>旗</td> <td>通</td> <td>館</td> <td>堂</td> <td>編</td> <td>政</td> <td>憲</td> <td>院</td> <td>院</td> <td>院</td> </tr> <tr> <td>丁</td> <td>承</td> <td>鹿</td> <td>傳</td> <td>承</td> <td>鹿</td> <td>傳</td> <td>承</td> <td>鹿</td> <td>傳</td> <td>承</td> <td>鹿</td> <td>傳</td> <td>承</td> <td>鹿</td> <td>傳</td> <td>承</td> <td>鹿</td> <td>傳</td> <td>承</td> <td>鹿</td> <td>傳</td> </tr> <tr> <td>接</td> <td>星</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d>傳</td> </tr> <tr>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d>錫</td> </tr> </table> | | | | | | | | | | | | 臣 | 大 | 煙 | 禁 | 館 | 律 | 法 | 處 | 務 | 稅 | 處 | 制 | 旗 | 通 | 館 | 堂 | 編 | 政 | 憲 | 院 | 院 | 院 | 丁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接 | 星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 臣 | 大 | 煙 | 禁 | 館 | 律 | 法 | 處 | 務 | 稅 | 處 | 制 | 旗 | 通 | 館 | 堂 | 編 | 政 | 憲 | 院 | 院 |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承 | 鹿 | 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 | 星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表 職官表

一

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官職表 (官外)

| | | | | | | | |
|----------|----------|---------|----------|----------|----------|----------|----------|
| 林 | | | 天 | | 奉 | | |
| 職 | | | 防 | | 文 | | |
| 哈爾濱副道謝維基 | 西路兵備道社學瀛 | 勸業道 徐鼎霖 | 巡撫 陳昭常 | 文 謝邦述 | 吏部 謝汝欽 | 度支部 陳玉麟 | 提學使 曹廣植 |
| 哈爾濱副道謝維基 | 西路兵備道社學瀛 | 勸業道 徐鼎霖 | 巡撫 陳昭常 | 文 謝邦述 | 吏部 謝汝欽 | 度支部 陳玉麟 | 提學使 曹廣植 |
| 職 | | | 防 | | 文 | | |
| 長河副道張瑞芳 | 口北兵備道文和 | 兵備道 文和 | 大河道 齊耀琳 | 津海河道 齊耀琳 | 熱河兵備道謝希銓 | 永定河道 呂鳳芬 | 通運兵備道謝希銓 |
| 長河副道張瑞芳 | 口北兵備道文和 | 兵備道 文和 | 大河道 齊耀琳 | 津海河道 齊耀琳 | 熱河兵備道謝希銓 | 永定河道 呂鳳芬 | 通運兵備道謝希銓 |
| 職 | | | 防 | | 文 | | |
| 兵備道 劉燕翼 | 常備道 蔡乃煊 | 蘇松道 蔡乃煊 | 太極道 蔡乃煊 | 江蘇道 蔡乃煊 | 江蘇道 蔡乃煊 | 江蘇道 蔡乃煊 | 江蘇道 蔡乃煊 |
| 兵備道 劉燕翼 | 常備道 蔡乃煊 | 蘇松道 蔡乃煊 | 太極道 蔡乃煊 | 江蘇道 蔡乃煊 | 江蘇道 蔡乃煊 | 江蘇道 蔡乃煊 | 江蘇道 蔡乃煊 |
| 職 | | | 防 | | 文 | | |
| 按察使 丁建忠 | 提學使 胡達順 | 布政使 羅正鈞 | 巡撫 朱其煊 | 巡撫 董樹勛 | 巡撫 董樹勛 | 巡撫 董樹勛 | 巡撫 董樹勛 |
| 按察使 丁建忠 | 提學使 胡達順 | 布政使 羅正鈞 | 巡撫 朱其煊 | 巡撫 董樹勛 | 巡撫 董樹勛 | 巡撫 董樹勛 | 巡撫 董樹勛 |
| 職 | | | 防 | | 文 | | |
| 按察使 惠孔霖 | 提學使 朱泰 | 布政使 朱泰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 按察使 惠孔霖 | 提學使 朱泰 | 布政使 朱泰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巡撫 正任吳重慶 |

各表

三

已酉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官職表 (官外)

| 甘肅 | | 陝西 | | | | 河南 | |
|-----|------|-----|-----|-------|-------|-------|-------|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 按察使 | 提學使 | 布政使 | 總督 | 右翼副都統 | 左翼副都統 | 西安將軍 | 文瑞 |
| 陳傑 | 陳曾佑 | 毛慶蕃 | 升允 | 統克蒙額 | 蕭燕 | 文瑞 | 蕭燕 |
| 陝西 | | 甘肅 | | 河南 | | 河南 | |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文 |
| 伊韋鎮 | 阿克蘇鎮 | 提督 | 布政使 | 巡撫 | 按察使 | 右翼副都統 | 左翼副都統 |
| 周玉魁 | 馬安其 | 烏大聚 | 查春華 | 楊增新 | 楊增新 | 統克蒙額 | 蕭燕 |
| 浙江 | | 福建 | | 江西 | | 湖南 | |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 按察使 | 提學使 | 布政使 | 總督 | 右翼副都統 | 左翼副都統 | 西安將軍 | 文瑞 |
| 李傳元 | 支恆榮 | 顏繩顯 | 彬格 | 增格 | 格 | 統克蒙額 | 蕭燕 |
| 江西 | | 湖南 | | 湖北 | | 湖南 | |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文 |
| 南贛鎮 | 九江鎮 | 提督 | 布政使 | 巡撫 | 按察使 | 右翼副都統 | 左翼副都統 |
| 邱俊鳳 | 李雲舉 | 廣九南 | 文廣 | 傅春 | 傅春 | 統克蒙額 | 蕭燕 |
| 湖南 | | 湖北 | | 湖南 | | 湖南 | |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文 |
| 衡永鎮 | 岳常鎮 | 提督 | 布政使 | 巡撫 | 按察使 | 右翼副都統 | 左翼副都統 |
| 周備臣 | 周備臣 | 朱廷照 | 顧承裕 | 唐步瀛 | 唐步瀛 | 統克蒙額 | 蕭燕 |

各表

職官表

四

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職官表 (官外)

各表
職官表

| | | | | | | | | | |
|---------------------------------------|--|-------------------------|---------------------|-----------------------------|-------------------------------------|--|-------------------------|-----------------------|--|
| 東 廣 | | 川 | | | 西 | | | 南 廣 | |
| 職 文 | | 防 駐 | 職 武 | | 職 文 | | | 職 武 | |
| 總督 布政使 按察使 巡撫 勸業道 鹽運使 運使 | | 副都統 成都將軍 | 重慶鎮 松潘鎮 建昌鎮 | | 川北鎮 川南鎮 川東鎮 | | | 提督 鎮守使 永康鎮 永寧鎮 | |
| 張人駿 沈曾植 魏光燾 丁乃揚 陳乃曾 王榮必 | | 馬亮 羅 | 張士翰 張兆 田振邦 | | 馬維祺 李永芳 張兆 田振邦 | | | 曹志忠 周瑞龍 張慶雲 梁國相 | |
| 西 廣 | | 東 | | | 廣 | | | | |
| 職 文 | | 防 駐 | 職 武 | | 職 文 | | | 職 武 | |
| 巡撫 布政使 按察使 提學使 右江道 左江道 太平恩順道 | | 廣州將軍 潮州副都統 漢軍副都統 | 南澳鎮 碣石鎮 北海鎮 高慶鎮 潮州鎮 | | 陸路提督 水師提督 南澳鎮 雷州鎮 | | | 廣慶鎮 南韶連道 嘉應道 廉欽道 高雷陽道 | |
| 張鳴岐 余誠格 李翰芬 王芝祥 張祖祺 吳徵聚 | | 增祺 琦 健 | 李準 潘灼文 成 吳祥遠 趙國賢 | | 岑炳直 蔣式芬 左紹佐 吳 吳心法 英 俞鍾穎 | | | | |
| 州 廣 | | 南 | | | 廣 | | | | |
| 職 文 | | 職 武 | | 職 文 | | | 職 武 | | |
| 巡撫 布政使 按察使 提學使 勸業道 鹽運使 運使 | | 開化鎮 普濟鎮 鶴慶鎮 昭通鎮 隆慶鎮 | | 提督 昭通鎮 隆慶鎮 廣安鎮 廣南鎮 廣西鎮 | | | 右江鎮 左江鎮 | | |
| 顧鴻書 松 陳 王 賀 黃 嚴 文 嚴 文 嚴 | | 李德泳 謝有功 周 謝 張 劉 李 李 | | 張 張 劉 張 楊 劉 世 葉 沈 高 楊 蔭 黃 龍 | | |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 | |
| 戊 防 | | 地 屬 | | | 師 水 江 長 | | | | |
| 會辦大臣 科布多參贊 辦事大臣 西官辦 專大臣 駐藏大臣 專大臣 幫辦大臣 | | 庫倫辦 烏里雅蘇 定邊參贊 副將軍 定邊左 | | | 揚州鎮 瓜州鎮 湖口鎮 揚州鎮 瓜州鎮 湖口鎮 揚州鎮 瓜州鎮 湖口鎮 | | | | |
| 胡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 |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 | |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 | | | |

五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精神錄為據。

已酉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 日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初四 | 初五 | 初六 | 初七 | 初八 | 初九 | 初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
|-------|-------|-------|-------|-------|-------|-------|-------|-------|-------|-------|-------|-------|-------|-------|-------|-------|-------|-------|-------|-------|-------|-------|-------|-------|-------|-------|-------|-------|-------|-------|----|
| 龍圓每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〇.七四三 | 無報 | |
| 小龍圓每十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〇.六八五 | 無報 |
| 銅圓每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〇.五八七 | 無報 |
| 市錢每千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〇.六六二 | 無報 |
| 墨銀每兩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〇.七四四 | 無報 |
| 西銀每兩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〇.九五〇 | 無報 |
| 標金每兩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四三.七〇 | 無報 |
| 英鎊每鎊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八.九二九 | 無報 |

各表 金銀時價表

六

正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四三。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四分三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〇二〇六八
 日本金圓 〇.〇一〇三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坂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

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